殿研究衛衛衛衛

纸布数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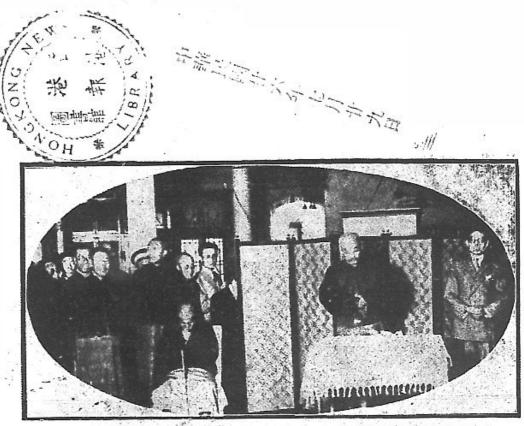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目

中 文 書 名 中日條約彙纂 中日條約彙纂 中国條約彙纂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 九一八事變眞相 東三省果為日本之生命線耶 日本併吞黨費之終和計劃
書名。
中日條約臺纂大洋壹問
國難須知 陸升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
九一八哥獎與相
果二百米為日本之任節線耶····································
日本併存滿蒙之密秘計劃····································
事业和珍统部。
日本利用匯首凌印清優亂東北實錄(現已售罄)····································
東北現勢圖花分
日本參謀本部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東北鐵路————————————————————————————————
國難痛史····································
後製旛圏図
九一八玉絲後 盘盘要昭宙亚阳热图
一—————————————————————————————————————
Japan's Fifty-Four Cases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The f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aror 译值
The Truth About The Mukden Incident of September 18th The China's Efforts in Developing Manchusia
China's Efforts In Developing Manchuria (16.59) Chinese public opinion (16.59)
Japan S. Rights N. Position in Manchaia rtest
Japan And Banditry
Japan's Aggressive policy
Japan's Deceitful Diplomacy
Japan's Responsibility For Banditry In The Three Eastern
riovinces (Manchina), China
總代售處北平西城府右街運料門內中海資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分代售處北平中華・新生命・現代・似文齊・聯合・政由・新 輩
代辦部・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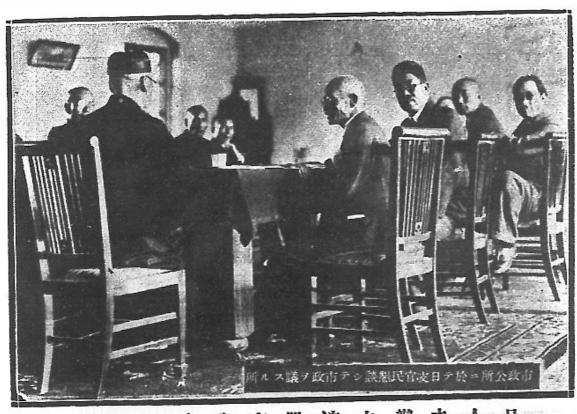
「戲儡傀之洲滿」載報時攝衫洛國美



形情時立成式正行舉後府省遷會持維方地偽寧遼 (漢冲于為者坐左鎧金袁為者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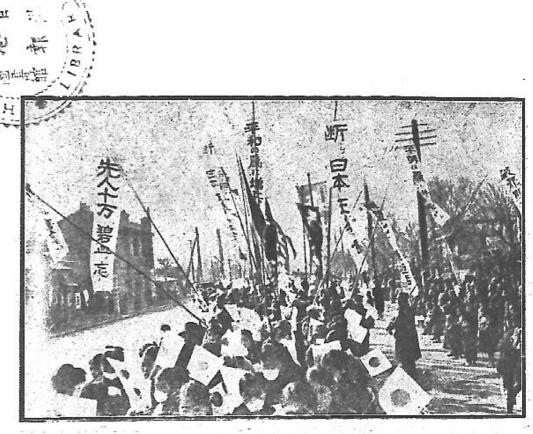
影撮後立成府省傷寧遼(毅式臧左鎧金袁右)



議會所公政市陽瀋之辦主人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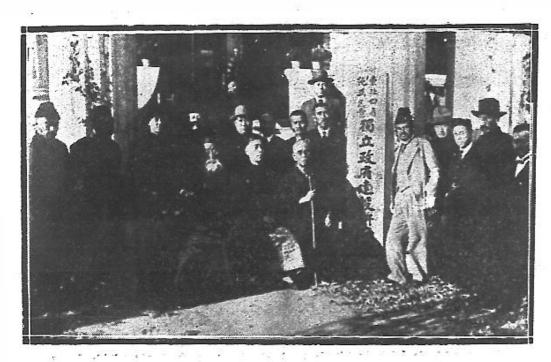
形情動運國偽加參惠景張令迫長師門多軍日 (郎 二 門 多 左 惠 景 張 右)



行遊威示之[歸有權政] 祝慶陽瀋在後北東領佔人日



形情立獨釀醞瀋在偉溥用利人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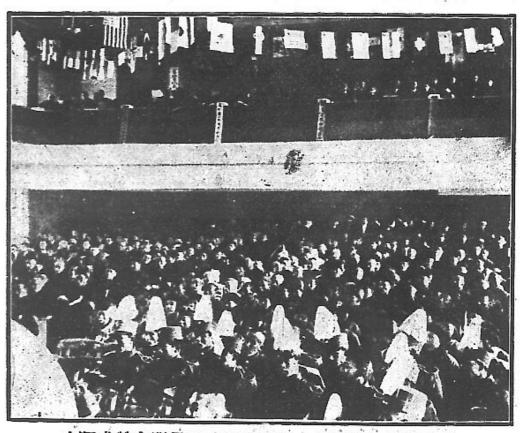
會員委設建府政立獨之立成偉溥使迫本日 (偉溥為者坐中)



議會步初國偽設建之下迫脅人日 山占馬 惠景張 繁莊本 治 熙 臧式毅



地各於品傳宣宗大發分部導指治自之動運國偽辦包



立獨成贊會開民市迫强堂禮中女澤同陽瀋用利人日 (人 日 為 均 者 坐 排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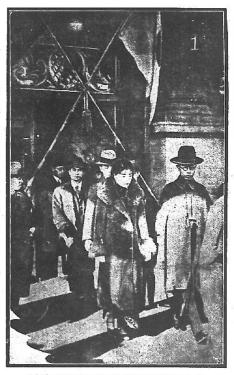
動運國偽之下視監警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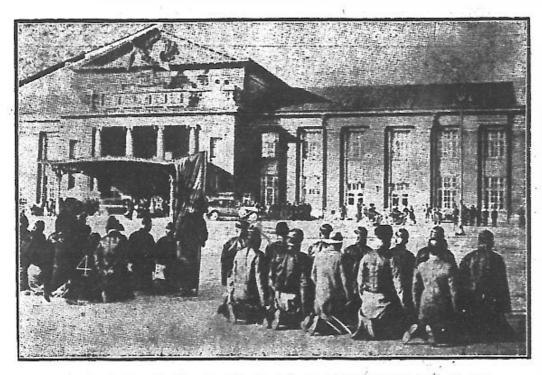
行遊大立成國僑祝慶人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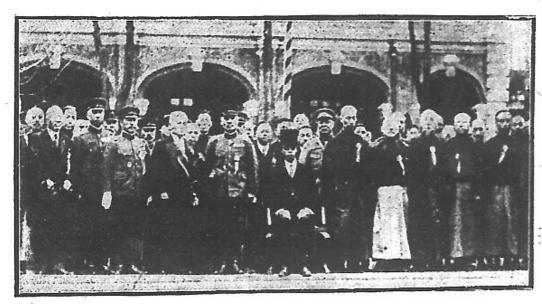
儀薄角主儡傀



子崗湯雕婦夫儀薄之下視監人日 (站車子崗湯為圖)職儡他就長去



職就儀溥儡傀迎跪人老春長誘利迫威人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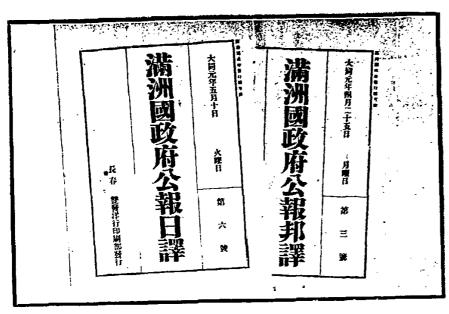
影 撮 時 職 就 儀 薄 儡 他 (胥孝鄭為左其哉康田內及繁莊本為右其儀溥為者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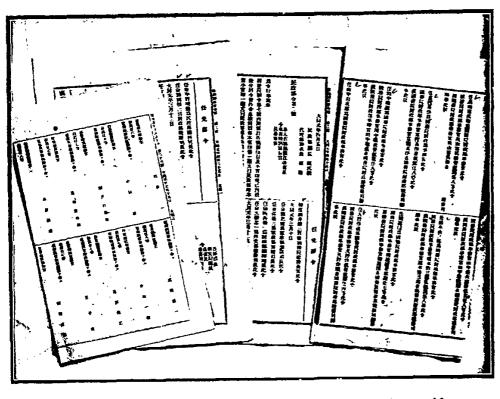
形情之時字簽國偽認承本日



報公府政國僞



本文口報公府政國僞



容內報公府政國係

東北,自有生以來,不但未遇有說滿洲話之滿洲人,更未聞具有獨立思想之遺老遺少,有之 老板,與高彩烈之時,演至何時為止,非吾人所能預料,吾人所敢斷定者,其收場必為悲劇 演登場,演日人獨編專利之醜戲,一幕一幕,由偽地方維持會以次演到所謂「建國運動」, 滿洲國者,乃日人精心獨製之東洋戲也,余生於東北,長於東北,謀生活於東北, 多而喜劇少耳,即今後東三省或永久沈淪致中國先亡日本隨之,或瘋狂之日本軍閥狼奔鹿突 由偽國成立、以次演到日本承認簽訂攻守同盟議定書,現在鑼鼓聲喧,正創作兼排演之東洋 日後,日人以暴力强佔東三省,於是日人平時所培植之魑魅魍魎,齊受日人之牽線拉繩 惹起世界大戰演成人類空前慘劇是也。 則在日人所管轄之大連旅順,如溥偉輩之受日人鼓惑為虎作倀者是也,自廿一年九月十八 遊踪遍於 ,扮

洲大戰後,法佔德國來因區,何嘗不想造成一「來因國」介德法之間,以為緩衝地 道,亦惟有賴我國民之徹底自覺耳,張君餘生,真劫後之餘生也,本其目賭僞國成立之經過 國民,奪死不屈,故法國計劃,終成泡影,夫僞國之成,由於國民無力,僞國之滅, 而尤當痛責自已,假使 國人有相當國民程度,無鄭孝胥輩等漢奸出,僞國亦可不成,猶億! 總之,讀者對於此一台醜戲、要有清楚的認識,僞國者前事之果也,吾人雖痛恨日本軍閥 亦無他 無如德

覺,發奮圖强,則還我河山,不思無日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王坐言誌於北平 ,廣收材料,輯爲是書,復由周君天步,精心校正,國人讀過,如能誌此奇恥大辱,撤底自

本年三月九日及九月十五日同為我民族最可悲痛之紀念日,前者為溥儀就滿洲僞國執政之期 約均有尊重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明文,日本一面誣我蹂躪條約權益,一面破壞非戰公約 以武力侵據東北。今更悍然置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於不顧,製造滿洲僞國並承認之。其對抗 ,後者則日本與叛逆簽訂所謂『日滿議定書』正式承認滿洲僞國之時也!國聯盟約及九國公

世界,吞併中國之野心,固已大暴於世矣。

然九一八以後,日本如何破壞我國行政,而樹立所謂新政權,如何由樹立「新政權」之運動 胞乎?西諺云『天助自助者』,願我同志共勉之上 一切舉措,悉師往日吞併朝鮮之故智也,吾人欲立志收復失地,以拯水深火熱中之三千萬同 用饗國人。國人讀此書者,當知日本處心積慮,固欲淪東北為朝鮮第二,故其對滿洲僞國之 鑒及此,爱就個人直接間接調査之所得,參攷中日公私文書若干種,成「倭製滿洲國」一書, 持偽政權,侵刼我主權,凡此種種,我國民胥有深切認識,詳密研究之必要。友人餘生君有 ,進而爲僞「建國運動」, 滿洲僞國之醞釀與其成立後之情况如何,日本如何操縱僞國,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天步誌於北平

緒 言

並參考所得,整理成篇,略將僞國事質及經過報告國人,聊供研究僞國組織者之一種參考, 抑暫忍辱負重,準備將來,但對於現在東北之僞組織,究有認識與研究之必要,所謂「知己 暴露矣,偽國雖已成立,究其前途如何,將來有無轉變,不屬本書範圍,吾人亦雅不欲有所 所冀海內明達,進而敦之,著者幸甚, 此書時,收集材料大威困難,著者雖會親歷其境目覩耳聞,非止一日,然僅能就記憶所及, 知彼」者是也,今編述此書,亦本斯旨,藉以警惕將來,並供國人之參考,惟自東北被**佔後** 預斷,但偽國旣已成立,事實如此,亦無須諱而不言,我政府無論能否即下决心收復失地, 日本三十年來,處心積慮,以謀吞併我東北,實行其大陸政策,時至今日,其陰謀可謂完全 交通隔絕,無論携帶與郵遞,苟有不利於日方及偽國者,雖寸紙隻字,亦不易通過,故草

长过交货机 图 目点

第二節 偽自治指導部之設立	三 偽地方維持會之蜕變	二 偽地方維持會之成立	一 偽地方維持會成立前之情形	第一節 偽地方維持會之設立	第三章 攫取政權之僞組織	第二節 佔領後之佈置	第一節 佔領前之準備	第二章 武力佔領之前後	第一章 暴日併吞東北之陰謀	緒言	序	序	插圖(二十二幅)	包患泥沙园上金
八八八		4	五.	T	五			17.	4.2 U1:					

第三節 東北民衆之抗爭…	e i e i	第二節 用人對經濟權之損額第二節 日人對經濟權之則奪第二節 日人對軍事警備之包辦第二節 日人對經濟權之則奪	第二節 傀儡登場現形記	第六章。傀儡登塲偽國成立:
般	歐美人士之論見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元	% 例 成 立
一六六				七四

	附五	附四	附三	附	附	附錄	結論	第	第	第十章	1		
(>(- 						•		第二節	第一節	章	=		
三僞國逆產處理法)(二僞國治安警察法	(一) () ()	僞國各院部省市官制全文 :	偽國組織一覽	附二(偽國成立宣言及對外通告	一國民政府否認僞國宣言集錄	Ø .	•	日本	日本	且	東北民衆誓不兩立:	丁李通電調査團報告自衛經過	馬占山揭穿偽國之內幕
逆產數	爲國懲治叛徒法	院部公	織一	立宣	府否認		•	準挺以	承認係	小 對	衆誓不	電調本	揭穿纸
処理法	旅徒法	有市官	兒	戸及 對	晓僞國	•		爲國	日本承認僞國之經過	偽岡	小兩立	画報	國之
		制全交		外通生	宣言催			日本準擬以僞國爲保護國	經過:	之		告自衛	内幕:
		^	•	F	錄		•	國 ::		日本對偽國之自造自		經過	
				`		•				自認		•	
						•				in the			•
						:							
				•		•							
						•					•		
				•		• • • ;					•		
	•	•				•							
一〇五	l Oll		九					·二〇五	…一九七	:一九七	…一八九	八八一	…一六六
九五	当	七	九	三	•,		O	<u>T</u>.	七	七	九		关





人奪我朝鮮與台灣,後併吞我澎湖列島,對於我天府資藏之四百七十六萬餘方里之東三省,東北不只為我國天府寶藏之區,更為邊防險要之地,此為吾人之所熟知者也,甲午戰後,自第一章 暴日併吞東北之陰謀 傷生病者 益所垂涎,迨日俄戰後,更將俄人在南滿之勢力,取而代之,此時日人所謂大陸政策者有急

蒙之主張有云……「現在滿蒙人對獨立思想,逐漸進步,帝國若能因勢利導, 其野心勃勃,自然暴露,當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初起時,日本即乘機脅誘我東北當局脫離 轉直下之勢,至田中組閣後.再確立「滿蒙積極政策」,上奏天皇,關於吞併我東北之策略 中央而獨立,彼時主其事者,即為川島浪速,及駒井德藏一班浪人策士,觀川島對於吞併滿 **詳陳無遺,其中有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 以待時機之成

段

此勢力,逐漸收其政權,如此不出數年,帝國之實力,不難在滿豪得鞏固不拔之根 省力節費「避名取實」之法也……」,同時更宣稱使滿蒙獨立之三大原則 無名之保護國,則被保護之國與中國本部必能抗爭,因此當更依賴帝國之助力, 我須利用 此 即

熟,即可與中國本部分離,使之獨立,以便置於日本勢力之下,我則先與以暗

助密援

建設

帝國與滿蒙之間,不可不預先疏通意見,為鞏固結託,使彼全然信賴我(日本)之保護

餘生編著

- 蒙滿內政,外交,不可不使其依賴帝國之指導,其文武官吏,則使參用我國人(日本)於
- 適當名義之下,以握實權,

由操縱之人,

Ξ 為完成以上之目的,則不可不使滿蒙國之主腦全然信賴我,可選用與我指臂相同可以自

以上為日人預定吞併滿蒙之具體計畫,曾屢謀其實現,然卒因時機未熟,及國際情勢之不許 先,繼之日政府派林權助恫嚇於後,但我方卒未為所動,至是日人老羞成怒,遂冒天下之大 懒,有不利於日人在滿之權益,悍然不顧一切出而干涉,始則由駐籓日領林久治郎,警告於 不韙,實行其武力佔領之企圖,以遂其吞併之野心,九一八事變遂因之而暴發,此暴日吞併 不因之而稍戢,炸張作霖於皇姑屯,彼時東北應付敏提,日本終無機可乘,遂再藉口東北易 ,其後一限於「華府會議」再限於「非戰公約」日本之野心,迄未得逞,然其侵略計畫,並

「東北」之陰謀也,

第二章 武力佔領之前後

第一節 佔領前之準備

實施之最好時機不容再緩,對外則不曰「滿洲為日人生命綫」即曰「滿蒙為十萬先人碧血換來」 日本為準備實力發動佔領東北起見,在九一八之數月前,對內則宣傳以今日為對華積極政策

旅大之海陸空軍作示威之大演習,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赴南滿沿線重要地方藉檢閱爲名,指 軍事之準備,南陸相於八月四日召集全國將官會議,確定佔領我東北之决心與準備 鐵路(?)儘可依照外交常軌,向華方據理交涉,其不經交涉而即以武力佔領者,意別有在也 召回國密商東北事件,九月十七日土肥原銜命返瀋,九一八事變突然爆發矣,計於九月十八 日本預定襲擊佔領我東北之軍事準備也,九月初駐瀋之日本特務機關長土肥原,奉陸軍省之 示將來動員之準備,回經公主嶺時並向駐紮日軍公然明示九月十八日開始軍事行動,此均為 華軍拆鐵路之口實,藉以掩飾其野心,其如事實昭彰不能以一掌遮盡世界人之耳目何 在不出數小時之間,集軍隊數萬人之衆 至各地佔領之神速,又非早定計畫,早有佈置者莫辦,日人既以武力佔領我領土,復揑造 藉以實現其一貫之侵略政策,迨六月間所謂「中村大尉事件」發生,日 , 估領我二十餘縣之多, 假令果因華軍之拆南滿 人無理 取 閙 復介在

第二節 佔領後之佈置

九日) 話向駐遼日領林久治郎氏提出質問,林氏當答以軍人行動,領事官無力干涉,須俟明午(十 近之鐵路為信號,途星夜進兵將中國各機關衙署先後佔領,當時遼寧省政府主席滅式毅以電 九月十八日晚約十時許,日本即開始其預定之軍事行動,以自己爆炸其南滿路本綫柳河溝附 關東軍司命官本莊繁氏由旅到瀋時,再行磋商,同時東北邊防軍參謀長榮臻,奉副司

印就之佈告(長四十英寸寬三十英寸),茲錄其佈告如左 要地方各機關,被日軍鐵蹄踐踏殆逼矣,日軍武力佔領後,於十九日早六時許到處張貼早經 **張學良介,嚴飭各軍勿與抵抗,我方官民,雖力持鎮靜,而日軍仍進攻不已,不數小時,重**

日本軍司令官布告

槍開砲,是彼東北軍自對我軍來求挑戰也明矣; 此使他國一 為布告事,照得昭和六年十八日午後十點三十分時,中華民國東北邊防軍之一隊,在瀋陽西 北侧北大營附近,暴破壞南滿鐵路,驅其餘威,敢然襲擊日本軍守備隊,是彼開始對敵行 自廿為禍首,抑我南滿洲鐵道者, 指尚不染,然今遇民國東北軍,不但敢犯之,更竿頭進一步, 往年日本帝國依據條約正當獲得,歸屬我有, 至於對帝國軍隊發 即帝國 뿥 動

輓近考察東北方面情勢,對我權益,頻繁簇起,侵害行為,境內到處發生,侮日行動 非一時的感情之誘,因常以慣用手段,蔑視國際道義,狎習侮日行為者, 熟思敢行斯暴舉者,非華國民衆,彼懷抱野心一部軍權之行為也; 劃的行為外, 明知何物不存在,任其驕勢所趨,於今非膺懲之,或恐有其結果不可測知者 只觀東北軍權之計 , 是决

本職夙負保護鐵路之重責者,因為擁護其旣得之利權,確保帝國軍之威信, 無敢所躊躇 茲方執斷然處置

切實諭示擁護其福利,愛撫其身命,仰爾東北民衆,如自重無所憂,安業樂居,萬勿出疑悞 逃逸之舉,然倘有對我軍行動欲加妨害者,本軍毫無所看過,必出斷乎處置,茲鄭重聲明 夫我軍欲膺懲者,彼東北軍權而已,關於所有民生休戚,本職最所注意苦慮,特對部下已經

昭和六年九月十九日

此佈;

大日本關東軍司令官 本莊繁

第三章 攫取政權之偽組織

第一節 偽地方維持會之設立

一、僞地方維持會成立前之情形

横行,地方秩序,異常混亂,遂由瀋陽縣長李毅等,向日軍部交涉,設法維持地方秩序,日 自關東軍佈告公佈後,一般民衆,更明了日軍為預謀有計劃之佔領,絕非一時衝突可比 也 政權官吏均已失其資格,惟有地方紳士可以出面維持地方秩序,此所以有地方維持會之產生 十九日午間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由旅到瀋,從容指揮所部繼續佔領各處,臧式毅聞本莊繁到 當即擬探詢日軍佔領之眞意,不料本莊竟以亡國官吏視之,形如俘虜,拒絕晤談 ,我方軍警於日軍侵入後均被繳械,而地方官吏復被拘捕一空,加以日軍蠻野成性,到處 並云舊 ,迨

軍部許可招募徒手警察六百名,由李毅主持之,並通告商民如下:

照,是為至要,特此通知 格 為通知事照得奉天自衛警察局現已成立由瀋陽縣李縣長出任局長之職,招募自衛警察六百名 ,以維民食,如有違者,已奉李局長面諭,定予懲罰不貸,等因合亟通知各商號,一體遵 對於現大洋票及奉票,仍照原價使用,不准拆減,售賣物品亦須按照市價,并不得高抬價 担負維持地方治安之責,凡我商民,其各安心勿恐,所有各商號均須即時開板,照常營業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日軍部於佔領遼寧後,急謀接收政權 ,故於九月二十日改組市政公所,管理地方事務 以日

人士肥原為市長,以下重要職員亦以日人充之,茲錄其辦事條例及日職員如左

起據軍之指導,委任日華人員,在該地域,施行臨時 市 政

日本軍司令官茲鑑於奉天城附近之現况,因為增進日華官民福利,自昭和六年九月二十日

奉天市政範圍茲域,以奉天城內及商埠地為限 ,滿地附屬 地 , 仍照如舊

市政業務在市政公所辦理,公所設於城內小西關大街

一市政業務範圍,除特所定外,辦理關於奉天市一切事宜

一市政主要職員如左

市 長 土原肥賢二

市長秘書 富村順一

總務課長 庬 谷 忱

警務課長 鶴岡永太郎

財務課長 三谷米次郎

衛生課長 守 田 福 松

康

術程 款課 長長 事業課長 吉 川

技工

除以上要員外依別所示使日華兩國民關與之,

、關於其他細部別有指示

昭和六年九月二十日

關東軍司令官 本莊繁

、偽地方維持會之成立

四日成立地方維持委員會於小南門內實業廳舊址,迫袁金鎧為委員長李友蘭于冲漢為副委員 日人成立市政公所,為攫我政權之第一步,日軍部藉地方仕糾維持地方秩序為名,並於二十

長金梁闞朝鍾丁鑑脩孫祖昌張成箕佟兆元為委員(李佟二人後均聲明脫離,孫始終未到)暫負

七

八

維持地方治安之責,茲抄該會成立佈告如下:

地方維持委員會佈告

為佈告事現經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專為維持地方秩序所有金融商業諸事照常並設警察自衛担

任治安關於以上事宜均由本會接治辦理爾地方商民毋得無故驚擾切切此佈

袁金鎧 孫祖昌

于冲漢 張成箕

閥朝璽 企 梁

委員

李友蘭 佟兆元

丁鑑脩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遼寧地方維持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地方維持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地方秩序暨市面金融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城內通天街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士紳為合格暨各法團宗旨純正者充之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委員中公推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分課辦事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係臨時機關俟軍事平定即行撤銷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隨時更定之

附註:計分文牘,庶務,總務三課,

縣維持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〇〇縣維持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地方治安增進縣利民福為宗旨

第三條 本縣維持委員會審議全縣各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縣維持委員會由納商公推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條 本縣維持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改選及缺員之補充另以章程定之

第八條 本縣維持委員會組織及職務另定之

__ O

我東北政權財權之淪亡,已不堪聞問矣,茲將日本所規定恢復官銀號及財政廳實業廳各項章 業銀行,財政廳,實業廳,瀋海鐵路公司等機關,日人則大派顧問以逞其把持操縱之慣技 袁金鎧等既被脅迫出任維持會後,日本便進行其侵佔策略,先後威迫恢復東三省官銀號,邊

一、東三省官銀號管理辦法

程錄之於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一條 在新政權未成立之前,地方維持委員會,尊重東三省官銀號往來之機能,圖一般金

融之流通,善良的管理,屬執行業務者,行其目的

第二條 現行東三省官銀號所定各款,以不抵觸前條規定之趣旨為限,

第二章 營業

第三條 公款之處理限制如左

一 暫停付還從來公款之存款

二 爾今之公款存款東三省官銀號者,須再行計算之後方能處理

第四條 普通存款之支付限制如左

一對於存款者而借款時,應先以存款充之,

付還存款之限制如左:(但存放同業者不在此例)現大洋票未滿五千元者,概不許提

,現大洋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 萬元者,每次提出不許超過六千元,

現大洋票一萬元以上,每增一萬元,提款得增加一千元,

三 每人每星期只准提一次,

四

按新規存款之提款得自由

第五條 借款依左法行之,

一 從前放出之公款盡力圖收回之,

二 新放款不至必要時不得放出,

一 支行辦理之新放款須得本店之許可,

四 對於附屬營業之放款逐次整理之,

第六條 匯免依左法行之,

一 匯免限於商人交易,及各個人正當之用途,

二 在滿鐵沿綫外之各支店,將大宗款之匯免時,須得本店之許可,

第三章 紙幣

第七條 未發行之紙幣,須保管並嚴封之,但如發行新紙幣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如發行在發行額以上之紙幣之時,須有確實之準備,

第九條:兌換之方法限制如左,

- 三。不得携帶百元以上之現洋出城,

附則

第十條 凡違犯本法者,除按原來之罰則處罰外,依地外維持委員會之决議,更應受嚴重之

制裁

第十一條 東三省官銀號,爲期通貨之安定,申請地方維持會,依公告之方法,應時之公佈

必要之事項,

為實行業務便利起見,應由日本方面招聘顧問諮議若干入,其津貼由東三省官銀

號負擔,

日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發出左列佈告,述明兩行與日軍的關係第十三條 本辦法在新政權成立,接收東三省官銀號時失效,

本司令在東三省官銀號與邊業銀行始業之初,希望對於左列各條,多加注意,並

日本軍按陸軍法規第四十三條,為恢復公共秩序,圖金融業之便利,允許東三省官銀

號復業o

第二 當東三省官銀號執行業務之時,按陸軍法規第五十三條,應確保日本之利益,並按第

四十三條之規定,須盡一切手段恢復一般公安之秩序及生活

第三 日本為達到前條之目的 , 派監理官數人監理,此種監理官在東三省官銀號, 得聘任日

本人為顧問或諮議

本條不僅限於招聘,並得隨時由日本軍部派遣臨時管理官監察官銀號

第四 日本軍認為必要時,得於任何時停止官銀號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地方維持會若訂官銀號候補行員人選時,須得日本軍之同意

東三省官銀號,若對日本軍有敵對意思或敵對行為時,絕對禁止交易,並對此種行為

者之交易亦行停止

關於東三省官銀號執行業務,地方維持會有所指示之時,均須得日本軍之同意,

第八 不准東三省官銀號對其各支店,集巨額之金錢

第九 邊業銀行,適用官銀號之規定

四

財政廳臨時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維持委員會為希望其恢復公共秩序與生活,認為有公佈財政廳臨時辦法之必要

,特公布如左,

第二章 組織及權限

第二條 財政聽長由地方維持委員會選任

第三條 財政廳之組織及權限均按從前制度,不得不事更改,

第四條 地方維持委員會為完善財務行政應聘日本顧問主事若干人,服務財政廳,運用財務

行政

第三章 財政整理

第五條 地維持委員會設財政整理委員會,期稅制之改正,預算之編制及其他計畫,委員資

格如左,

日本代表,地維會代表,財政廳課長,顧問及主事,市政公所代表,全省商會及農會代表 (商會農會代表只限於討論稅制出席)

第四章 附則

第六條 財政廳長與地方維持委員會得商酌發佈告,但事先須得日本軍之承認

第七條 地方維持委員會關於財政廳權限以上之事務應向日本軍請示,得其承認即應急行着

手,

第八條 - 舊政權下之稅吏,若有對各種稅收作敵對行爲者本會當即要求日本嚴行處分,

二、實業廳臨時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維持會為維持民生及指導統制各種產業,在新政權確立前謀應急之策,特規定

臨時辦法如下,

第二章 組織及權限

第二條 地方維持會應從速選定廳長

第三條 實業廳之組織及權限除必要之最小限度酌加修正外悉仍其舊

第四條 地方維持會為謀實業行政實施上完善起見特延聘日本顧問諮議若干名

第三章 產業之統制

第五條 地方維持會設產業計劃委員會擬訂關於指導及統制各種產業之實行案委員會以左列

人員組織之

i 01365

第六條 表 第四章

日本方面代表

,地維會代表,財政廳長及顧問,實業廳長及顧問

市政公所代表,商會代。

六

附則

實業廳長為完成上述目的經地維會之核准應從速發表必要之佈告但實行時須得日本

軍之承認

第七條 地維會將實業廳臨時辦法規定妥協並將恢復該廳之意見呈請日本軍核准應即着手辦

理 切

第八條

三、僞地方維持會之蛻變

如對於敵對者有接濟援助財政情事應根據地維會之决議嚴予處分

十一月五日于冲漢應本莊繁之召,由遼陽到瀋,本莊面授機宜 政府以利政權之行使,省長一席,請君 政權已為我軍(日軍)如秋風掃落葉,予以膺懲,今後東北政權應付託妥人,並應即日恢復省 東軍部,本莊殷勤招待,恭維備至,並極力稱讚袁氏爲當代元老,名滿東瀛,繼云,東 日本督造之偽地方維持會成立後,先後恢復金融,行政各機關 袁氏當時雖百般推諉,卒未獲首肯,復以于冲漢從中恐嚇慫恿,袁氏僅允詳加考慮不歡而 (指袁氏)任之,惟絕不得有違帝國軍合, ,于氏當即携同袁金鎧同 ,復施其威迫利誘之慣技 致干未 北舊 往關 ,於

散, 變象之機關, 後,軍部壓迫威嚇更甚,終屈於暴力之下,於十一月七日將地方維持會遷於省政府內,成立 暴漢 既往 該佈告原文於次: 國民政府均斷絕關係」一語,袁氏抗爭至再,卒以迫於威勢,未得修改一字而必佈之,茲錄 不從」,一時傳為笑譚,其後之袁氏被逐,此亦一因,自袁氏對本莊授命改組省府表示考慮 袁氏自此途遭嚴重監視 ,雖掙扎不過,亦當作有限度之犧牲,戴花抹粉,猶可委曲一時,惟强迫姦宿,則誓死 ,不管將來,只維持此過渡期間之治安,」聞袁氏曾自喻「遭此事變,似少婦守節,忽遇 並代行省府職權,日軍部當即假該會名義佈告人民,其中有「與張氏舊政權及 ,毫無自由矣,緣袁氏出任維持會時,曾有以下之聲明, 「不問

地方維持委員會佈告

各縣政府遵守本會法令,切實奉行,勿得遠誤切切此佈 府均斷絕關係 將來,惟在此過渡期間,本會因愛護東北人民之故,不能不代行政權與張氏舊政權暨國民政 為佈告事照得本省自事變發生以來政權停斷,本會出而維持, ,俾人民照常安業與官吏申明權限以安人心, 而資法守,除分行外, 所有交涉事件不管既 仰各關魔 往 不問

袁金鎧 張成箕

于冲漢 金 梁

七七

委員

八八

丁鑑脩 高毓衡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助,尤為出力,日人因斯感覺進行順利,遂異想天開,舉行大規模之慶祝,「政權有歸」, 把持政權外,其餘如實業廳派高井,財政廳派色部貢等為顧問,並迫各該機關給以聘書,日 該會遷省府後・雖名義仍為維持會,而實際確為省政府之復活,日軍除增派顧問金井章次等 人用心可謂無徼不至,此時趙逆欣伯除任瀋陽僞市長外,對於日本之如何奪取政權,劈割贊 由漢奸趙欣伯代為辦理一切,東北云「亡」自茲始矣

第二節 偽自治指導部之設立

一、日軍部統治下之自治指導部

欲研究所謂「滿洲國」成立之經過,不能不先將自治指導部之沿革,組織及工作等詳加研究 政權有歸」?「施行善政」?「完成自治」? 為名,實行其預定之陰謀,欲淪東北為朝鮮第二 東軍部統治部直轄之一部,迨地方維持會被迫遷入省政府後,即同時成立自治指導部,以「 因此自治指導部對於「滿洲國」確有深切關係,此不能不徹底了解者也,自治指導部,為關 就事實論,製造「滿洲國」者雖係日本軍部,而「滿洲國」之助產士,則為自治指導部

,並用極品漢奸于冲漢為委員長並通令各縣如下,

奉天自治指導部部分

為分行事查自治指導部已組織成立茲特制定自治指導部條例暨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章程俾對於

各縣自治之執行指導監督務使貫澈為此合行令仰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地方維持委員會委員長 袁金鎧

自治指導部部長 于冲漢

茲將該部組織條例列後:

自治指導部組織條例

第一條 自治指導部依據善政主義改善各縣之縣政確立完全自治之制度爲任務

第二條 自治指導部設於奉天

第三條

自治指導部置各課部如左

(以下稱各縣)

總務課 調査課 連絡課 指導課

自治監察部、自治訓練所

第四條 自治指導部設部長及顧問其各課則置課長部長代表自治指導部統轄全部部長有事故

時山顧問代理之,顧問輔佐部長隨時應其諮詢並且進陳意見,各課長受部長之指揮

處理所管各事宜

各課所掌管之事項列左:

第五條

一、總務課 統管文書,人事,經理及不屬他課所管之其他事項 掌管地理,政治,經濟,及其他諸項之調査並搜集各種情報

連絡課 掌管與部外各機關事宜

調査課

叫 指導課 掌管施行自治上之企畫及其實施並其他諸項之指導

五、一自治監察部 監察自治之執行事件

六、自治訓練所 施行自治者應以教育訓練

第六條 自治指導部於各縣組織縣自治之指導委員會以便指導監督縣自治執委會

第七條 自治指導部之經費由省負擔之

第八條 對於市之自治指導以縣為準則依據另外所定者

附則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章程

第一 條 自治指導部由設置自治指導部評議會

第二條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為審議决定自治指導部應執行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以自治指導部長擔任之副委員長及委員以自治指導部顧問課長監察部長以及

自治訓練所長充當之

第五條 委員長統轄會務為會之代表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之决議以多數為裁决設若可否兩數相同時由委員長决定之

自治指導部重要職員一覽

姓名

職

銜

于冲漢

部

長

中野琥逸(跟京軍部)

問 中西敏憲

顧

顧

問

總務部長 結城清太郎

社會部長 笠木良明

部員

原

П

總八

部員 紀 伊 二

調査部長 監察部長 指導部長 部員 川 牧 和 中 戶 倉 西 田 敏憲

自治指導訓練所長中野琥逸 部員 各縣自治指導委員長 遠籐清一郎 野克己 勝人 勁 尻

縣名

姓

名

營口

都

甲謙介

瀋陽

永尾龍造

本溪

中鳥定天

褔

井

優

復縣

荒川海太郎

高網信次郎

 撫
 開
 海
 安
 蓋
 非

 順
 原
 城
 東
 平
 河

大沼幹之郎 河 高 鎌 金 木島那男 笹山卯之郎 景山盛之助 笹 藤 悄 小 小 山下吉藏 松崎秀憲 并佐次 林才治 一沿鐵 井原義 田政明 野正一 井民 久 林 雄 夫 克 肇

懷 洮 ຕ

 遼
 黒
 錦
 昌
 新
 梨

 中
 山
 縣
 圖
 民
 楼

村中井木清繁文勝質祭 川原二郎 神元 增郎 高 多山 錦 稅 庭川辰雄 紫尾田辞一 良根庸隆 岡重 所謙 **崎**達 利 雄 信 之 助

 典
 級
 盤
 義
 遼
 錦
 法

 城
 中
 山
 武
 縣
 源
 西
 庫

村田原次郎 西岡仁之郎 附 勝 新縣村太郎 河 重 田澤廣 安 山 西 解 中上 澤達喜 一村益喜 良武 村 圌 中井 吉 齊 崻 村 金 敏 公 材 一 鐵 辰 治 夫 夫 夫 輔 郎馬 雄

北鎮

四本直孝

益田京三

西安

吉田雄助

倫之佈告,自稱為建設滿豪樂天福地,目我為暴政,以日為仁政,黑白顚倒 該部內容旣如上述,可知日人成立自治指導部,名為完成地方自治,實欲使三千萬同胞 日人所治,既攫得政權,復以此作僞國運動之準備、成立後日人即以該部名義頒佈其荒謬絕 茲錄其出於日人手之自治指導部開宗明義第一號醜態畢露之佈告如後 , 無所不用其極 均為

布告第一號

今日時代的大事業,披肝瀝胆 自治指導部之真精神係恢復光天化日之域,掃蕩過去一切之苛政,及誤將異想糾紛等事,竭 力,創設歷史上未有之理想樂土,換言之為完成與亞之大業須具博愛之精神同為造物之赤子 更不宜有,不問為何籍居民,須煥發大慈大悲之胸襟,注意信義,以相敬相愛之精神,完成 盡所能建設樂天福地之意也,夫惡劣官吏固不可用,而民心之渙散雕抜,或反感失信等行為 ,何來人種之偏見,以確立不悖中外世界正義為目標,此確敢自信者也,至於三千萬民衆脂 使其普被於世界,人類真誠之調和庶可得以完全矣,且於此大乘根性無比之地域,傾注全 ,相見以誠,所謂亞細亞之不安者,今後宜以東亞以精粹光明

宗教教育等事業,皆須於正大光明中而進行之,决無偏曲之事也,由是言之指導部之前途 觀火矣,本部漸派指導員分赴各縣,施行善政,凡我縣民宜安心聽其指導,是為至盼 安為研究,尊重風俗人情,應革者革之,應存者存之,如是則仁風普被,民心信服固可明若 眼光,實施善政,然須逐漸而行,力避操切焦急,對於古來之制度,及地方情形等事,尤須 **豊易事哉,更屬難關重重,而實行此宏大理想者,宜邁進於無人相無我相之一途,雖謂放大** 之惡習則絕滅之,以如此之物產豐富,棄利於地未免可惜,更欲發達產業便利交通,並振興 膏之惡魔,今已傾覆由此更進而剿滅盜匪,暴政之餘黨則排除之,惡稅苛捐則蠲免之,賄賂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自治指導部長于冲漢

此外復設立所謂自治訓練所,(現改稱大同學院)藉以造就親日政治人員,以備派往各縣掌管

政務,茲將該所招生規定及教育大綱列後:

自治訓練所招生規定

二第一次招生限四十人(華人二十人日人二十人)預定四個月畢業,一自治訓練所以養成司理各縣自治之人士為目的,隸屬於自治指導部

三入所資格者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及中等學校畢業生,但華人必要知曉日語 (入所後分爲

甲乙丙三組

四凡受許可入所者一律收容於寄宿。 含 , 毎月發給津貼三十元 ,畢業後採用為各地自治園 體

縣鄉村等)指導員或吏員

(五學科,各縣自治工作上所必要之滿洲社會組織,經濟組織, 警備, 税制,行政,司法,產

業,交通,地理,歷史及日語或華語,每週授課三十四時,此外預定限三週為實地調查或

自治訓練

(七入所希望者,以入所願書推薦書入所理由書等提出自治訓練所)(),講師,除自治指導部員擔任外,由各方面招聘權威者,

, 但日期限於本年十二月二

十日日

(人自治訓練所設置於奉天城大西門裡前同澤女子中學校內)

自治訓練所課程及教育大綱

科

東洋政治哲學 國家發生學的研究…… 月 敿 以科學的研究國家俾便了解建國意義使 育

大

網

命

警備,行政, 軍事學, 軍事教練………… 爲保安警備之過去及現狀,基於最新之調查

研究,俾便了解滿洲新國家所必要之警備行

政

_	_
-	
_	
1	7
`	_

四 行政,司法,	in the state of th
二 財政統劃,財政學,如知滿洲財政稅制之過去及現在情形,	_

世界殖民史外交史就中第十九世紀以後之滿

洲史,俾便了解新國家對世界之責任使命

滿洲教育方針,教育制度,教育指法,……為明確滿洲新國家所可建設之國民文化本質

九

並為教育擔任右項文化之國民計宜了解滿洲

新國家之敎政原義及敎育制度,

(按上列為該所擬定之原文,因出自日人手,故文字多有欠通處)

二、改組各縣爲製造僞國之準備

府,為製造偽國之準備,將原有組織完全推翻,茲將新組織抄錄如左, 自治指導部專事依照日軍部之『成方』如法泡製,既將各縣指導員派定,途開始改組各縣政

總務處:秘書,人事,市政,地方,土木,交通課

質業處,農林 ,商工課

警務處,司法,衛生各課及警察隊,公安隊

教育處,學務,教育行政課

一財政處,會計,稅務課

日軍部除威迫地方維持會頒發改組各縣政府為「自治執行委員會」命令外,又責成各縣日本

謂違法,故日委員直成為太上縣長,十一月二十七日首先改組瀋陽縣,將前任縣長李毅撤職 **空前絕後之怪現象,茲將日代表矢畸及永尾訓詞與僞佈告列後** 蒞會並致訓詞外,倘有日人指導委員長永尾訓詞及僞縣長布告,羣奸一堂,躋躋蹌蹌, 於縣政府內,負指導各縣設治施政之責,事無鉅細,如未經日委員長簽字蓋章,不但無效並 自治指導委員長負就近改組之責,同時各縣均先後成立「自治執行及指導二委員會,」附設 ,另以著名走狗謝桐森任之,並舉行成立典禮,以示鄭重,除日軍部特派矢崎參謀代表本莊 實為

富有條不紊的一份家產,所以本人覺得很容易支配………希望將來造成一個東亞模範自治 生問題,可是本人决本個人力量作去,希望大家盡力才是,此為本司令官的盼望 謀幸福,所以希辦事諸君,要本此旨努力邁進,况且日下時局尚未太平,政治前途難発不發 矢崎訓詞:畧謂「本莊司令因公務繁忙,不能躬身前來參與盛典,歉甚,今天是瀋陽縣自治 永尾訓詞:略謂「本人以顧問部長資格,實行指導,養成人民自治,本人自任顧問以來,就 執行委員會之成立典禮,敝代表司令官參加,顧自事變後,各處悉成不安,本司令官爲人民 把瀋陽縣的一切政治的基礎辦理很穩固,很有成績啦,譬如舉一例子,就像繼承別八的很豐

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佈告

縣

,那是本人所最盼的」

殺賊 指導 治前途,實利賴之,特此通告,委員長謝桐森 安,機關得以完整,飲水思源,人當共曉,勿庸敝人贅述也,洎乎自治改組,本應時勢之需 走,荷友邦之諒解,得僚屬之贊同,一往直前不避艱難,編團自衛,監警剿賊,四民賴以相 當此善政開始之際,更當努力於後,桐森宦遊東北,垂三十年,六任縣宰,三長法司, 要,而謀萬民福利, 為通告事,查本縣自事變以來,居遼寧之省會,當東北之要衝,賴李前縣長煞費苦心各方奔 方維持委員會委員長袁潔珊先生諄諄語誡,自茲以往, 心,尤不可稍有恃功而驕之念, ,賢人是賴,繁榮成功,指日可待。桐森追隨諸君子之後,在此風雨飄搖之中,維持於前 ,廉潔自持,自信從政負責,不敢後人,况佐理有人,合衷共濟,如公安警察也,歷次 任勞任怨, **逃有擒獲**, 惨淡經營,始克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宣告成立也,自治起始,善政是期 功不可沒,自應擇優議叙,以彰善行,凡我同人,既不可稍存姑息養奸之 自是本當酬庸之旨,量力厚其薪俸,如各區區長村長也,編團自衛 自治輔官治而行,官治賴自治發展,幸承指導委員長永尾龍造先生悉心 桐森此次既蒙自治指導部長于雲章先生蒞會殷殷訓示又蒙地 擇善是從,吾儕同人,交相共勉,自 ,友邦提携 ,輔警 兩袖

均由日人任之以指導爲名,質行把持行政之實,中國官吏,不過徒供其役使,毫無自由可言 自此以後凡日軍鐵蹄到處 ,均先後改組,無一倖免,並增設自治指導委員會於各縣,委員長

,此外自治指導部復擔任製造僞國之宣傳與準備,讀該部致大連華商公議會等團體之電交即

可見一斑矣,

東北建國促進運動,請貴會盡義務,極力喚起地方輿論至盼 大連華商公議會,西崗華商公議會鑒,現人民久望建築王道政治之國家,良機已到,特舉行 自治指導部長啓

第四章 三省偽省政府之製造

第一節 偽奉天省政府成之樹立

一、解散地方維特會

應付過渡之難局,已如前章所述,惟自代行政權以來,實業,財政兩廳,相繼恢復後,儼若 九一八事變後,袁金凱等以地方紳士資格,受本莊之脅迫,組織所謂「地方維持委員會」以 作詩過其無聊之生活,日軍部認為效命不力有負起用之初衷,而先後所恢復之各機關,又多 省政府之復活,但在日本暴力掩護之下,自不能僣中國有所措施,袁氏既被嚴重監視乃寫字 解散該會,成立正式省政府,以前主席臧式毅出任省長,名為恢復舊政權,實則可收事半功 也,已非一日,至是雖暗向日園東軍司合部,痛詆地方維持會之懦弱無能,威權不振,莫若 養多年之漢奸以偽市長之資格一方與地方維持會暗門,一方献媚求歡於本莊繁,趙之欲去袁 為袁氏私人所佔有,素與袁氏抗爭之偽瀋陽市長趙欣伯益生嫉忌,暗門亦日烈,趙為日本豢

倍之效,不但符人民對於舊政權之渴望,並可博得國際輿論之好感,此為地方維持委員會被

解散之近因也

此外尚有遠因,即自日軍佔領遼寧後,利用袁金鎧,趙欣伯,丁鑑脩爲傀儡,三人鼎足而立 許,遂造成十二月十五日之政變,迫冷袁金鎧辭職 深悉日軍部之意旨,遂向本莊建議, 格與之爭,又有于沖漢為後台老板,勢力旣相伯仲,政爭因之亦烈,而丁趙與日之關係 **遂壽終正寢矣,計為期八十三日** 袁氏所能比,袁對於恢復政權之進行 ,各有其背景,丁之背後為南滿鐵路會社,趙則有日軍部為之支撐,而袁則以地方老紳士資 解散地方維持會及釋放前主席級式毅使任省長,果蒙嘉 ,又在在表示消極,日軍部早有另換他人之意 ,再由臧式毅出長省政,地方維持會至此 趙欣伯

非

二、臧式毅被逼出任偽省長

人威嚇誘迫,無日無之,更無自由之可言,趙欣伯途趁勢大形活動,献策於日軍部釋放臧式 長趙欣伯令瀋陽市商會,通知各委員等在商會為討論商稅事開會,務希出席等語,待二時各 遼寧省主席威式毅自九一八事變,被日憲兵囚禁於商埠地鮑文樾宅後,爲期已三月餘矣,日 毅使其重握政權,然此事進行極為秘密,故當時外間知者絕少,十二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僞市 委員均到齊,當由偽市政公所秘書長馮涵清主席開會,報告開會宗旨,畧謂地方維持會此刻

場,立即登台解釋如何再請臧氏出山事。語畢不待大家發言,即請出席人全體簽字,旋即結 **鉅,繼推總務處長邵伸報告,公推臧氏出任省長之意義,此時趙欣伯忽率警衛約二百餘人到** 亦無存在之必要,而對於政務設施,尤不能盡量行使,所以今天邀請諸位及推滅主席出任艱 隊,在軍警嚴重監視下,由趙率領直趨省政府見袁金鎧,袁驟見氣勢凌人,結隊而來,如在 職禮,時為當日下午四時,因事出倉卒,又因外間鮮有知者,故出席人除日軍部代表及前地 痛心而不忍視,臧就職時略謂此次余對各界人士之推舉,難以謝絕,然不顧余之不才,令出 方維持會少數委員外,參與者絕少,就職儀式極簡,臧氏愧容滿面,偏促不安之態,實合人 之退職書後,復率衆到臧式毅公舘,亦由趙欣伯王桐軒等呈遞請願書,懇請出山,恢復省府 如夢出醒,始知趙等來意,當即答以願卸仔肩,並立作全體退職書,面交趙等,趙等接受袁 五里霧中,當山被迫之商民代表王桐軒將請袁氏辭職及解散維持會呈文手交袁氏,此時袁氏 過,多賴諸君之援助,余所欣然而喜者也,今臧君出任省長,余乃舉全般事務交讓臧君,今 員長袁金鎧致詞略謂余自事變以來,出而組織地方維持會,已三月於茲,此期間中, 面,自古卽有密切不離之關係,故宜盡最善之努力,務求兩國之親善云,次由地方維持會委 而擔任省長,今後去私就公,努力除去人民痛苦,至於中日關係,東三省於地理歷史上各方 **越係因事前被迫而出,早知來意,故當時亦未謙遜,遂即偕同來人,齊至省政府,舉行就** 幸無大

後余當以一人民資格,致力一切以謀人民之福利云,致詞畢遂即草草而散,十六日由僞市署 **臧式毅被逼出任偽省長之經過也,** 通知全市商民,懸由該署預製之紙質小旗,以示祝賀,上書「慶祝新政權有歸」 字樣 此

三、僞奉天省政府之成立

成立祝賀大會,臨時宣告戒嚴,强迫各商民住戶均揭揚「慶祝奉天省政府成立」紅色紙製小 **臧氏雖已就職,然日方為宣傳計,特於二十一日正午十二時,假省政府大廳舉行奉天省政府** 善政」此外尚有其他日人致詞等,因限於篇幅故不克詳載,總之完全爲日人之操縱,臧氏等 進行政務上難免有諸多之苦心與困難,望新省長以下各員,同心協力,斷行所信,以佈眞正 毅致詞,次由日關東軍司令官代表三宅參謀長致詞畧謂「今日舉行祝賀大會,新省長對將來 領事林久治郎,森島領事,二宮憲兵司令,省政府首席顧問金井章次,等百餘人,首由臧式 毫不能自主,即起居動作亦在在均受限制,日方特派日本憲兵隊軍曹橫山正雄及協川二人常 至下午二時許宴後如鳥獸散矣,臧氏自出任省長後,名義雖爲恢復其自由,實際上非特政務 徒供其擺佈 駐監視,片刻不離左右,省政府則有日人金井章次為首席顧問,省政府組織除民政廳未恢復 ,是日出席者除僞省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外,則有日關東軍司令官代表三宅參謀長駐遼 是日尚通知歐美各國領事,情竟無一參與者,不過只有二三西人記者而已 日總 直

教育廳改為教育籌備處外,餘與前省政府相同,茲抄錄教育籌備處辦事細則如後,

奉天省教育籌備處辦事細則

第 一條 本細則遵照省政府頒發奉天教育籌備處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省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學若干人,科員及事務員若干人,均以處員

充之,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處科其執掌如左,

秘書處,掌管一切機要事項,纂擬規程,復核文稿,翻譯文電,會議紀錄,及不屬各

科事項,

第一科 掌管會計本處及省立各校館,預算快算財產物品契約現款工程事項,幷掌管

庶務購買交際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管普通學校教育調查統計圖表,及各縣教育經費,預决算各事項

四第三科,掌管專門以上學校,及民衆教育,並留學各事項,

第五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及編譯部,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積極鞏固其政治勢力,先後在各機關由日軍部派員實行把持行政,美其名曰「顧問」,其實操 此外在省府內另設「顧問廳」,專備日本顧問辦公之處,自此以後,日本除佈置其軍事外,更

縱 一切,中方官吏,不過為其傀儡耳,

茲錄遼寧省城事變後各機關 顧 問姓名如後

天 關 省 政 名 政 府 稱 應 金 黑 升 色 H 顧 巴 井 柳 問 部 - \ , 章 庫 N., 姓 貢 吉 名 次 勝 澹 首 顧 頫 顧 席 任 顧 職 間 問 務 間

奉

機

問

席 顧 問 問

實

業

鶶

高

井

万

則

首

大

矢

信

彦

顧

南

鄉

龍

音

顧

間

敎

育

籌

備

處

坪

]1]

興

店

新

井

色

已

顧

財

間

三九

顧

問

遊海鐵路 交通 委員 會

市

政公

所

田 土 林 金 後 中 渾 大 掘 森 河 心 和 風 池 間初太 肥 田 原 川庄真 橋 本 上 井 П 藤 江 元 一 H 野 原賢 正次 義見 大 章 琥 成 義 十 英 次· 次 郎 Z 男 衛 整 作 助 逸

參 仝 仝 總 監 顧 顧 首 顧 首. 警 仝 會 仝 車 務 務處 務 計 席 · | [· 席 處 處 事 處 顧 顧 : · · . 顧 顧 顧 顧 間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串 Ŀ 長 Ŀ Ŀ 問

四〇

(現任)

東三 省官 銀 號 首 渡 藤 賴 Æ 郍 薵 首 仝 顧 席

黑 血 龄 井 原 雄 4

<u>_</u>

問

永

Щ

久·

次

郎

瀋

陽

縣

公

署

永

尾

龍

造

顧

問

問

邊

業

銀

行

芝

田

研

 \equiv

電

燈

厰

大

磯

薪

永

厰

長

木

村 常 佐

顧

問

顧

顧

問

仝

顧 問

上

想天開 偽省府既已成立同時錦縣遼寧省政府 , 誣 一稱我國軍為土匪 强迫 |傷政府具面向日關東軍司合部請討逸西兵匪 , 依然存在 ,因此日本撲滅我錦西國軍更具决心,遂異 ,該函原文如

下:

「敬啓者 , 近月以來, 本省盜匪橫 行 į 各地商民多處於水深火熱中,尤以遼西 帶受嗣最烈

敞府擬即 積 極剿辦 , 茲以保安之整理尚未就緒,苦於實力不足, 極知貴部對於地方治安關

念甚切 ? 特希貴部本救民之旨,充分援助 ,相機剿辦,俾一般商民得早享安樂幸福 ,是所切

望 , 除向各該地商民切實曉諭各安生業外, 特此聲請貴部查照為荷 , 此致大日本關東軍司令

部

苦 類此之事不一而足,處處為人傀儡,事事被人操縱,實非筆墨所能形容於萬一,亡國奴之痛 東北實先嘗之矣

第二節 偽吉林省府之樹立

所顧忌矣, 及熙之代表往迎日軍 出省城, 領向吉林進發,沿途各站遇有軍警均被解除武裝,時吉軍參謀長熙洽聞耗,業將所有軍隊開 日軍旣佔長春,旋即東進攻取吉垣,九月二十一日午前日鐵甲車先行各聯隊則由多門中將率 貫徹以不抵抗而降敵之主義,同時更向吉日領石射要求派人偕同交涉,辦事處 , 說明軍隊業已撤退,請日軍和平入城,日軍得此消息,乃肆行 ī 人員 前

政府之傀儡機關乃成立矣 多門仍以為未足,更迫合熙治將開出省城之軍隊,悉數緞械 **介部 迨日軍旣抵吉林車站** 部而已,多門乃卽分熙洽主持軍政,改組省府宣言獨立, 旋即支配軍隊實行佔領,所有軍政各機關 ,熙治乃親率各界首領到站歡迎,多門下車後即以名古屋旅館設臨時司 完全改懸日 旗 與國民政府絕緣,於是吉林偽 但熙命令已不能行使 ,並將武裝警察 一律 僅又續 激械

熙 在場監視 謀長兼委員負賣主持辦理」,其二以僞吉林省長官公署名義發表 員名義發表 治既承日軍命令改組吉林省政,乃於二十五日召集各機關各法團開會報告, 無人發言,當晚熙氏發出佈告兩紙 謂 「現因時事之關係,省政府改組,所有吉林省政府臨時一 , 其一以邊防副司令官公署參謀長兼省政府委 ,係爲維持金融 切政務 開會時 翌日熙治 統由本參 H 軍官

所有議决臨時省政府組織大綱十條,除佈告全省民衆一 臨時省政府於吉林省城,統轄民政軍政及監督司法一 為通分事,照得現因時事之關係,謀地方之治安,經全省各法圍各機關會議表决 切事宜 體知悉外合行通介知照, , 由 本長官完全負責 此介 主持辦理 暫設吉林

並以長官名義通令頒佈吉林臨時省政府組織大網十條如左

第一條 設吉林臨時省政府於吉林省城 0

第二條 吉林臨時省政府置長官一人 c

第三條 長官辦事機關名曰吉林省長官公署。

第四條 長官有統轄吉林全省民政及監督司法之全權。

第五條 長官公署內設民政軍政兩廳,其組織法另定之口

第六條 長官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長官公署下設左列各廳處

第七條

财政魔,建設廳,實業廳,教育廳,警務處,凡本省不隸於左列各廳處之原有

機關,均歸本署管轄之。

第八條 暫刑木質印信,文曰「吉林省長官公署印」。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十條 未盡事宜,得臨時改定之。

長吉敦路局局長兼長春市政籌備處金壁東係肅親王之第三子,已入日藉)此外市僧流氓,亦 所易人員,除教育廳長李錫恩因吉林大學建築欠款,固辭不獲,事後棄官而逃外 被迫之僞吉林省長官公署成立後,凡張作相所用重要人員,多半因日方之反對,相繼罷免 路,各法團首領因形式上有難推戴熙氏為長官之功,亦皆逼佈要津,同時日人之升官者亦大 皆高居顯要,皆得日方同意而委任者,一般官迷莫不奔走運動於日軍要人之門,以求幸進之 恥之親日派,(永衡官銀號總辦劉馨秋娶日婦,素以賣國著稱),即醉生夢死之宗社黨, 有人在,如吉林滿鐵公所所長濱田,日本居留民會會長三橋均被聘為顧問,熙氏尚擬增聘日 人若干為諮議,現在熙氏每日起居往來均有日兵監視, 事實上吉林省政府實操於日人之手, 非寡 廉鮮 合吉

第三節 黑哈政權之淪喪

熙氏不過傀儡而已。

利用張景惠籍維持治安之名,行獨立叛國之實以次利用張海鵬攻黑,即 遼吉淪陷之後, 暴日對於北滿因蘇俄及交通關係,一時殊不願採取直接之軍事行動 藉口修復嫩江鐵橋進 故首先

兵龍江,於是黑哈政權乃先後淪喪,

九月二十七日由長官公署發出佈告如左

方潘變初起張景照獨在瀋,旋經日軍之利誘威脅,途奉命返哈,成立偽特區治安維持會,於

使各安共業不使稍有恐怖及損害本會即於九月二十七日正式宣布成立會址設在長官公署 方治安之必要遂於九月二十四日由遼回哈對於全區治安問題連日召集各機關各團 樂業勿得聽信謠言自相驚擾本會對於本區地方治安務以十二分之努力負責竭力維持此可 除函告各友邦領舘知照外合亟布告本區各國僑居商民及中國人民一 會長所有一切政務及治安事宜統由本會主持辦理擔負一切責任凡在本區各國僑居商民務 加以縝密之攷慮與研究衆志僉同决定即日組設東省特務區治安維持會並經公推本長官為 為布告事照得現在時局不靖本長官在遼深感於保護駐哈各友邦領館僑民之安全及維持 體週知嗣後務各安心 出體會議 地

鄭重聲明者也切切此布行政長官張景惠

自偽東省特區治安維持會成立後,舊日之長官公署無形消滅其政權,張景惠為擁護其個人勢 力起見,乃更編募特區警備隊,其槍械悉由日方供給,委任路警處副處長于鏡濤為總隊長

至此輿情嘩然,抗日倒張之聲浪乃大作於松花江濱

邀省府,迨錦州旣陷遼府偕亡,三省政權完全淪陷,僞國製造乃應運而生, 理仍回哈埠,至是黑哈政權乃同為張景惠一人所斷送,日閥北顧無憂,乃出兵遼西攻我錦州 持會,繼則仍利用張景惠使主黑政,張於本年一月初由哈到黑正式就僞職,不久即令吉祥代 江,旋即移黑省府於海倫,仍保持黑省東部之半壁河山 機,先事向哈出兵,本年二月初途入哈,自此而後哈爾濱途成虎倀橫行之局面矣 哈,日軍亦派土肥原陰謀北上,我之抗日軍李杜馮占海丁超亦同起活動,日軍至是始藉口 十月初張作相在平與張副司令協議,仿照遼寧辦法在哈成立吉林省政府行署及東北邊防軍副 日軍之攻下龍江,在去歲十一月十九日 在哈就職,誠主席則將吉公署移設賓縣,吉林舊政權乃完全復活,然不久熙洽竟派于深澂襲 司令官公署行署 ,並派誠允代理吉主席,李振聲代副司令,丁超代理護路軍總司令, ,馬占山孤軍抗日,血戰半月,卒以彈盡援絕退出龍 ,然日閥初則利用漢奸組織僞地方維 此固日閥預定之 李丁旋

第五章 日軍包辦偽國運動之經過

步驟而竟能如願以償悲哉

第一節 交換建設偽國意見

日本為吞併我東北,完成其製造僞國之預定計劃, 特由在東北之所謂日本名流及漢奸,於十

二月十一 日午後六日假瀋陽大和旅館, 開關於建設滿蒙僞國之談話會, 此爲僞國運動開 始之

第一 幕, **首由大阪朝日新聞奉天通信局長武內氏致開會詞** , 茲將其談話經過略誌如 左

武內: 略謂 ,滿蒙時局,否極泰來,舊來種種混沌狀態殆已一掃, ,我們最所希望,諸君於繁忙中,惠然來會, 漸入新建設時代,趁此 深覺欣快

殊表感謝,今日開關於新建設之會議,望諸君盡述所思,勿悋高敎,為幸

會,

邀請諸君於一堂而聽諸君高見

並在 「滿機關之

第一:關於滿蒙之善後處置,據吾人私見,即為新政權或新國家之樹立問題 統 問題,是為直面時局之中心問題,關於此點, 先請直接有關係之中國人士發表意見為盼

請于先生先吐露高見

于冲漢(自治指導部長

鄙人本日身體稍不舒服。乏於氣力,關於滿蒙善後處置,如武內先生所述,建設新國家,最

為適當,關於國家之新建設,尊重民意為最重要

武內:然則滿蒙獨立新國家 ,宜採如何國體 政 ん體 乎

于冲漢 :關於此點非十分研究後 , 難於决定 , 故即時答覆為難

野口多內(奉天日本儒民會長)

關於新政權之樹立 ,成新國家之建設問題,鄙見與于先生意見同 ,以新國家之建設爲必要

獨立,則免掣肘之憂,國家之安定從以迅速,據予個人意見言之君主立憲國似為適當 ,就其理由述之,新政權之樹立,每受中央政府掣肘,不免動搖 , 勢所必至 , 如對外的完全

乎, 武內:新國家之建設,其當然所發生之問題,即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取所謂東北四省之區劃 或以哈爾濱東省特別區為一省,更加蒙古自治領而為六省乎?

意習慣 國家, 何處置 趙欣伯(奉天市長) 石田: (奉天新聞社長) 非日人一 十萬人, 所謂現住民族,即滿洲三千萬民衆為其大部分,其他有朝鮮人約百萬人,日本人約二 . 律視為滿洲人, 國際法上惹起問題,亦未可料,新國家未成立以前, 此等為真實現住民族,以此民族,建設新國家,將來國家成立後,日本人國籍宜 而建設新國家,其採帝制,或採共和國,或採其他政體、總順民意决之可也,奉吉 滿蒙非建設獨立國家,欲避內亂與虐政,斷為不可,今日急務,眞尊重民 關於新國家建設問題,要之係現在滿洲之諸民族互相結合,建設新 以此意味,建設新國家為是,如國籍問題 所謂現住民族 , 全屬後日之問題 非華人非鮮 如 Ň

森島領事:今日日本人,對於世界各國 如某國者,反之,如日本終年努力而不能得一日之飽食,即此以言,國際間現狀,極為不平 現在各國間,或唱國際平和,或唱國際正義,雖然,就其實際觀之,有領土廣大資源豐富 ,强硬主張不讓一步者,為日本民族所處之地位是也

黑之統

現巳就緒,滿蒙獨立國之建設,實爲一可尊之革命事業

等, 如我日本,立於最不利之地位者 ,實難承認 • 關於今次時局, 將此等諸點, 向世界各國

明白宣布,是爲日本外交之出發點,

(省政府財政顧問)新國家之建設,日本一國雖與以承認,然列國是否承認,不無疑

森島 領事: 就俄國觀之,政體變更後,與以承認之國家有之,未與承認之國家亦多

問,故由國際法上,交聘使者之地位,或努力不懈,將來得達此地位乎,是吾人所欲

聞

也

町田 : 新國家之建設 ,無急得各國家承認之必要,僅得日本一國承認即足, 新國家完全發達

7 則 有效日本與以承認之國家,經過數年或有不承認之國家,亦不足憂 (下略

河相外事課長: 關於滿洲問題並條約問題,吾人先斷定條約非固定的,何則臨時改訂亦可

或從情勢變化 ,其解釋亦變化, 凡與滿洲有關係之國際條約,並日本與他國之條約等, 亦 宜

就以上所逃趣旨考慮之,如條約干涉,大抵從政治干涉,政治干涉之發動 ,條約干涉自生變

動, 現有條約與今日實際上之政治關係,有不合之點, 必招變化,屬當然之事,故吾人不視

條約為固定的,注重於政治關係之發動如何為要,

座長:目下當面之問題為新國家之建設,與華盛頓九國條約抵觸與否,關於此點,諸公有何

意見,?

松井中佐 (關東軍新聞班長) 據予所聞 , 九國條約訂立當時 滿洲與中央(按指中國)脫離關

係,故滿洲不受九國條約之拘束,所以新國家果得各國承認與否?如河相課長所謂 定之問題,如國家形體完備,並有日本援助,自然可得各國之承認 非目下决

認其存在,為其關照,樂其長成,新國家之建設,亦不異赤子之出生 金井章次(省政府顧問) 例如赤子誕生,民法上認之與否?警察取締等問題,自屬別個問題 國際法上解釋困難之問題,姑舍不論,予意謂基於民意建設新國家 , 赤子出生,因國人已

問題不過是如何按其已定之步驟次第執行耳 縱觀以上之談話,雖為交換意見之方式,然日人對於僞國之製造,已胸有成竹,計劃確定,

第二節 偽造代表民意機關

野心,當「九一八」日軍發動後,遂令其多年豢養,已入日籍之前清廢王溥偉由大連到瀋 , 傳並强姦民意,藉以為樹立僞國之基,於二月二十一日假瀋陽南滿站公記飯店, 假藉名義,盜稱團體,更組織非驢非馬之,「東北籌治會」由日人一手包辦,積極製造僞宣 日本為促進其僞國運動計,除作上述之交換僞國建設意見外,更用威迫利誘之慣技,以遂其 , 日本即利用組織四民維持會,陽假以救濟人民之名,陰行建設僞國之謀,並聘日 都甲文雄等數人,談話內容大致不外如何建立僞國,茲摘記數則,藉窺全豹 所謂 ,建設滿蒙新國家之談話會,日方出席者有金井顧問,松井大佐 ,矢崎少佐 由湖偉召集 人為顧問 臼田少佐

滿蒙新國家雖另建新邦然仍係由中華民國之一部變化而來,假使新國仍為民國(即立憲共和)

則易得國際間之承認,

新建設一國家,尤如一赤子之產生,吾人此時只顧赤子平安產生,固不必計及他人之承認與

否,俟赤子長成品行出衆人自悅服,

既云赤子產生,則今日新國家之國體已多數以爲共和適宜,其元首之產生方法,予以爲應由

民衆推舉,因選舉黑暗不能再用故也,至其元首人物不論為誰,總以素孚衆望者為主,至制

度當組織內閣而以人民大多數之贊同成立憲法,即依法實行善政爲適當

元首當然以夙孚衆望者爲主,至制度一層須以憲法爲基礎,所謂新國家之與利除弊,其要點

均在憲法,故憲法之制定,實爲新國家成立之第一要義:

議會產生之法,似應由東北各團體各舉代表數人,作為人民代表共組議會,專以研究新國家

之憲法爲志職,

人既藉自治指導部攫取政權,復利用僞組織作假民意之宣傳,製造僞國之工作遂稍具規模

矣,同時傀儡人選亦因土肥原賢二寅夜潛至天津,演成十一月八日之天津事變,趁火打刼,

將人在日本保護下之清廢帝溥儀挾持至遼,而告解决,

查日本存心利用溥儀,蓋已有年・民國十三年,日本公使館,託詞保護, 即將溥儀禁錮於使

館內,中國雖屢次派人交涉,要求引渡,但終未成功,日本為豢養安全計、遂於翌年由日使 兵,决不干涉中國內政以欺騙之,所謂「民族自决」者不過欺世自欺耳, 省府當局,速行表示態度,並接受日方之僞國計劃,各僞省政當局處於高壓之下,脅迫之中 計劃,至此已下最後决心矣,旋更嗾使其御用四民維持會,東北籌治會等,代為製造僞民意 中國,更趁火打刼,將多年費盡苦心象養之溥儀,乘勢挾之至旅大租借地,日人對於僞國之 館參贊池部氏携同逃至天津,並設警保護,東北既被日軍武力佔領,日人為完成其吞併滿寒 及種種叛逆宣傳,一面日關東軍部分別貴成金井,原武,坂垣等分頭嚴促遼,吉,黑,各僞 建設偽國計論資格及名義,究以溥儀充傀儡最爲適當,故土肥原到津不特促成事變,以恫嚇 - 敢怒而不敢言,雖多方設詞敷衍,卒無效果,日軍部復宣稱新政權如告成立,日本即行撤

第三節 偽最高行政委員會之成立

治,對於中國之關係暫不作任何表示,藉以敷衍日本之壓迫,並竭力向日方疏通,藉謀諒解 日人費數月之力,對於僞國醞釀已漸成熟,臧式毅,張景惠等被迫無計,故提議組織聯省自

聞其向日方所提意見如左:

- **東三省對中國關係暫時不提**
- 二 東三省舉辦聯省自治,

二 不贊成建設新國家,

七 與自治指導部對於僞國之製造,均已準備就緒,有意强迫執行,特派前瀋陽縣長李毅爲代表 國家」完成,因此聯省自治之提議,遂成畫餅,此時臧式毅等鑒於日人相逼之甚,及日軍 並限七日內將「新國家」成立 日軍 開會直至十七日午前二時半方散會,中間經過,曲折頗多,綠臧等仍一再主張聯省自治 於大和旅館,名為歡迎,實際開始所謂羣奸會議,商討如何實現僞國耳,是晚又假趙欣伯宅 集後,除使于冲漢,趙欣伯,游說威嚇外,並將成立僞國計劃,全盤托出,當晚趙欣伯設宴 上列要求,不特未蒙日軍部接受,反益觸彼等之忌,威逼益甚, 軍部即將組織「最高行政委員會」之過渡辦法及宣言提交該會,並指令張景惠,滅式毅 政務廳長宋文林三人起草建國宣言,十七日午後三時,臧等又被迫再集會於僞奉天省府 張景惠於十五日,馬占山於十六日先後在日人監視下乘日機蒞瀋, 日在瀋陽舉行會議, 赴吉哈各處向熙治,張景惠嗟商,關於日方威迫成立新國家之應付辦法,遂决定於二月十 ,馬占山等四人為委員,屬立將宣言簽名公佈,並責成該會在三月一日以前完成新國家, 部早將作就之建造僞國具體計劃交由趙欣伯,于冲漢等帶交該會,限於當日全部接受, 並邀馬占山蒞瀋與會,日方當表贊同,熙治於二月十四日晚首先到瀋 ,指定前遼寧省府秘書長趙**鵬第**·吉林教育**廳長榮孟枚** 並限於三月一日以前將 日軍部於此四頭傀儡齊 哈特區 一新 , 而 , , 熙 H

迫公佈之東北行政委員宣言於後 在新國家未成立以前之過渡期間,由該會負責統率各省區政治一切事宜,茲錄日軍部代製强

東北最高行政委員會宣言

際,亦漸次愈冀復活蘇生,景惠等忝被推選爲省區之領袖,對改舊刷新之責任,已不能嫁於 之公意,不足以建新權。於茲由東北四省與一特別區並蒙古各王公,組織一新機關,命名為 他人,於茲為協議大計,用特集於一隅,皆曰非有堅固之團體,不足以謀全局,非基於人民 東北事變發生以來,瞬息之間,已經數月,人民之望和平猶飢渴之求飮食,當此更始一新之 東北行政委員會,俟本會成立,同時立即向中外發出通電,由此與黨國政府脫離關係,東北 無所不至,吾民衆怡如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幾陷於生命不可保持狀態,波及村民,痛苦之淚 省區完全獨立,更須以獨立之精神,努力謀改善行政,其髮為軍閥所頒之苛政,橫暴誅求 **今尚未乾,其等於虎狼利爪之茶毒,現仍存在,自今而後漸將徹底削除,決不使再生枝葉** 而期其萬全,經書有言「撫民者謂之后,保民者謂之王」, 而今一般民衆,若將蘇生安息

而須有養善良完成之政治,此爲本會第一之使命也

近來暴虐良民之專制政治,利悠怨蒐,社會道德,日漸消滅,蓋榮為國家之基礎,道德為政 治之本源,古書有言,若忠信德慶,雖夷狄之邦亦可行之,不特以排外政策,於茲熄止國際

安內睦外,爲政治之根本,旣謀根本之堅固,宜講枝幹之繁榮,進而獎勵職業,勸進農商業 赤化不克行其旨,而民生亦得其所知矣,此爲本會之第三使命; 戰爭,更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以謀世界民族之共存共榮,此為本會之第二使命; ,促其發展,使生利者日多,失業日少,社會之利益旣能均霑,則階級之鬥爭自泯,如是則

種族幸福也,天日在上,鑑此宣言,邦人君子,其舆起以助我等之不逮; 景惠等為完成以上之大如命,乃即組織此會,以求東北我各省區人民之幸福 ,更求我東亞各

二月十八日

熙洽

馬占山

呼倫貝爾王 凌 陞 哲里木盟 齊

王

第四節 召開偽建國會議

等首先致電偽委員長張景惠,對新國家行將成立表示賀意,該電如下: 亦卽遂之遷贻,此為二月十八日事也,僞國醞釀至此已完全露出真面目矣,當時日本阪谷男 偽東北行政委員會既在日軍部嚴重威逼下成立,「群奸大會」旋亦閉幕,張景惠返哈,該會

「今際滿蒙新國家將告成立特表熱烈之祝意蓋此次建設滿蒙新國家係將來之惡政由根本上剷

五五五

國家為世界最新之國家採擇世界之總經驗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歷史上開一新紀元决屬一完 除淨盡依自由平等之原則為三千萬住民謀文明之福澤保其平安康寧為吾人所最企望又滿蒙新 图結完成偉大事業萬望勿染兄弟鬩牆之惡弊務請閣下向諸公披示此種意見』 前之任務對中國本部統一及建設示一絕好之模範者决無疑意也滿蒙首要諸公本此理想爲一致 全卓越之國家也此時新國家對日俄中國本部間之維持調劑固為極東平和之安全柱軸其勇往值

過商討手續,以利進行,乃組織一「建國委員會」指派趙欣伯,張燕卿,趙仲仁,金井章次 日人此時對於僞國,雖原則業已確定,然關於僞國之政體,人選,國都等,表面上均尙須經 中野琥逸,等為委員,假瀋陽趙欣伯主辦之法學研究會為會址,共商建設僞國大計,當即

(一)領土:預定為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及蒙古自治領等五省,但據現在之實情 先以奉,吉,黑三省爲根據

决定建國三大原則

- (二)人民:新國家之人民,稱為公民,住於領土內一定期間者以上, 得享受公民之平等權利與義務,但外國人民公使除外, (種族無限制,)方
- (三)主權:主權在於公民,而政府之組織依公民之總意,以大總統為元首,其下分立行政 司法,監察三院,於行政院下設置軍事,外交,民政,實業,教育五部,(各部應將

來之必要,得行增減)奉吉黑三省隸屬於行政院下,掌鞅行政,而省之組識暫維持現狀

此外為管理國防及開發資源及交通起見,設資源交通兩委員會,為大總統之直屬機關

而關於大總統之選出方法,有種種之意見,而現在三省長官,皆係依民意而被選,故

决定由代表民意之三省長官一致推戴,

關係,似應捨奉天,定於長春,此為該會第一次議决而向日軍部建議者也,日軍部根據上項 儀來瀋參與建國會議,鄭羅二人,如期蒞止,所謂 華,國旗可用黃色底色,中配以單簡花樣,如獸類及太陽等,國都因東北之地理關係 關於政體等亦有所計議,大致議决政體為立憲共和制,元首仍推戴消儀,國名為大同或大中 旅館開會・議至當日下午五時始散會, 建議,决定於二月二十五日,召集「最高行政委員會,」並電大連羅振玉鄭孝胥屆時代表演 當時决議如下 「建國會議,」遂於一月二十五日假大和 政治

國名 滿洲國

國體 民本政治

元首稱號 執政

執政任期 八年

第一次執政 溥儀

年號 大同

紅藍白黑滿地黃

國旗

首都

長春

建國典禮

三月一日舉行

關於「新國家」之組織大綱,大體决定為執政設下立法,國務,監察三院,國務院下分設七 部,(一)外交部 (二)軍政部 (三)實業部 (四)民政部 (五)財政部

第五節 所謂建國運動之形形色色

司法部,同時並推滅式毅為國務總理,偽國至此,己粗具規模矣,

(六)交通部

也

偽國醞釀之經過旣如上述,然不能將此倭製滿洲國全套立即託出者,碍於世界輿論·國際觀 聽放也,途藉用「民族自決」四字,以欺騙天下人,所謂「建國運動」亦即因此而生,日軍 國運動開始之先,特發出左列荒謬之告東北四省三千萬民衆書,足見日人對於僞國運動,用 偽國成立完全為該部所包辦,為建設僞國始有該部之組織(詳見第三章第二節)故該部在僞 部以自治指導部為「建國運動」總機關,運籌帷幄,發號施介,均由該部指揮之,換言之,

敬告東北四省三千萬民衆書

東北地面的父老及青年諸君腳,

現今在東北地面要急應展開一偉大的事業

以何樣的形態而出現一定抱有莫大的與趣及眺望了這請暫不要急於最近期間是一定於何 這偉大的事業可是甚麼呢就是運動建設新滿蒙獨立的國家想諸君對於新獨立國的政治機構是 種

下而發表的,

失所者兩機關是同行一 後者是專心致力於指導縣政的可是於倥偬之間而得謀到維持地方治安之安全及人民不致流離 機關是協心戮力的專為增進省民福祉而務力的換言之就是前者雕舊軍閥而專心任保境安民的 東北父老及青年諸君喲諸君還記得吧負有遼省民信望最厚的諸卿長老等不是先組織了一 方維持事變後之治安嗎本自治指導部是後於地方維持委員會於十一月十日亦成立於奉天此二 軌 的 個地

東北父老及青年諸君喲不要忘了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啊

中之三十餘縣派有指導員盡力指導實施善政可是更欲擴其範圍達及全省甚言之就是他省不日 不悚懈的本部已經於奉天省內(自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將遼寧省改為奉天省)五十八縣 可是本指導部尚依然存在照舊為公並且次後日日發展其事業並隨地喚起渴仰善政之輿論是决 這一天是解除以袁金鎧氏為首班的地方維持委員會而 重新所組 織 的奉天省政府成立的日子嗎

内亦將盡力及達的東北的兄弟們喲,

現今正是諸君應急奮起之秋啊,

諸君所公敵的舊軍閥之優越槪已告終新世界必應時發現所錄之新世界就是由水深火熱之中拯

教民衆出苦的理想鄉現今正由凄慘苦奮之下而建設的,

多年不得自由解放的諸君今回事變時機多年專以誅求苛歛為能事將保境安民忘諸腦後終年結

黨營私好行私鬪的軍閥們已經無影無踪了所以完全得救出三千萬民衆的日子將不遠了同在東

北地上居住的東北人民諸君喲,

應負責絕休使其返昔時狀態換言之協力之秋是目下應奮而起之東北的兄弟們喲若有一人在諸

君之週圍破壞此大理想的異端者時諸君不用躊躇斷然以惡魔即排擊之東北的兄弟們啊

一齊奮起吧趕快完成此基於自導精神的新國家不好麼勇敢邁進於人類之大吧和謂東北的父老

及青年諸君喲

吾人前途雖有若多難關可是要完成此過渡時代的天業應以世界正義的確立為目標無我之一道

而邁進

東北的青年諸君喲,

諸君應充一個革命運動最勇敢的先鋒隊不但止於建設運動中充先鋒更要在指導部內允一個最

有力的支隊纔可以啊,諸君喲,

事」,忍作傷天害理之僞宣傳,以掩天下人之耳目,惜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關於僞國宣 上述之日軍部直轄之自治指導部,既為建國運動之總負責機關,對於建國運動,像「煞有介

傳,當然不值證者之一笑,茲將僞國運動種種分誌之於後

促進建國分函各地 : 自治指導部為先期促進各地建國運動計, 特分函各地促其進行

原函如下:

台鑒現人民久望建築王道政治之國家良磯已到特舉行東北建國促進運動請貴 極力喚起

地方輿論至盼

自治指導部啓二十三日

駭人聽聞之各種宣傳 :日人為擾惑人心以假亂真起見,由自治指導部假日人之手編製

日本文式之荒謬宣傳品,到處張貼,茲錄其一部分如後:

建設滿蒙

- 一·建設滿蒙成為世外桃源之安樂土新國家一切政治以人民為主體尊重民意
- 二·阻碍建設新國家者就是吾人之敵舊軍閥不滅絕盜匪永遠不能肅淸
- 三。自治指導部是指導刷新政治排除貪官汚吏新國家成立萬歲

新舊國家治安比較

一·舊國治安無好處 軍閥爭權戰不休 匪賊横行不過問 若我良民數有年

二·新國治安眞正好 尊重民意驅軍閥 掃盡匪賊除禍根

使我永久得安眠

新國家之財政

·軍費務要減到最少限度 財政就是國家的血脈 新國家一切經費軍閥時代不過六分之一

二· 重稅就是亡國的先兆 先富民而必富國

節儉國家經費以濟貧民

交通的呼聲

·交通民衆化 交通是滿蒙四千萬民衆的機關 使地方獨占之財富成一般社會化

二·安全是命母 以適當之財政購建良好的機械工程 防止匪賊的跳梁

三·使蓮費低廉 搾取乃新國家的仇敵故運費不可使之太高使物人之移動交換容易不久即成

富國之源

四 ·當適應需要 對內對外須應日進月移的時運 掃盡宇宙能力的沈眠

振興呀!實業

開墾荒地 就是失業者的救濟策 二·利用外資 是簡單發展產業策

三·開拓資源 是成就文明國的手段 四·減稅與課稅之平等是新國家的 一政策

建設樂天地歌

- ·東北父老兄弟們 現今正是奮起時 公敵軍閥已無影 救民水火登袵席
- 二•東北父老兄弟們 現今正是奮起時 政權有歸得和平 保境安民為宗旨
- 三·東北父老兄弟們 現今正是奮起時 滿蒙三千餘萬民 團結建設樂天地

新政權歌

·大家靜聽我唱歌罪大惡極老軍閥,狼心狗肺害民賊,無法無天民膏搾嚼啃百姓如魚肉, 專為利己把財發,弄了多少老婆花天酒地逍遙慾。

一·東北民衆齊呼苦全望軍閥,惡貫盈天網恢恢疎不漏,因果報應在本身今日脫離,虐民賊 獨立新政多福星,政仁稅輕賞罰嚴大家擁護政權斷。

眞痛快

- · 眞痛快 眞痛快 多年橫征暴飲 **苛取民財的舊軍閥** 經友邦義軍 根本的打破
- 一• 真痛快 真痛快 歷年驅民為兵 妄殺無辜的舊軍閥 藉善隣兵威 **盐數的掃**邁

快來樂

- 一•快快快,快來快來開校日 你也去 我也去 儋們一同上學校
- 1一• 來來來,都來都來開校門 你也笑 我也笑 偕們一同學功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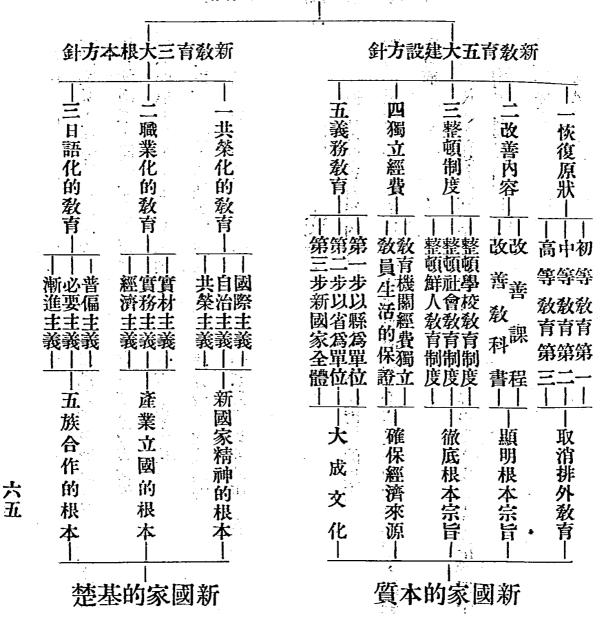
三十樂樂樂 真樂真樂上深時 你也唱 我也唱 偕們一同祝新國

自治指導部

我們要求的!新國家

橫征暴斂苦害民衆之惡軍閥現已打倒,我滿蒙同胞急速團結一致建設新國家,新國家成立是 軍閥不滅絕盜匪永遠不能肅清,欲剿滅土匪須先建設新國家,新國家一切政治以人民為主體 新國家者就是吾人之仇敵,新國家出現就是我們重見天日,驅逐舊軍閥歡迎建設新國家,舊 為人民謀幸福,新國家是為人民解除痛苦,建設新國家使滿蒙民族享受永遠和平,新國家急 尊重民意,三千萬民衆渴念之新國快要實現了, 食住行各得自由,自治指導部是指導刷新政治排除食官汚吏,建謀滿蒙成為世外桃源之安樂 速成立解除人民痛苦,建設新國家就是為人民教死求生之道,新國家成立減輕人民負擔各稅 新國家成立後急謀改良實業建設各種工業使人民各有職業,新國家成立改善政治使人民衣 建設新國家以世界民族一視同仁實行大同主義,欲期東亞和平必須建設新國家,阻碍 新國家成立萬歲。滿蒙民族萬歲。 建設

綱大設建育教家國新



我們要求的新國家的一治安!

- 想要救民衆的塗炭,保障地方的治安,我們三千萬民衆當希望急速建設新國家。
- 二·我們願意建設新國家,同時並當希望拿新國家的力量維持地方治安。
- 三·我們想要清除匪患,只須求之於有統制的國家的地方治安維持
- 四·剝奪三千萬民衆的幸福,不是舊軍閥的惡政和在地方跋躚的兵匪嗎
- 五·舊軍閥既已排除,兵匪的橫行尚未掃凈,所以新國家討伐兵匪的使命有存在數百年的必

要。

我們要求的新國家的一交通!

- · 使交通民衆化 使各民族各階級的人民均受近代的交通機通的恩惠
- 二・為人民謀福利 開發集合已睡千秋滿蒙的富源使我四千萬民衆的食料豐福,減輕運費以

便旅客及轉貨商

- 三·普及人文之光 使舊封建封鎖的小社會擴大連結大世界以期人文之光遍浴我四千萬子弟 我們要求的新國家的一財政
- ·對於貧困者應即免稅
- 一·調査人民情形勿亂收稅

二·軍閥政治時代財政全被軍費掠奪。

四・新國家以緊縮爲目標。

五·要想國民富足必須減輕租稅。

六・總要設法將租稅用到國民手裏。

七・削減軍費充為事業費。

八・一切經費之用途務與公共有益。

業方略 我們要求的新國的 廢止官商…… 减輕稅捐……就是恢復民生的救星 模範外技……比發明容易結果相同 利用外資……確是與業富國的提徑 金融圓滿…… 減少利率使借款方便 打破貪官污吏的私肥 |實業! | | | | | | | | | | | 新擴減錢 使使使使資 使燃料的廉價實用化—使勞資兩階級合作—使 工 業 機 械 化—使 電 力 利 用 化—使 電 力 利 用 化—更 说 的 開 發— 及充實水門與實農產 設共同 的 門輸入機關一种 機關一种 機關一种 利物料地 振興農業 發達商業 勃與工業

建國歌 作歌:自治指導部 作曲:村岡樂童

燦爛的日光 存共榮的意向 去建設 去建設 臨行切莫說脚難揚 普照着萬方喜氣瀰縵着 在大地的面上 極東的新興國前途無量 本着共

一·紅日的威光 存共榮的意向 照偏了穹蒼 去建設 去建設 八分的么魔 都急急的躲藏 極東新與國前途無量 全憑雙手把在瀾摬 本着共

不敢言,自治指導部,尤以為未足,更脅迫省政府,市政公署,商會等組織「民衆促進 之事實,故所謂僞國運動發號司介均由該部任之,無論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均不得有妨碍 大會」,為製造僞民意之宣傳,關於官辦「建國運動」有以下之决定: 建 國 運 動 如 法 泡 製 : 日軍部統治下之自治指導部,對於係國運動一手包辦,既為公開 「建國運動」之思想與行為,否則,卽以反「新政權」「新國家」論罪, 是以民衆 皆敢怒而

公署,市商會等四機關,先組織一籌備委員會,擬定省府派員三人,自治指導部三人 鑒於新國家成立在即,乃決定發起大規模民衆促進建國大會,由省政府,自治指導部 三人,商會二人,共十一人為籌備委員,於二十六日午正十二時,各籌備委員至市署會議廳 ,開籌備大會,議决結果: 市政

(一)省議會,市商會,商埠大舞台,市署門前,用粉紅布,寫一希望早建新國家」等橫聯

- (二)東南西北八門,八關,備豎布聯四面,橫聯二面,以期擴大宣傳。
- (三)由市署製定建設新國家旗幟六萬,合市警各分局,散布商民,由二十七日起懸掛。
- (四)二十七八九等三日,由市署,及各機關,用汽車至各街巷,散放宣傳品
- (五)建國促進大會,由二十七日起,為市民大會,二十八日,為全省民衆慶祝大會,二十

(六)由商會傳知各商民,於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商會集齊,各持小旗出發,至商埠大舞 九日,為東北各市縣民衆大會,二十七日慶祝地點,在南市場商埠大舞台舉行。

台慶祝。

即翔空散發傳單,日本警憲亦活動非常,而不堪入目之傳單標語隨處皆是 偽國運動之第一日 :二月二十七日瀋陽舉行偽國運動之「市民大會」,是日為我東北 之人,形同囚犯,苦不堪言,直不如喪家之犬,惟有任日人擺佈而已,是日晨起,日本飛機 「亡」後,正式發喪開吊之日,舉凡我東北到處民衆,無不痛心疾首,其被迫參加僞國運動

偽國運動標語

- (一)我們的希望用王道主義建設國家
- (二)我們的要求以精神的文明來建新國家
- (三)廢除苛政施行仁政是新建設國家的使命

- ,四)新建設國家的責任是解除人民的痛苦
- (五)我們應請願的就是王道仁政
- (六)我們用全力來擁護新設的國家
- (七)新建設國家最重大的使命!就是永久和平
- (八)建設國家施行仁政解除痛苦促進文明
- (九)我們唯一的希望用王道主義建設國家用精神文明改革本市
- (十)除舊布新發政施仁
- (十一)新建設國家的行政整理財政振興實業普及教育發展工商

午四時為開會時間,是日天氣嚴寒,雖經光期廣事宣傳及迫令各商號參加,但屆時參加者仍 此外各商戶均抓有「慶祝新國家成立」之紙旗,會場假南市場商埠大舞台,以上午十時至下 **屬寥寥,由漢奸趙欣伯主持開會,將事前備安之决議文「奉天全體市民希望新國家早日建設** 以蘇民困而行仁政」, 臨時提出,一般市民尙不知所為何事,僅由趙欣伯匆匆讀過,即以此

偽國運動之第二日:二月二十八日為各縣代表大會,此次所謂參加偽國運動之各縣代 表,均為各縣自治指導部預為賄買者,除每日給以金票二元至十元之工資外,並許以種種利

為市民要求建設新國家之决議,斯誠一幕偽造民意之滑稽劇也

偽國運動之第二日:亦即為最後之一日,為偽國運動滿蒙大會,是日正午十二時開會 外,發給布製長衫一件,以免有碍觀瞻,日人對於僞國之用心,可謂無微不至,是日開會假 老幼二百餘人 藩之喇嘛數百名,强迫出席,名為蒙古代表,會場亦較前二日,略為裝璜,開會後首由 席人數陡增,計約二百餘人,為前二日所未有之數,足見日人對於僞國之關心也,臨時將 偽國運動總機關「自治指導部」(前同澤女校)為會場,午前十一時開 百餘人來省請赈,及至省城日人迫令參加建國運動,名之為遼西代表,每人除給少數之工資 組織以救濟戰地被難同胞為目的,是時日方騙令該會進省請領赈款,該會即携同男女老幼二 下逕往關東軍部請願 森宣讀「全滿促進建國聯合大會宣言」後,僞國運動示威遊行,遂即開始,一路在軍警監視 逐條讀過,未經討論,即公佈全體通過,所謂僞國運動各縣代表大會,即此閉會矣 僞瀋陽縣長), 仍假自治指導部為會場,主席仍為謝桐森,日軍部仍派三宅參謀長出席監視 先後由 至於遠方代表更予特別報酬 H 人監視來審,美其名曰招待,實則恐其潛逃也,更有一部份來自遼西者,男女 日方稱為遼西八縣代表,其實均為被驅而來,先是錦州戰後,即有救濟會之 並全體唱建國歌,旋選舉議長,謝桐森當選後,即將日方早經備妥之議案 ,日人沿途叫囂,一若表示已成功也者, 茲將 當時 遊行之秩 序錄 之如 ,如黑龍江爲金票五百元,吉林爲三百元,長春爲二百元不 會, 山漢奸謝桐森 ,是日 日方出 主席

全滿促進建國運動大會大示威運動列序

隊汽車一輛 (五)傳令本部電驢子車一輛 (六)大會委員隊汽車二輛 (七)音樂隊載重車 子驢車一輛 (一四)奉天省代表隊遞呈請願書代表汽車二輛 (一五)吉林省代表隊汽車六 善團隊載重車三輛 (一九)第二傳冷電驢子車一輛 (二〇)各縣代表隊載重車一輛 (二 (一)先驅隊電驢子車一輛 (1一)旗隊電驢子車一輛 (三)總司介汽車一輛 (四)第一統制 部汽車一輛 (三一)全滿學生團隊 (三二)警察隊 別宣傳記者隊汽車一輛 (二五)演說隊第二隊載重車一輛 (二六)第二統制隊汽車 一輛 一輛 (一一)同第四隊載重車一輛 (一二)演說隊第一隊載重車一輛 (一三)第一傳令電 一輛 (八)示威本隊第一隊汽車三輛 (九)同第二隊汽車三輛 (一〇)同第三隊載重車 一)撮影隊載重車一輛 (二二)補給隊載重車一輛 (二三)同隊電驢子車一輛 輛 (三五)後衛隊汽車一輛,於下午五時許始散會 (二七)遊擊總司合乘馬 (二八)司合部汽車一輛 (一六)黑龍江省代表隊汽車四輛 (一七)哈爾濱代表隊汽車四輛 (一八)遼西聯合慈 (三三)高脚子隊 (三四)衛生隊汽車 (二九)靖安遊擊隊 (三〇)徒步隊本 (二四)特

偽國運動遊行與一羣囚犯被押赴刑塲之情形絕相似,日方軍警憲全體動員,該隊第一輛車手

醫士), 持偽國旗者為日人鶴原義,身着華服, 西城門, 直至南滿站關東軍部,到後即推日人所豢養多年早已備妥之傀儡曲孟同 假充代表覲見本庄 並有日人用號筒演說,惜皆日語,無人聽懂 ,並呈遞請求援助建國之請願書,旋即由日人領導狂呼滿洲國萬 其餘各車均有日人化裝,混充所謂「代表」,沿途散發 ,出「自治指導部」經省政府 (南滿醫院 再出大

歲,日本萬歲而

散

此為簡略之經過也

外,中國人無和聲者,日人所辦之同文商業學校有學生二十餘名,隨行出省署東轅門,各將 徒,每一校旗後,合十餘學徒隨行。並迫呼「新國家萬歲,大日本帝國萬歲」,除日 各公團發電往各縣 標語旗等撕毀,手執光桿,煞是可笑。道旁觀衆以最穢穀之土語細聲詈罵,執旗游行者亦低 國家,打倒國聯之干涉等等), 届期迫各公團學校参加, 第一期之文電運動 衆名義組織游行隊,持標語小旗游行○第三期,各縣推舉代表到省,組織全省之游行隊 頭有慚色 0 至收 隊時,人數 更少,每人只發永 洋一角之點心票 0 上三期完畢,各省區再用汽車游行。復由各省區推舉代表赴遼,為各省區聯合之總游行 至於吉林建國運動計分三期,自二月十三日起,每五日一期,分三期運動。第一期 ,主張脫離國民政府建設新國擁戴溥儀爲元首,第二期, , 既如法泡製。第二期運動 ,爲二十二日。先 因無學生,遂召集永衡官銀號之學 日置備小旗標語 (點心票可持至江 省城縣 **(如** 城假藉民 由省城 源永取 人鮮人 建設新 0

點心四兩)o

然稍衆。 員曰,游行之人,實不易僱,日顧問曰,有點心票,何患無人,屆時日本軍警同行,人數當 調停,始許可通融照前僱用。又日顧問主張,廿五日游行人數,須較廿二日爲多,促進會某 可,爭論再四,不得解决,乃請大迫顧問(大迫爲舊有之顧問,其權力似在諸日顧問之上) 何來學生,明日游行,只能照上次向永衡號僱學徒,女生無處僱,絕對無有。日顧問竪持不 行辦法。會議時,日顧問在西屋,主張非男女學生加入不可。某廳長即告以現在尚未開學, 第三期之全省游行,因期限迫促,改於二十五日提前舉辦。二十四日,在促進會討論次日游

此次建國運動,日人自然是熱心,作標語,製傳單,紅綠色之印刷品均從日本憲兵司令部車 送郵局,寄往各縣各機關。各公團及各縣之代表,每人金票五百元,赴遼運動者,加金票三 各給金票五千元。日本恃其金錢之勢力,作此倒行逆施之運動 百元,派赴各縣為建國之講演者,每人金票五百元,吉林日報東省日報代為宣傳僞國運動

第六章 傀儡登場偽國成立

第一節 傀儡溥儀入選

日本製造數月,煞費周章之建國運動,已如兒戲般演過,於是自治指導部爲僞國成立事特通

令各縣如次:

旗用新五色旗,首都定在長春,特電查照,此合, 設新國家事項,茲經本日議决新國家之名稱,定為滿洲國,元首稱執政,年號定為大同 自治指導部訓令奉字第一三一號內開為令遵事查本部成立後,籌議各省區,及蒙古區域 國 建

自治指導部二月三十日

表示不就,茲將溥儀兩次覆僞國故示謙遜之函列後: 國傀儡之用,但不便公然出台,故再作出種種把戲,一方面迭往擁戴,而一方忸怩作態令其 偽國已通介成立,傀儡尚難立即登場,雖土肥原親到天津趁事變將溥儀挾之東來,為備充偽

第 一函:予自播越在外,退處民間 融貫古今,天生聖哲殆難宏濟,斷非薄德所能勝任,所望另發賢能,造福桑梓,勿以負疚之 可以陳方醫變症更不可以推助徇末流,語所謂危急存亡之秋,一髮千鈞之會,苟非通達中外 日新,多逾常軌,際遇艱屯百倍疇昔,人民之疾苦己臻其極,風俗之邪詖,莫知所屆 而救濟之方略,未講於平時,憂患餘生,才徼德鮮,今東北代表凌陞等前來, ,當茲重任,五中驚震,彌切慚惶,事未更則閱歷之途淺,學未裕則經國之術疏 7,更貽口實 ,閉戶讀書,罕聞外事,雖宗國之阽危,時軫於私念, 猥以藐藐之躬 ,加以世變 ,既不

第一一国:前表恩衷,未蒙諒允,更辱推戴,悚惕殊深,慨自三省變興,久失統治,承以大 立,國體决定之後,另舉賢能,得卸仔肩,所至願也,倘所定國體,有與素志未合之處,猶 以為天下無無弊之法,所當兩權其輕重,材力有不及之時,要貴自知其長短,固不敢强人以 善,違心而爲之,而或收善果者也,覆轍未堪重迹循仁必至,頗得一言, 不敦牽就,貽誤宗邦,此約必得國人共認,然後敢承,其有出言可箴之實,庶免為德不卒之 從己,亦不敢違道以趨時,今與國人預約,勉竭愚昧,暫領執政一年,一年之內,如憲法成 義相責,豈肯暇逸自寬,審度再三,不忍重違民意,今者憲法尚未成立,國體尚待决定,竊 譏,蓋天下有明知其法之盡善盡善,盪心而爲之,或有不如初志者矣,斷未有明知其法之不 日,幸垂諒焉,三月四日, 以爲息壤,心如皎

上列二函實非出於溥儀之手,蓋溥儀早已失其自由,焉有自由意志之表示,此不過數人耳, 第二節 傀儡登場現形記

潘者,理由爲瀋陽向即為東北政治經濟之中心,設備完全,交通便利,故僞都宜在瀋 事影響及偽都地點之爭執,遂延至三月九日始舉行,先是對於偽都有設長設瀋之爭,主張在 偽國傀儡溥儀既已當選,遂即積極籌備成立大典,原定為三月一日在長春舉行,特以上海戰 為一般日人及漢奸為此主張,而關東軍部及叛式毅等則主張在長,動機各有不同, 關東軍部 ,此多

以請駕之步驟已竣,即於八日偕同一班漢奸赴長春,同時並通令按下列之辦法祝賀僞國之成 故 以長春較爲安全,不至立受軍事影響,或可偏安於一時,臧等則凡不願擔任僞國國務總理之 大租借地挾至湯崗子對翠閣,以便經過三請三讓之手續,而赴長就職,當有張燕卿,馮涵清 日,再請溥儀,作第二次之勸駕,溥儀仿 傚歷史上對 佞臣初進之成例,稍露不甚堅却之態 ,蘇實麟,趙仲仁,趙鵬第等十一人,奉命為勸駕委員於二月二十九日,赴揚崗子敦請溥儀 , 最後張景惠臧式毅馮涵淸謝介石等,復於七日晨,來見溥儀,作第三次之請駕,此時日方 作第一次之勸駕,溥儀做効歷史成例,表示推辭之意,於是漢奸等僕僕風塵,復於三月四 ,一再設法使僞都設於長春,以便擺脫,僞國成立旣定三月九日,此時溥儀,被日方由旅

装飾:(一)由市政公署及公安局,在城襄及商埠地各處,於三月十日,揭揚建國慶祝之新 國旗,並至急命令各商店裝飾之,

立

- (二)由交通委員會命令各鐵路局,於三月十日,運轉建國慶祝宣傳列車,
- (三)於城門上懸掛大書「滿洲國」之花製大匾額,各城門均須懸掛,再於城裏商埠地 **並與新市街接聯之地點及其他衆目所能達到之場所,設置牌樓,上懸「滿洲國」或及**

他慶祝新國家之字樣

(四)於城門近處之城壁上,設置大風船揭揚處,於大風船上大書「滿洲國」或其他慶

祝新國家字樣,

(五)於公園或市場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可設置華裝之舞台,使作音樂或戲劇等其間

施行宣傳演說等(慶社建國遊藝大會)

(六)夜間裝飾,於城門或重要官衙,宮殿,可設置彩色之裝飾電燈,各住戶夜間,亦

須懸掛燈籠,

(七)人力車,馬車,自動車,之裝飾,(標語或國旗)

(八)令於大煙筒,城壁等處,大書建國之標語,

(九)令塗毀國民黨旗黨章,

(十) 合警士於三日間,各於肩上佩帶以布書之建國標語,

(十一)於山海關樹立國境碑,

書文:(一)溥儀及其他主要人物肖像印載之畫片,

(二)慶祝建國之彩色畫片,

右列二項須至急印刷會公安局商團等貼附各處,

(三)慶祝建國繪畫,漆畫亦可,

(在日本人方面已在籌備中)

(四)小傳單之準備

(五)分製作紀念郵票,代畫之明信片,郵局之紀念銷印

(六)努力於示威行列,於各國領事,須表示敬意,於慶祝會上,可招待各人,

(七)對於由海外拍來之質電,須答復對外關係務期圓滿

除日人外,為數極少,日人竟佔十分之七,溥儀偕其妻抵長後,當與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及 中等,唱導行禮,草草而終,其中最可堪痛恨者,卽在傀儡就職禮序中,有覲見外實(指日 滿鐵總裁內田等偕往僞執政府(前吉黑権運局)舉行就職禮,斯時參與之人及新聞記者等均 早候於偽執政府,以待此傀儡戲之開幕,禮堂佈置荷簡已極,由引導員張海鵬,司儀員王大 三月九日下午三日,所謂「執政就職」已屆吉時,惜是日大雪紛飛,天氣奇寒,發與典禮者 本庄返瀋時,復迫溥儀親送,後經鄭孝胥力為疏通,始得赦免,本庄之太上執政誠名不虛傳 一項,溥儀俾躬折節,趨至台下,面向本庄敬致一鞠躬,而本庄竟未賜以正視,待當晚 (八)須將各地之慶祝狀况(準備及實施)速急準備告知國內及外國

傀儡戲之劇目

也,茲將傀儡劇目及登場情形分誌於後

(一)位置 禮堂正面設實座座前設案東面為外賓西面為執事員正面行政委員分東西兩列委員

後為蒙古王公均分東西列兩在此以後為各省區文武官員皆分東西兩列以次為各省區民衆

代表

(11)奏樂配列者入場,行政委員等及招待員贊禮官

(三)参列者入場 行政委員會委員各省區文武官各省民衆代表及外賓公司参列者入場 行政委員會委員各省區文武官各省民衆代表及外賓

(四)元首入場 執政之前後隨文武侍衛各二人由贊禮官引導

(五)全體向元首三鞠躬元首答一鞠躬

(六)進星國盤 由行政委員二人向元首三鞠躬元首答一鞠躬由一人捧呈國璽一人捧呈執政之印

(七)元首宣言

(八)接見外賓 用賓禮相見一鞠躬一握手

(九)外賓致祝詞 由滿鐵總裁代表

(十)元首答詞

(十一)醴成 元首退入休息

(十二)奏樂

(十三)元首再出撮影

(十四)元首合參列者均就席酌酒

(十五)大衆起立舉盃三呼滿洲國萬歲元首萬歲

(十六)奏樂

(十七)元首退場

(十八)大衆分班退場

傀儡登場記

等,叩見消儀間有垂大辮之遺臣,向之行跪拜大禮者,其餘如張景惠,臧式毅,熙洽,張海 傀儡表演之舞台,係假長春榷運局舊址,事前略事修葺,外牆係灰色,塗以各色標語,堂中 **鹏**緒,及傀儡執政之太上皇關東司介官,皇叔滿鐵總裁等,亦先後到場下午三時贊禮王大中 之右方,為本莊國自已來賓席,左方為外國來賓席,二者之間,前為行政委員四人之席,再 北侧中間,置傀儡就座之位,座前有播音台,台右台左,為遜清遺老及一等漢奸之席,再前 瀛,實熙,陳曾壽,胡嗣瑗,萬繩栻,林棨,王季烈,王寳善,趙景祺,毓善,及蒙古齊王 **均以黄色大花為標識,無此標識者,不准入內,上半十一時二十分,鄭孝胥,羅振玉,商衎** 前為蒙古王公之席,此席之前,左為軍閥席,右為政客席,最前為二十名之所謂民衆代表席 傀儡之後,為新聞記席,限制甚嚴,參加者,均日人,自家做戲與自家看,是日參加者

辭如左 辭,讀畢 國鑑,熙治捧僞執政鑑,進而恭呈,揖而退,次由僞行政委員會致頌辭,傀儡起立宣讀就任 等導引各人入班,傀儡時御西式禮服,戴玳瑁邊新式眼鏡衆乃行三鞠躬禮。途由張景惠捧僞 (Jg 退席 ,旋即行祝宴,大呼萬歲等之口號,傀儡執政,就任之簡短宣言,及就任

爭,王道樂土,當可見諸事實,凡吾國人 `, 望共勉之 ,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國際之爭,則損人利己,而仁愛薄矣,今吾立國以道德仁義爲主,除去種族之別,國際之 人類必重道德,然有種族之別,則抑人揚己,而道德薄矣,人類必重仁愛,然有 滿洲國 |執政宣

欺侮, 待能者,天日在 就任辭:予以津亂,避地海濱,辱承衆情推戴,固辭不獲,暫領執政,當茲地方凋敗 敢息荒,昔後唐明宗,曾焚香禱天,願早生聖人,以救百姓,予以敬本此心,暫持難局 賊多有,局勞間危,百廣待舉,能薄能鮮,其何能任,所與天下共見者,惟此區區救民之心 而已,舉賢任能 凡吾境內,一視同仁,無敢歧異,崇禮敎以正風俗,行節儉以蘇困窮, 上,其共鑒之,大滿國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 **無敢黨偏,信賞必罰,無從罔從** ,敦睦鄰邦,無敢詐虞, 溥儀 撫愛民衆, 兢兢業業,無 無敢 ,盜 ,以

第三節 慶祝偽國日人狂歡

偽國成立,日人舉國若狂,賀電似雪片般飛來,其在東北各地之日人,相繼舉行慶祝僞國大

會,茲分誌於後:

日人慶祝偽國文電

謹祝建國之盛典此致

大滿洲國政府

日本取鳥市長

當光輝之滿蒙,新國家之誕生,謹祝執政溥儀閣下之就任,並祈國家前途與三千萬民衆之萬

福,此致,

滿洲國執政府

關門日日新聞社末光綫之助

際茲滿洲國之建設,謹表祝意,此致

奉天省長城,

南陸軍大將

謹祝光輝之建國,並祈國運之隆昌,此致

奉天省長臧,

福山縣赤羽裕行以下在鄉軍人八萬六千人

奉天

臧式毅閣下,

謹祝建設滿洲新國家,併祈發展

滿洲國執政

溥儀,

謹祝滿洲國執政就任,

奉天關東軍司介部轉交

滿洲國執政秘書官,

謹祝滿洲建國,並祈發展,敬乞將此旨,轉呈

執政爲荷,

大日本都府相樂郡國防研究會長飯田參次

東京 川季 三月一日

北海道十勝每日新聞社長林繁

臧省長

祝新國家之誕生,東京東洋協會會長水野鍊太郎,

備洲政府

祝福新國家,並祈將來發展,岐阜日日新聞社

以三千草蒼生之奮起,遂成建國之大業,日滿融和,始得告成,曷勝榮賀,茲對於閣下及其

他各位,得表深厚敬意機會,衷心光榮,朝鮮銀行總裁加藤敬三郎

臧省長

對於建設平和滿洲國家,表滿腔祝意,並衷心祈健實發展,岐阜市長松尾國松

新國家建國式場

祝貴國之建國,並祈將來發展,藝美日日新聞社

滿洲國政府

滿洲新國家樹立宣言· 業已發表,友邦國民,衷心欣賀,本實現共存共榮,建國之理想 新新

愛和新聞社長大島

臧省長

祝滿洲建國,並祈將來隆盛,大倉喜三郎

東北各地日人除狂祝僞國成立外,並舉行大規模之報告祭於各地日本神社,茲摘錄各地日僑

八五

舉行報告祭情形如下,

瀋陽日市民之慶祝僞國大會

三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時市民在奉天神社執行報告祭

奉天神社報告際執行終了之後即整隊往參忠靈塔三呼日本帝國萬歲大滿洲國萬歲

由忠靈塔赴軍司介部對本莊司介官深表敬意三呼大日本帝國陸軍萬歲三唱滿洲國萬歲

四 乘車隊員問訪問省政府致表賀意 Ξ

近. 市街装飾

備彩燈六千個懸掛於附屬地內各街市

·該日均須懸掛國旗裝彩燈

備新國旗兩萬五千枚由少年團青年團員在市內要地交付通行之人交付時間自該日午前

八時至十時更交付馬車洋車各一枚或二枚伶在車上懸掛

四 西路各處須掛日本國旗及新五色旗各一對

拞 新市街水樓子均用彩電燈裝飾

忠靈碑門前作一彩電燈門樓

大和旅館及大廣場之樹木間亦用彩電燈裝飾奉天驛含用彩電燈裝飾

八奉天驛前浪速通及千代田通之二街頭作彩電燈門樓

九。電車廠備花電車汽車公司備花汽車來往街市部送行人

瓦斯會社在市內十二個地點焚大瓦斯火此外自午後六時始於大和旅館開市民大配賀大

會又奉天城內祝賀方法本月三日在省政府招集各機關代表討議具體的方法

遼陽日人慶祝僑國成立情形

建國成立當日向執政發祝電

當日及翌日各戶均揭國旗表示祝意

一開祝賀夜會

一一市中裝飾及電飾,(主要住所房屋之裝飾,汽車馬車裝飾等,)

設備建國宣傳繪畫及繪行燈,(由奉天本部送與)

一 貼建國傳單 (奉天本部送與,)

一開放発費電影二日,

一 市中遊行

一記錄編纂

右行事順序預定於十一日午後一時,全市民及學校學生,一同集合遼陽神社,一時十分,行

八七

乃呈賀狀,歸至中央廣塢解散,祝賀費用,由奉天本部撥給,金七百二十元,設左記各係 報告祭後,乘馬軍遊行,參拜忠靈塔,訪問師斟司令部,表示敬意,次訪問新遼陽縣政府

分担處理,期無遺漏,

總務係:通知連絡貼傳單,行燈,分配小旗,發送印刷夜會招待狀, 及不屬其他各係事項

式典係:於神社行報告祭,參拜忠靈塔,祝賀電等事項

電飾係:驛舍,公會堂,小學校,神社牌坊忠魂碑上部電飾等,

市中裝飾係:驛前,中央廣塢本町附近三處書「祝建國」三字,設備角形大燈,設備國旗交

乂電燈,設備畫燈,

餘與係:在遼陽座設免費電影,

行列係:借汽車八輛,馬車一百輛,裝飾汽車馬車,雇音樂隊

祝賀夜會係 會塲公會堂,設備內外招待,軍部首腦及新國家方面, 料理其他 切, 出席者

取會費金一圓每名補助五十錢,

救護係 托滿鐵醫院,

記錄係 記錄祝賀會當日各種行事情形,終了後,五日以內,報告本部, (添加像片)

警備係遊行電影,其他警備,皆歸警察及憲兵隊云,

本溪日人慶祝偽國成立情形

本溪湖日本人方面之時局委員會,於三日午後,在該地方事務所協議,新國家之祝賀方法

- ,其結果,决定如左:
- 一三月十一日,開祝賀會,
- **祝賀方法,則於紀念碑及神社並市中,均行電飾,由奉天聯合會送與小旗三千,繪畫**

燈籠五百,分配市內各戶,而各戶俱掛國旗,俾奉祝氣勢增高

Ξ 神社執行奉告祭後,即行全市民之執旗遊行,始招待守備隊將校及中國方面要人,開

祝賀大宴,

第七章 偽政府之荒謬措施

第一節 日人對行政權之操縱

偽國成立後,日人因有傀儡之組織,更可任意操縦一切,首先頒佈任日人駒井等為下列之行

政官吏・

執政介

任命駒井德三為國務院總務長官此令

任命金井章次為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此合

九〇

任命三浦碌郎為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此令

執政

名印

國務總理 名印

(1) 偽國各省行政經費之規定

(一)省公署一等三十萬元二等二十五萬元三等二十萬元

(一)民政廳一等省七萬元二等省六萬元三等省五萬元

(一)教育廳一等省六萬元二等省五萬元三等省四萬元

一(實業警務總務三廳均與民政廳相同)

百餘名之多,至於日人對於行政方面之侵佔,曷止萬端,茲略述於後: 東北之日本浪人,因斯均一躍而爲僞國官吏,據調査所得現充僞國之各級日人官吏約二八千 之,現下之多難時期,希望被用者能甘心受其粗惡待遇,以援助滿洲國之建設』,凡從前在 完全實現矣,而日人旣充任僞國重要官吏,復忍心害理作如下之聲明:『滿洲國任用日人乃 係根據滿洲國建國之精神者,即執政與國務總理維持滿洲國熱心,而其他任何國人皆可任用 總務廳長之許可,方能執行,省長不過徒擁虛名而已,日人所主張之「避名取實,」此時己 各省政府改組後,由日人任總務廳長,總攬一切,舉凡省政之設施,人員之任免,均須呈請

遼寧偽省府總務廳長為金井章次,吉林總務廳長為三浦,黑龍江總務廳長為村田,均為避名 取實之省長,此外並規定凡各級機關總務人員均得由日人任之, 款項之動用,如不經日人之許可,不惟無效,且被認為違法,其各省僞政府亦由日人操縱 民政部總務司長中野琥逸,爲僞國之大台柱 四頭包辦僞國 · 偽國總務長官駒井德三,外交部次長大橋忠一,財政部次長坂谷崎 ,操縱把持無所不用其極,不論僞國用人行政及

事兩處核定者無效,該兩處處長亦均由日人充任,熙治雖身任財政總長而不得動用百元以上 支配用人用款 :偽國行政既全部操於日人之手,舉凡用人用款非經僞國總務願主計 支出暫行手續列後 之款,至用人,亦復如此,不論任何機關任用人員 課長又均 由日人任之,錄取與否,僞執政,僞總理,僞省長無權干涉也,茲將僞國各項經費 , 均須經僞政府人事 課之審核·而人事 人

各部局經費暫照左列手續由主計處長支付之,

一、薪俸等費由部局擬定後按照人事處長核准之支付申請單支付之

11、用品經費按照需用處所擬定之支付申請單及憑單等支付之

三、其他經費由各部局長向主計處提出支付申請單

四、經費科目依照預算編製科目分類

九二

附一預算編製科目如左

暫支款項 (各部局)

同一。上(全上)

人事費

薪

俸

同 上(全 F

上 **全** 上

同

仝 上

旅

費

傢俱費 傢俱費

雜 費 雜

費

實行亡國教育: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東北中等以上學校多半停課,雖小學開學較早,

而教材課本等均皆删改,茲錄被日人删改之小學課本列表如後:

(一) 初小部

初小修身科採用新學制適用新小學教科書公民課本 (民國十二年)

第三冊 第一課國旗二字暫改為校旗

第六册 第十二課第十三課第十五課均删除

第七册 第八課第十四課均删除

第八册 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均删除

初小國語科採用新學制國語教科書(民國十二年)

第一册 第五十課删除

第五冊 第一課删除

第八冊 第一課删除叉第四課末一節删除

(一) 高小部

一 高小修身科用新學制適用新小學教科書公民課本(中華書局出版

第二冊 由第十一課起以後均删除

第三冊 第七删第八課第十一課均暫停授

第四冊 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均暫停授

第四冊. 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第四課均暫停授第十四課删除

二 高小國語科採用新學制國語教科書(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三册 第四十九課第五十課均删除

第四册 第四十二課第四十四課第四十五課均删除

三 高小歷史科採用新學制新撰歷史教科書(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二冊 第一課第三節删除第四課第十六課第十七課均删除由第二十課起以後均停授課均删

除第二十課起以後均停授

第十四課末二節删除第十五課第二節删除由第十九課起以後均停授

四 高小地理科採用新學制新撰地理教科書(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一冊 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及七課之第三節均删除

第三冊 第七課之第十三課第十四課第十九課均删除

除修身國語史地等科外,其餘各科用書由各該校隨意採用,但須删去排外材料

附註:

除右表所列删正者外如教員教授時發現字句間仍含有排外意味者得隨時酌量改正之

各科書內關於各種制度與名詞以及我們我國等字樣有與時勢不合者得由教員隨時改正

之

二 教授史地時應由教員隨時補充鄉土教材

右列之中小學教材删改表,不過為二本在未編輯正式課本前之過渡辦法, 四 高小公民課本有語體文言二種以採用語體為原則如無語體原本時得採用文言 關於改編中小學校

之課本,已由關東軍部指派日人坪川與吉,安藤及南滿中堂中文教員開某等數人為中小學教

科書改編委員會,預計今秋開學時即可改編竣事

初級中學中學校敎科書删改一覽

男子部教科用書一覽

修身科 共和國教科書,修身要義二冊,樊炳編,(商務)本科如用書不便,得由各校教

員,自行選輯,編印講義。

三、國文科 讀經科 孝經科第一年,孟子卷上第二年,孟子卷中第三年, 初中國文數本六冊,張弓編,(大東)國文法綱要一冊,姜證禪編,(大東)以上

二書删正見另表。

四、 歷史科 滿洲史因無相當課本,暫行停授,新中華本國史二冊,金兆梓編,(中華)此書

應改名為『初中中國史』删正見另表,新中華新國史二冊,金兆梓編,(中華)此

書應改名為『初中世界史』 删正見另表。

五、 地理科 滿洲地理因無相當課本,暫行停授,新中學本國地理二冊,丁營蠶編,(中華)

此書應改為「中國地理」,删正見另表,新中學世界地理一冊,丁營霞編,(中

華)此書删正見另表。

六、數學科 初中算術教本二冊,軼軼庸編,(大東)此書略有删正 **,見另表,現代初中敎科**

書代數二冊,吳在淵編(商務)現代初中教科書幾何二冊,周宣德編,(商務)平

面三角法教本一册,薛邦邁編,(大東)

九五

博物科 初中自然科學教本六册,夏佩白徐養正編,(大東)新中學動物學一册,宋崇義 (中華)新中學植物學一冊,(中華)新中國礦物學一冊,(中華)新中學初級生理

衛生學一冊,張起煥編,(中華)

八、物理科 現代初中教科書物理學一冊,周昌壽編(商務)

九、化學科 初中化學教本一冊,周巍華編(大東)

十、日語科 現代日語二冊蔣君輝編,(大東)此書下冊略有删正,見另表,初中僅用上冊

十一、英語科 英文讀本文法合編三冊,胡憲生編,(商務)新中學混合英語六册,沈彬編 (中華)此書略有删正見另表,英語模範讀本四册,周越然編,(商務)本書須用

五年以前舊版,備註(一)除删正表以外如發現字句問含有排外意味者,得隨時

删除之,(二)書中遇有『吾人写我國』等字樣,不合滿洲國無口吻者,得隨時訂

正之,

初級中學

女子部教科書一覽

修身科 共和國教科書修身要義二冊,樊炳淸編(商務)本科如用書不便,得由各校教員

自行選輯,編印講義。

、讀經科 孝經第一年,孟子卷上第二年,孟子卷中第三年。

國文科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六冊,范祥善編,(商務)國文法綱要一冊,姜證禪編, (大

東)以上二書,略有删正,見另表。

四 歷史科 滿洲史因無相當敎本,暫停授,新中華本國史二冊,金兆梓編,(中華)此書應

改名為『初中中國史』,删正見另表,新中華外國史一冊,金兆梓編,(中華)此

書應改名為『初中世界史』,删正見另表。

浜 地理科 滿洲地理因無相當敎本,暫行停授,新中學本國地理二冊,丁營竈編,(中華)

編,(中華)此書删正見另表。

此書應改名為『新中學中國地理』,删正見另表,新中學世界地理一冊,丁營窗

六 數學科 中學平面三角法一册,胡仁源編,(中華) 數教本二冊,張鴻溟編,(大東)新中學初級幾何學一冊,吳在淵編,(中華)新 現代初中教科書算術一冊,嚴濟慈編,(商務)此書略有删正,見另表,初中代

七、 博物科 新中華自然科學三册,華文祺華汝成編,(中華)現代初中教科書動物學一 科書礦物學一冊,杜其堡編,(商務)現代初中教科書生理衛生學一冊, 杜就田編,(商務)現代初中教科書植物學一冊,凌昌煥編,(商務)現代初中教 顧壽白 册

編,(商務)

八、 物理科 新中學物理學一冊,鍾衡臧編,(中華)

化學科 新中學化學一冊,鍾衡臧編,(中華)

十一、英語科《英文讀本文法合編三册,胡憲生編,(商務)新中學混合英語六册,沈彬編 十、日語科 現代日語二冊,蔣君輝編(大東)此書下册畧有删正,見另表,初中僅用上册

(中華)此書略有删正,見另表,英語模範讀本四册,周越然編,(商務)本書須

用五年以前舊版,備註(一)除删正表以外如發現字句間含有排外意味者,得隨

時删除之(二)書中遇有『吾人写我國』等字樣不合滿洲國民口吻者,得隨時訂正

之。

農業學校用書一覽

高初中兼用者 中等肥料學,蔣繼尹編,(中華)實用氣象學,徐金南編,(商務)中等農

產製造學,包容編,(中華)農作物病害學陸旋編,(商務)

初中敎本

(商務)畜産學關鵬萬編(商務)中等養蠶法王歷農編,(中華)農作物害蟲學謝

中等土壤學楊炳勛編,(中華) 栽培學襲厥民編,(商務) 作物學凌昌煥編

圆編,(商務)中等農蔣學蔣繼尹編,(中華)

高中教本 土壤學何述曾編,(商務)作物學涵論,黃紹緒編,商務作物學汛論,顧復編 ,(商務)作物學各論,顧復編,(商務)中等畜牧學梁華編,(中華)中等家禽

學梁華編,(中華)中等植物育種學徐正鏗編,(中華)中等農業昆蟲學孫銀編

,(中華)中等農業經濟學顏淪澤編,(中華)養蠶法教科書鄭辟彊編

務) 農業化學沈覲寅編,(商務)農具學顧復編,(商務)

吗 學生參考書 中等棉作學馮澤芳編,(中華)中等稻作學周汝沅編,(中華)中等作物學周

汝沅編,(商務)稻作學湯惠蓀編,(商務)桑樹栽培教科書鄭辟疆編

務)蠶體解剖教科書鄭辟疆編,(商務)蠶體病理教科書鄭辟疆編, (商

務)肥料學講義劉友惠譯,(商務)造林學各論李蓉編,(商務)中等農桑氣

倪學象慰農,中華園藝學劉大紳編,(商務)

商業學校用書

册俞希稷編,(商務)高商保險學二冊王效文編,(商務)高商審計學一冊吳應圖編,(商務) 實用銀行簿記二册謝霖編,(商務)商業道德一册盛在垧編,(商務)高商會計書一册吳應圖譯 高商統計學一冊陳其鹿編,(商務)高商財政學一冊陳其鹿編,(商務)高商貨幣論 ,(商務)高商商業地理二冊蘇繼廎編(商務)高商銀行學一冊陳其鹿編,(商務)高商匯兌論一 一册王效文

100

鰛,(商務)高商商法要論一冊郝立輿編,(商務)高商商業史一冊許炳漢譯,(商務)高商商業

政策一册周佛海譯,(商務)高商商業算術二冊吳宗濤編,(商務)

高中師範

女子部敎科用書

三册,穆濟波編,(中華)中國文字學大意一册,江恒源編(大東)以上各書,

略有删正,見另表

數學科 查理斯密小代數學一冊,陳文譯,(商務)新學高級代數學一冊,張鵬飛編

中

華)民國新教科書幾何學一冊,秦沅編,(商務)新中學高級幾何學一冊,胡敦

復編,中華民國新教科書三角學一冊,秦汾編(商務)新學制高中三角術一冊

趙修乾編,(商務)

生物科 近世生物學一冊,王其澍編,(商務)

四、 物理科 **共**知國教科書物理一冊,王季烈編,(商務)民國新教科書物理學一冊,王兼善

編,(商務)

Ħ, 化學科 民國新教科書化學一冊, 王兼善編, (商務) 新時代高中化學一冊, 鄭貞文編

(商務)

天方夜譚一冊,樊仲雲註釋,(中華)海外軒逗錄一冊,周越然註釋,(商務)高

級英語讀本一冊,朱友漁編,(中華)高等英文法一冊,沈步渊編,(中華)英文

典大全一册,臘底馬原著,(商務)

少为圣一和"朋友从加美"(花养)

倫理

此外並編纂「滿洲國史」及「東洋史」「建國要義」,以備添授,關於今後教育大綱 · 偽國

讀經,歷史,地理,日語各科教本與男子部用書同故從略

亦有以下之規定:

(一)小學校都會地六年制地方四年制將來採用義務教育

(二)實業學校五年制入學資格須小學卒業

(三)實業大學入學資格須質業學校畢業者

(四)國務院官吏養成機關

(五) 喊業學校學習技術入學自由

為分調查事本部警務司鑑於居留國內之外僑有調查取締之必要合而合仰官長 **辺將所屬境內關**

於左記外僑各事項調查則確尅期具報爲要此

計開

一國籍別 二、居留縣別、三、性別

四 職業別 Ħ. 生活狀况。六、其他關於居留外僑之狀况本部應知事項

附記

各國人仍按從前之國際法辦理

民國人即自建國後入國者以外國人待之

除上述之限制外,最爲取締者爲我勞胞,凡進入東北及出入僞國者,均須填寫証明書等,否

則不准出入僞國國境,特通令如下:

伊始關於治安以及公衆衛生上均有預防之必要本部對於此項人等取締入境辦法正在通盤籌畫 移入國境人數甚衆此等勞働者中良莠不齊難免不有便衣隊混雜其中殊難鑑別當茲新國家建設 為命遵事查外人進入國境雖非盡在阻止之例每屆解冰之期民國山東以及其他各處下流勞働者 中在辦法未經頒布以前遇有前項勞働者入境時務須切實取締凡未持有護照及保證書或無資力 及保證不確實者應即阻禁止入境以維治安而重衛生仰即分別轉令所屬在國境上服務警察官一

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介

介二:

洲成立後由山海關內到滿之中華民國人亦一律以僑民待遇仰即分別轉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 資統計保護調査標準須將國籍職業年歲性別來滿年月居住地點人口確數詳細列冊造報其於滿 奉天省公署奉國務院訓令內開以大滿洲國已竟成立對於國內居住之外國僑民亟宜詳細調案以

介三:

頹公文,在省主席與秘書長之間,加「顧問」二字,如不經顧問蓋章,即為違法,各縣亦莫 機關了自治指導員於各縣,事無巨細,必須由日人蓋章,方能發生效力,例如遼寧省政府各 若無證書之人一律嚴加防範或驅逐出境以免便衣隊共產黨潛入擾亂治安切切此令 之外僑亦必檢驗明晰後塡入國證書沿路驗證放行凡出入各縣之外僑公民各縣須派員嚴查證書 過虛有其名而已,茲將僞國辦理文書暫行章程及經過手續搞抄如左 不如是,此為僞國未成立前之情形,待僞國成立後,全部行政均由僞國總務長官一手包辦之 侵佔 全部 行政 :在偽國未成立前,東北各級行政機關,均由日關東軍部派大批顧問於各 ,按僞國組織所規定了總務長官爲日人,僞國務院一切事務,均得歸其掌理, 為介道事查凡後無論外國僑民與本國公民有出國境者須查明填出國證書沿路放行無阻新 **偽國務總理不**

國務院辦理文書暫行章程摘錄

第二章 核定及供覽

常八條 文書之核定應照左開程序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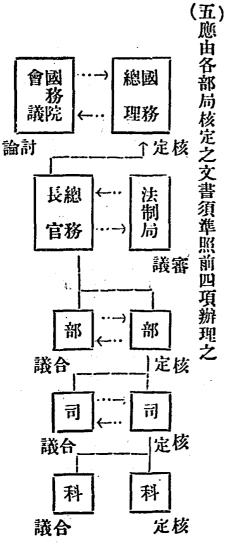
一文書之擬定經承辦員之上級核安送本主管官署內關係各個所(各處科等)合議後呈主管

官署長官核定

二凡須與他官署合議之事項應依關係之深淺指定合議之順序將文書依次送閱

三凡文書已照上列二項之手續辦理完竣後,應送交總務廳由秘書處長按照文書之性質分發

各處由各處長提交總務長官,



府總務廳長,村田為黑龍江省府總務廳長,分別進行包辦我東北一切政務,按僞國省公署總 力機關如此 按以上之系統,勿待解釋,即 所謂總務長官,即日人駒井德三,所謂國務院會議,主席亦為駒井德三, ,而東北三省政府亦真不如此,日人金井為遼寧省政府總務廳長,三浦為吉林省 可明瞭僞國處理一切政務之眞相,所謂洪制局長爲日人松木俠 此爲僞國最高權

務願長所轄之事務如下:

總務廳掌管左開再項

-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 二 關於人事之事項
- 三 關於文書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管守官印之事項
- 五 關於會計之事項
- 六 他臆不風之事項

舉行縣長會議 院 議,計分二 期舉行 ,」訓練期間為六個月,各縣長孙兩期調省入院訓練,由中野兼任院長,復為視察僞國成 ;偽國民政部在偽國成立伊始,特貴成該部總務司長中野琥逸籌備縣長會 ,以便各縣長分期參與,此外為訓練縣長服從僞國計,特設「縣長訓練學

立後各縣之行政狀况起見,特派大批各縣行政視察員計有雨谷菊夫,通口勇, 神間脩二,石

并貫一,中川逸男等廿餘人分往各縣視察,

警察 權之 淪亡:偽國警務司長為日人廿粕正彦,而以下東北各省之警務廳亦均由日人充

之,總攬我東北警權,對於全境警察之管理頒佈後列之規定:

(一)滿洲國警察權嗣後歸中央管轄之

(二)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由東省特別區長官指揮監督之

(三)首都警察由民政部總長直轄之

.四)奉天營口錦州齊齊哈爾安東吉林等處警察從前由市管轄者一律改由省長直接指揮監督

Ż

(五)各縣之警察承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警察事務但關於討伐土匪時應承警備司令官之命令

(六)各鐵路局之路警處暫照舊章辦理

此外復組織所謂「國境監視警察隊」計共一千名,由日人中村任大隊長,已分別派往山海關

,復縣,安東,綏芬等處駐守,

偽國亦辦政黨;偽國成立後,日人仍覺在政治上之地位·未能十分穩固,雖聲稱偽國為 **日鮮滿蒙漢五族組成,然總覺有不自然處,是以妙想天開倡組「滿洲國協和黨」(又名協和**

資格矣,並委日人大羽時男,中下魁平,上田駿等為,協和黨設計委員會委員,並頒佈黨法 會)黨員不限國籍,凡黨員均可為「滿洲國」官吏,如此日人,便可確立其充任僞國官吏之

全文如左:

滿洲協和黨法

為謀統一民意期作與建國精神及施政之暢達着即制定頒布滿洲協和黨黨法如下:

第一條 滿洲國使滿洲國民設立滿洲協和黨擔任作與建國精神及施政之暢達

第二條 滿洲國民無論種族身分從黨則所規定得為黨員

第三條 關於滿洲協和黨之諸規則得以黨則制定之

第四條 滿洲協和黨費由國家補給之

第五條 滿洲協和黨得營達成第一條目的上所必要事務

六條 滿洲協和黨得利用國家營造物

附則:本法自公佈日起實施之

別開生面遴選使節 其選擇方法係由瀋陽,撫順,長春三公學堂選出「滿洲國」代表二名,由大連,長春公學堂選 女使節團 ,由「日滿鮮」中各選二名派赴日本,除代表傀儡政府呈遞図書外,並藉與聯歡 **儋國之被日人玩弄,已無傲不至,近迫僞國揀選赴日呈遞國書少**

出「日本」代表二名,再由瀋陽,安東兩處選出 「朝鮮」代表二名,茲將其姓名列後:

日少女 和泉美幸 津田美壽

滿少女 楊 雲 金君姬

鮮少女 俞福順 雷靜淑

起始,通介各學校仿日本從來之少年團組織辦法,組成「滿洲國」少年團聯盟,選派赴日 上開少女代表在本年六月十八日赴日本, 此外僞國文敎司,又鑒於亡國敎育, 應在少年時期

籍謀輕化我青年,用計誠毒恨矣,

施行苛政沒收私產 **帮竹難**書 茲略舉數事 以窥

般,

碍防 不准播 禁種 高田,其原介如下,「爲准關東軍部函開以在南滿鐵道兩傍自電桿爲起點以外六百米突之內 務除分介外合亟布告周知谷鐵道附近村屯人民一體知照切切」 : 日本為防我民衆在青紗帳起時抵抗起見,特嗾使僑國通令各縣村民沿鐵路兩傍禁種 **種高樑包米穀類等禾稼以免障碍等因到院業已議决照辦在案實恐各鄉農民隨意播種致**

儲金 剝削り **挺於戶籍法完成後,更對全民衆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其第一步於完全施行戶籍法之各** - 日人卵翼下之僞國,惟恐人民生產之剩餘,除增加奇捐苛稅外,更巧立名目 ,以資

國入國者 縣創立愛國儲金辦法,限於二十歲以上之青年有資產者則出錢,無資產者則出勞力, ,於其入國之際,即行徵收此項儲金,於本人死亡時返還遺族,似此變名之奇捐 即 自外

實置我東北人民於死地而後已,

沒收 : 偽國於本年六月間頒佈沒收私產介,凡不能與日人合作者之私產如土地,建築物, 各種投資及銀行存款等均在沒收之列,日人均認為官有之產,是以特設「官產清理處」專辦 四項如左 理沒收此項私有財產事宜 , 此外僞國實業部為逐漸沒收一般農民土地計 , 特通令沒收辦法

舊軍閥關係者之逆産悉行沒收,同時更關於事變向他處逃走而不歸回者之土地 縣和 與一般希望者以耕種之, ,得在各

二·租地期間,限一年,

三·租金或小作料,皆交納於縣及署,

四·該希望者報名於縣長,以獲得耕作權之許可,

國法務,警務兩司頒佈懲治盜匪法及緊急治罪法,違者悉處死刑,計懲治盜匪 滿洲國緊急治罪法二十條,凡企圖顚覆僞國有加害僞國各機關之意思或未遂者,悉格殺勿論 處死 : 偽國成立後,無日不懼被人顚覆,為預防計, 除日本軍警嚴密警備外 法五條 , 最近更由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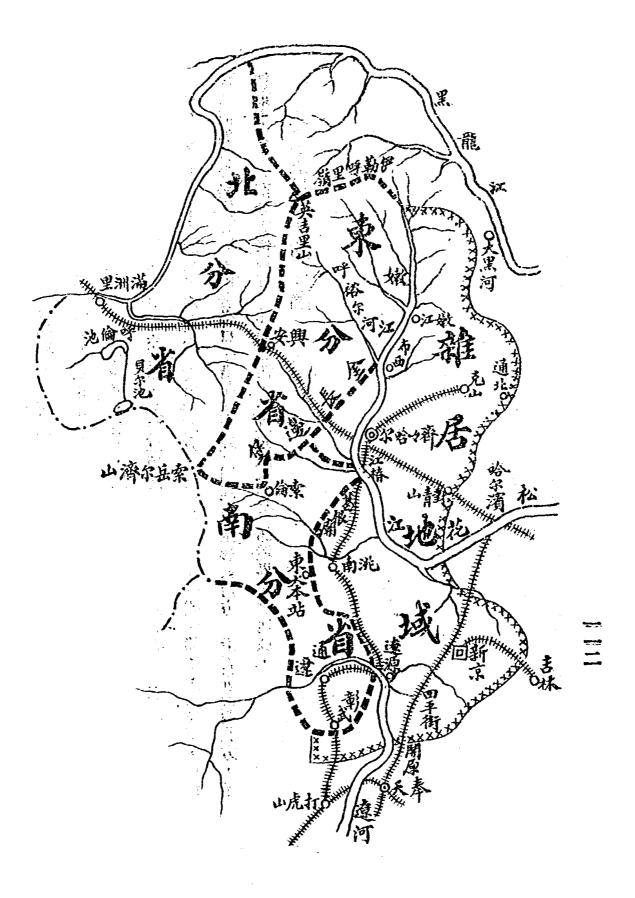
在審判之第一審時,即判决確定,不許上訴,似此等酷刑實為各國空前所未有,今我東北

第二節 日人對經濟權之刦奪人民竟身受之矣,

勇團 移民雜居:日本移民於我東北,唱始於日俄戰後之日小村外相,歷年來因受我國勞胞 立以前,此項情形,僅不過為富之國內的移動,在滿洲國旣經獨立以後,當為滿洲國之損失 彼勞働者,若每年能蓄款一百元,則每年六千萬元之款項,當山滿洲國流出,在滿洲國 年約達一百萬人,其中六十萬人,屬於歸國者,對於此項季節的勞働者, 惟其處置辦法,自然不得不加以非常的考慮,就中由民國移住於我滿洲國之苦力據統計 會科長日人某,曾有以下之聲明,「由滿洲國所標榜之門戶解放趣旨觀之,移民固不拒絕 朝鮮移民之區,而對於關內如齊魯勞胞等之來東北,則厲行禁止,茲據僞國民政部地方司社 百名,由「東京滿洲殖民協會」在日本國內,極力提倡之,此外割途河流域及三江口 可移民百五十萬人,作屯兵開墾之用,該區一切不受僞國管轄,由日本在鄉軍人組成屯墾義 既不能俱償,故應割吉林省延吉道方面二百五十萬町之土地及漱江與安嶺一帶,劃歸日本, 競爭,未能暢途所願,自日本將僞國造成後,首先即宣傳僞國須繼承莫大之對日債務, ,准於本年七月開到延吉,間島等處,作移民先鋒,公推本莊少佐爲閉長,第一批爲六 尤須愼重研究 一帶為 本利 未獨 ,綠 ,毎

吉,黑外,义劃出與安一省,該省計分東,南,北三分省及雜居地域,該區域計包括,由東 省特設辦理日農移滿奉天出張所,委永井等負責進行,關於雜居地帶, **繁龍河過吉長路樺皮厰,由奢嶺口子沿防堡,經昌圖法庫至彰武南方,沿省界向西北方,至** 分省北境,與嫩江交义點,沿小與安嶺,先向東轉向南下,經東安鎮通北,出於望奎之西方 終東東方,與南分省接境線 ,稍西旋後再南下,過東鐵西部線對青山站西方,沿松花江,經肇州陶賴昭至鳥拉街,旋沿 以此項移民問題,現正在愼重復愼重之研究中」,同時日本為辦理移民便利起見, ,此線迤西,至東南兩分省東部境界間之地域 亦有所劃分, 除遼 日拓務

興安省雜居地域圖



關稅郵政:九一八事變後日本時思染指我國關稅,惟因碍於國際關係,未能早遂所願 七日僞國成立,日人假藉僞國名義,派日人小澤茂一爲山海關監督公署顧問,又於同月十五 日,僞國命介東北各稅關,拒受中國一切政介,禁解稅款,並由僞財政部長發表關稅自主之, , =

京政府,正式作如左之提議,」 「滿洲政府於建國後,即為對關稅自主權獨立,採取穩便的措置,而於三月二十一日,向南

荒謬宣言如下:

一將大連及其他全滿海關,畫歸滿洲國統治,

二、輸入稅率及其徵稅方法,暫照現制辦理,

三、關於以關稅爲擔保之外債償還,滿洲國願由海關收入項下,依合理的方法,分擔之,

但滿洲國得扣留其餘額,

四。海關職員暫用舊有人員,但在任命稅務司幹部時,須求獲滿洲政府之諒解,乃南京政 關稅收全部。加以警告,但南京政府仍未反省,因乏我方乃以對該問題之解决,不容再 府對上項提議,與特置諸不理,且反汲汲於督勵各海關人員,於是我方途即停匯滿洲海 事遷延。而作斷然的决意。準備完全掌握大連及其他海關稅收焉,又滿洲政府,更擬於 北月九日。依此意旨是通告大連稅關長,要求其轉告總稅務司。應允滿洲國之關稅自主

權獨立,如是其而總稅務司及南京政府,若仍置諸不理以然雙再採取斷然的措置,並誓

告開於此事之全責,應由**南京政府負之,**

員,茲將其强制接收各稅關情形,分誌如後, **僞國受日人之嗾使,旣作上述宣言,東北各海關,逐先後由日人以顧問名義,實行于涉關政** ,其積存各銀行之款亦旋被沒收,最後日人更行其武力高壓手段,驅逐各關稅務司並扣留關

時稅務司以手無寸鐵,當然無力反抗,故監督即將日本顧問延入,宣稱該日顧問已受任該關 **, 税務司調度海關稅收之命令,於法律上自無根據也,至六月二十九日,突有海關監督偕同** 時之後,从外未有何種急劇之變動,迨至六月二十一日,該日顧問忽命海關存款之朝鮮銀行 龍井村:延吉關署稅務司華樂士(英人,)約於三月上旬接到延吉關監督通知稱,東北最 高行政委員會,已委派日本顧問一員,凡屬海關一切事務,均須與該日顧問商治等云,惟是 署稅務司華樂士呈報稱,該署稅務司及其屬員,已為受命於日本顧問之武人所擯逐,而日本 税務司之職,龍井村最後匯解稅款之日,爲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稅務司會於七月十三日送 本顧問宮本及日本軍官井上等到關,當由來人偕同手執手鎗之衛兵入內,要求立即移交,當 致以下之公文於日本公使館,但尚未接其答復,該公文如下,(銜略)逕啓者,頃准遼吉關 ,凡稅務司所開支票,不得有效,但朝鮮銀行旣屬日商銀行,非在滿洲國管轄之下,若不遵

四名,偕僑整署副督察長日人,往中國銀行通知經理,謂前來看守稅款,六月十九日 安東 :安東關署稅務司鐸博賚(美人)所受第一次干涉表示,係在三月初間 安東關稅款一部份,係存儲朝鮮銀行,該行為日人所有,不受偽國直轄,詎竟不肯匯出 銀行乃以七十八萬三千兩解交東三省官銀號,並通知稅務司,謂出於武力脅迫之結果 海關日顧問之委派,但該顧問至六月中旬,始有積極行動,承轉僑國財政部命令,勒令中國 私人資格,勸告稅務司,謂關監督將請閣下以海關移歸僞國管轄,望先爲預備, 何以日本軍事當局,如日本軍官井上等,竟會同滿洲國顧問直接干涉中國海關行政(下略), 人馬根傑,亦以受武力之干涉,不能行使職務,并身處危險之中等情,特此奉怨代為調解, 十六日及二十七日 此問題商諸日本外務省及大藏省安東稅款,既被奪取之後,第二步及進援海關行政,六月二 銀行不得再匯稅款往上海,自是所收稅款,乃積存中國銀行,追六月十六日,即有武裝僞警 室强索,稅務司仍力拒不允,又有四僞警,(皆日人)持來福槍,包圍稅務司簽字,稅務司 同顧問,率秘書等十餘人,至署索取鑰匙,稅務司拒絕其請,即有兩武裝偽警(俱日人)入 聲稱奉漢城總行訓命,所有稅款,解交滿洲國政府,並據報告,漢城朝鮮銀行總行 ,則尙有當地日本軍官并上與之偕同前往 ,日顧問一再要求將海關移交於彼,稅務司當予拒絕,翌日遂有僞監督僧 **, 幷據華樂士報稱, 琿春分關中國關稅官員英** ,由日領事以 未幾 ,中國 即 曾將

事之命命,税務司仍不移交,復有三便衣武裝日人入室,見稅務司堅拒不與,即拔出手槍相 向,税務司途於槍口之下,被迫交出檔案,立由日人移去,當時稅務司曾派一英籍關員,往 住宅,詰問該顧問此舉是否通知日領事,得其同意,該顧問答稱,渠奉命令而行,不受日領 崎川卽偕便衣武裝日人入稅務司住宅,索取檔案,聲稱如拒絕移交,即以武力攫取此項檔案 七人(日人二十五名,朝鮮人二名,)呈辭中國海關職務,稅務司乃將其餘效忠海關之員司 乃不得不屈服於武力之下,在提出最後抗議後,即離關署,六月三十日,有安東關員司二十 電云,安東稅務司於昨夜被「滿洲國」警務長與顧問「皆日人,」爲作假託,誘至華境宴別 內執行稅務,因信日當道當不允偽警至附屬地界內干預也,不幸事竟不然,據九月四日 舉。按安東關稅百分之八十,在日人管理之滿鐵附屬地內徵得,故稅務司企圖在滿鐵附屬地 毗鄰日領事署,請其援助,乃因正領事外出,副領事則不願有所行動,阻此武力攫取檔案之 ,遷往稅務司住宅辦公,其他在日人管理之鐵路附屬區內,冀可繼執行職務,同日日本顧問 屬地內稅務,完全暫停,查安東關最後一批解款,係於本年四月十九日 附屬地內, ,席間强該稅務司交出關稅餘款,威脅至三小時之久,後經嚴詞拒絕,始得釋回,僞警復入 税務司為安全計,先期徒往住宅,至是途向來人抗議其武裝强入坐落日本居留地內之美人 擅補關員四人,並恐嚇其餘員司,稅務司旣無力保護屬員生命,遂被迫將鐵路附 路透

務司屬其將所存稅收餘款,匯往上海,時該行經理即藉口僞政府請其停匯爲理由,不允照辦 副 求中國銀行將積存關稅,及今後稅款,解交東三省官銀號,該行在武力威脅之下,遂被屈 :∌ે 逮捕拘禁,查該關最後一批解款,係本年四月十六日匯出 , 惟牛莊稅收,半存正金銀行,該行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日人機關,不受偽當道管轄,詎稅 强佔 但對於海關行政,初尚無甚舉動,迨六月二十七日,遂有僞監督及日顧問率武裝警察 稅務司江原爲僞國稅務司 :(營口)山海關署稅務司余腦滿 關署,該關 日籍員司 ,亦全體呈辭中國海關職務,轉受僞國聘用 ,該關華職員, (英人) 皆被武力强制,照舊供職,曾有一人欲去, 呈稱,日顧問小澤茂一前於三月二十六日要 , 並由地方當道委前 即被 隊

問偕同警察往訪副稅務司安伯,於其私宅,請其擔任稅務司之職,並稱倘彼願服: 偽國真實態度,始見暴露,因是日夜半,有偽國警察由 哈爾濱 員照常辦公,約有二月之久,惟時時受有種種逼迫,使加入僞國海關 所存關款提去,並强迫該銀行承諾,將以後一切稅收解往東三省官銀號,嗣後稅務司及其屬 司到關 . 至各華籍及俄籍關員家中,迫令各關員簽名於入僞國之海關志願書上,並有 濱江關稅務司溥德榮 因海關已被封鎖,致未能入,當時即有便衣日人, (英人)呈報,僞滿洲國在三月終,即將哈爾濱中國銀行內 日人領導海關包圍 (彼等明白承認隸屬 ,及至六月二十六日 ,强制接收,翌晨 務偽國管理 日顧 日本

亦在其列, 哈爾濱海關者,可得一次酬金八千五百磅,安伯拒絕受收該項賄金,數日後,安氏即被非法 即被偽警破門而入,檢查宅內,將海關一切案卷取去,最後乃勒令稅務司及其地關員離開其 逮捕,並監禁五日之久,其他關員被捕者尙衆,滿洲里分關代理關務幫辦佘德 住宅,查哈爾濱最後匯款之日,為三月二十八日, 而華籍關員所受恐慌,尤為可怖,即稅務司之住宅,亦為偽國警察所包 (挪威 圍 入り、) ,不久

租借地之內,中國當局,初意不致受僞國之干涉,孰知事變之來,有出人意料之外者 四萬八千兩,大連設立海關,係根據於一九零七年,與日本訂立之大連設關協定,該地 大連 : 大連關稅務司為日人福本順,現已発職,該關去年稅收總額,為關銀一千二百四十 訓命,即應以不服從命命論,福本復電稱,彼受某方之訓示,倘彼服從總稅務司之命,則於 本官員固非滿洲國之官員也,因此總稅務司即於六月二十二日向福本發出警告,倘仍不奉行 意各項手續,已經辦妥,正待匯款之時,突有日本政府官員川井橫加干涉,不許即匯,該日 理由云云,嗣後總稅務司福本再四電商,福本最後實已有不得不服從命令設法匯款之勢,不 **尚未决定,福本幷稱** 見稅款匯到,即致電大連查詢遲緩原因,時稅務司福本復電稱,彼恐匯款激出事變,放遲遲 月七日以前,大連關稅款,每隔三四日,即匯解一次,惟自六月七日至十四日,總稅務司未 ,關東應外務司川井曾向福本表示僞滿洲國實有享受境內各海關稅收之 ·,在六 既在

員服務,現已開始非法徵收稅款矣 未有答復遞到,再則偽滿洲國自福本兇職之後,即自行組織大連海關,由福本率領各海關日 為大連關稅務司,並於六月二十五日通知日本使館,請其同意,惟迄今四星期,日本當局 **伶後,即行辭職,而大連關全體關員六十二人,除一人尚未辭職外,其餘悉已電致總稅務** 福本免職後,總稅務司卽派日人副稅務司中村元暫行代理大連關關稅,惟中村元氏於接到訓 從總稅務司合法之訓令矣,故總稅務司即於六月二十四日以傲慢不服從之罪,將屬本発職 日本利益,大有阻礙,故實不能匯款云云、簡言之,福本已奉行關東當局之命令,而不允服 稱與中國海關斷絕關係,總稅務司近已依照上述之大連設關協定,委派岸本廣吉繼任福本

偽國對於鹽務行政亦以僞國務院之名義於三月二十八日發表左列聲明,幷有以下之訓令 禁

解鹽款於中央政府:

原來設置之鹽稅機關中,除鹽運使署鹽稅稽核所並灘務處外,均撤銷其一切義務, 由各該處接收事務 政府

從前以鹽稅為擔保之外債中,當然滿洲國可擔負考慮從前之慣例, 已有準備,故關係各國有要求時,滿洲國政府即將開始折衝 直接可負其責任 並

-現在稽核所及其所轄機關之職員仍然希望鹽運使署內就職者 協議後任用之故希望就職

者,務須先與中華民國政府脫離關係即時可報告之,

國務院訓令第六號

長以及所屬職員顧問諮議等人員仍着照常供職此令 查滿洲國政府成立後鹽稅一項業經規定歸國庫收入項下吉黑権運局應歸財政部管轄所有該局

大同元年四月十日

郵政侵佔 : 日軍佔領瀋陽之始,於十九日早約三時許有日兵二十餘人,闖入遼寧郵政總 紫芝偕武装憲兵二人到局嚴行搜查,並將密電碼本携走,同時各地郵局均受同樣之檢查,待 局,將守門人毒打不堪,並將郵政汽車及自行車等强行取去二十餘輛,二十日有關東軍部 航空郵政,各地郵局長有稍拂日軍之意者,橫被拘捕或槍殺,如長春,立山等處是也,迨滿 **郅局,贴軍用郵票侵佔我郵權,迨無過於此者,十二月間,日本利用軍事航空,代營南北滿** 查濟」,八字之印章,對於郵件任意扣留焚毀,十一月十八日遼源日軍竟擅自組成日本軍用 十月二日忽由關東軍部派武裝憲兵到郵局,實行檢查收發各種郵件,並加蓋「日本憲兵隊檢 字樣,復派日本遞信省監視官藤原保明爲僞國郵政司長,四月十四日僞國派日人田中勘吾等 洲偽國成立,日人强迫懸掛偽國旗,並由偽國交通部訓令各郵局將郵戳後用「大同元年」等 國務總理鄭孝胥

為接收東北郵政專員,但卒為東北郵政當局嚴詞拒絕,未償所願, 茲錄僞國接收郵政訓令如

7

國務院訓令 第九號

介交通部

本院茲派臧又青為接收郵電委員田中勘吾為接收奉天郵電專員除分別令派外合行令仰該部查

照此介

即日迫介使用,東北郵局當奉部令封鎖,人員全體入關,東北郵政遂完全淪入於日人手矣 亦由偽國派衛藤,永井,為郵政監督,在日本定製價值三千萬元之郵票,仿日郵票之樣式 同時僞國交通部關於貼用中國郵票事,發出罰辦訓令如下, 在七月十三日,偽國交通部復派日人中村,小平,為遼寧郵政局監督,吉林,黑龍江郵政局

交通部訓令第七七號(交郵經第三號)

令奉天郵政管理局長

用中華民國舊郵票投信者務將其所投原函退還投信者以促其注意如投信人住址不明即應 由受信人徵收原函欠資之二倍以昭炯戒合行分仰該局即便遵照並將左列各項遵照辦理並 為合知事案查滿洲國發行新郵票業已由部合第三號合知在案自九月一日起滿洲國境內如仍貼 一轉飭 照例

所屬一體知照此介

二 於交換新舊郵票中其一次請求交換過多者應詳察交換人之家境狀况平日行爲如有形跡可 一,自九月一日起約一星期以內有再貼用中華郵票者即徵收欠資務應斟酌情形從寬辦理

疑之處應即終止交換具函呈請管理局長核辨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總長丁鑑脩

亦如上述辦法,先着手調查,然後再次第開採,據僞交通部發表現已調查完竣之各煤鐵礦計 千萬元上下,其中最著名之金廠為逢源,德源,裕邊,漠河,太平等金廠,此外關於煤鐵礦 礦山交通 : 東北礦山鐵路久為日本所垂涎,迨偽國成立後,首先頒佈各種礦產收為國有 各處調查,據調查所得,計東北有著名金礦四百餘處,砂金三十餘處,每年至少產金可值 (偽國) 令,次即組織金礦調查班,計分兩隊,每隊為二十人,由日本專家率領,分往東北

遼寗省 西安、北票,八道壕,復洲灣,本溪,撫順等

有,

黑龍江 鶴崗,黑河等,

吉林省

奶子山

,裕東,裕吉,裕邊,穆稜,蛟河等

僞交通部總務司長大幸近男, 鐵道司長森田成元 : 曾於三月二十五日發表整理鐵道談話如 藉以限制國人或他國人之投資開採,日人用心奸險已極,至於交通方面均為日人把持,例 上列之金媒鐵礦不論已開未開,公有私有,均自僞國成立起,收爲國有,亦即爲日本所有 如

一 奉山路與打通路合併實際打通路為奉山路之支綫

二 瀋海路乃官民合辦之鐵路今後改爲官辦

三 吉長路與吉敦路將來延長後合併為一線

四 四洮路鄭通路洮昂齊克路合併為一線經營

此外對僞國之鐵路復有整個計劃,擬築鐵路五十六條,計「滿鐵」計劃之鐵路,如安扶(安達 吉會路之完成,奉天黑龍江間,吉林大連間之聯運尤其餘事耳,並擬以二千萬元用僞國之名 哈遼間等航綫外,更由滿鐵方面代為計劃僞國航空事業,現正責成滿鐵技術局計劃進行中, 義贖回東省鐵路哈長支線以利日本之軍事運輸,關於航空,除已辦之新義州(朝鮮)大連間 計十一條,又偽交通部計劃之齊拜(齊齊哈爾至拜泉)安克(安達至克山)等計二十六條,至於 至扶餘),洮熱等十八條,「東鐵」所計劃之如齊嫩(齊齊哈爾至嫩江)海索(海拉爾至索倫)等

已擇定大連,奉天,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安東,營口,黑河等處為航空站,假營業為

名,實充軍事之用,電報方面,日方已將電權由僞國攫得,統 無限制開辦電局,並完成大連安東間之電話等,偽國交通部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與關東廳遞信 局長櫻井簽訂合同,掌管東北一切電信, 一東北電政,凡東三省各地均

地籍簿」之法令,以示門戶只對日而開放,茲錄僞國對於外人經租土地辦法及土地森林一 停放等辦法如下: 土地)政策:偽國土地政策,實為各國所未有,先後公佈我東北土地,可任令外人(日人)商 租購買,同時分國內土地森林一律收歸國有,僞國爲承認其土地所有權起見,特頒布編製「

律

外人經租土地辦法令

為佈告事照得凡境內有地無力耕種之農民有甘願出租者 , 即可 隨便出租 外人經營 辦 法如

左 :

- 此時非軍閥時期農民勿需存盜賣國土之戒

有欲出租者即可立永租合同一

租三十年在此期內不准中途撤租致農業上受無形損失

- Ξ 租時須得村長四鄉具結並須有契紙若係村會公地村董得 一律具結
- 四 飾告韓民租種辦法 出租之時須呈報本縣派員監查指定劃清界限以免糾葛

地辦法以免發生設會凡關於韓民租頹民地地主地戶雙方均須和平辦理不得稍有挾迫詐欺情事 (上略)因春融解凍東作方與各鄕區民地無論自種租種均宜着手工作免誤農時現並規定韓民租

其租成後地主及地戶如果雙方同意書立契約即認為有效(下略)

國有土地森林一律暫行停止出放

合吉林省查吉省為農産之區各縣土地地質之肥饒水利之導引以及播種以何種農產為宜均須預 應即一律暫行停止出放俾便整理而利進行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為調查考究方足以謀農業之發展茲為通盤規劃起見特分所有各屬境內國有土地自奉令之日起

破壞金融:日本佔領東北後,對於東三省各銀行,名為派顧問監督,實際等於全部沒收 波勝二為委員長助理員,同時頒佈沒收邊業銀行令如後 多年的企圖,遂於三月十八日,由僞政府委任五十嵐保司爲僞中央銀行創立委員長劉燏棻, 所有現存硬質均被查封,並限制免現,而日本視此,尤以為若不整個的併吞,是不足以滿其 酒井輝馬,久富治,吳恩培,竹內德三郎 ,都尙文,川上市松,劉世忠,日岡惠二爲委員難

教令 第二十一號

邊業銀行股份管理辦法

邊業銀行股份中現時不能行使股權者之股份由政府管理並代行其股權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之

市面 偽國中央銀行既已開始籌備,新紙幣已委日本內閣印刷局代印,約在十一月間,即可通行於 ,所謂「準備金」殆全為沒收各銀行及省政府所存的現質 計

(三)(二)(一) 各省官銀號所有之正金銀行發行之鈔票二千萬元

政府所有現銀三千萬元

邊業銀行所有金塊及其他約四千萬元

共計九千萬元

該行在七月一日成立,準備發行二億元之紙幣額,並委下列各人員:

副 總 職 總 裁 裁 銜 榮厚 姓 山成喬六 名 吉林財政廳長 前任職務 台灣銀行理事

東三省官銀號 永衡官銀號

大連朝鮮銀行

廣信公司

武安福男

仝

劉世忠

吳恩培

仝

理

事

劉燏棻

仝 鷲尾磯一

大連正金銀行

仝 五十嵐保司 滿鐵商工課長

偽國既然成立中央銀行,發行新幣,對於原有的東三省各銀行所發行之紙幣,限以二年期間 ·全數收回,在未收回前,從新規定新舊幣換算率,其換算率及對於舊幣處理辦法如後列,

新舊幣換算率

兹按照舊貨幣整理辦法第三條,舊貨幣對於新貨幣之換算率,規定如左,合行及佈仰即 一體

遵照,此令:

- 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兌換券(內不含有天津券) 對於新貨幣一元一元
- 邊業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內不含有天津券) 對於新貨幣一元一元
- 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之準備庫發行兌換券,對於新貨幣一元一元
- 四 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匯兌券 對於新貨幣一元五元
- 五 公濟平市錢號發行之銅元票 對於新貨幣壹元六元
- 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有監理官印)對於新貨幣壹元一二五元
-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有監理官印) 對於新貨幣壹元一二五元
- 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有監理官印) 對於新貨幣壹元一二五元

九 邊業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有監理官印) 對於新貨幣壹元一二五元

十 吉林水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官帖 對於新貨幣壹元五〇〇吊

十一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小洋票 對於新貨幣壹元五〇元

十二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大洋票 對於新貨幣壹元一三〇元

サニー TF おう作官金金易奏インプ注号 番方来写書 ラーニ

十二 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對於新貨幣壹元一六八〇吊

十五 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對於新貨幣壹元一四〇元十四 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四釐债券 對於新貨幣壹元一四元

附則

本合自大同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

舊幣處理辦法

第一條 從來流通之鑄幣及紙幣除依本辦法所定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一切禁止流通

第二條 從來流通之左列紙幣於本辦法施行後滿二年間照一定之換算率與貨幣法所定之貨幣

(以下單稱新貨幣)有同一之效力期間滿了後失其效力

(一)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兌換券 (不含天津券)

(二) 邊業銀行發行之兌換券 行(不含天津券)

(三)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發之兌換券

(四)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匯免券

(五)公濟平市錢號發行之銅元票

(六)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七)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八)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九)邊業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十)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十一)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小洋票

(十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大洋票

(十三)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十四)黑龍江省官銀號發

行之四釐債券

(十五)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第三條 前條之換算率以財政部合定之

第四條 從來海通之奉天省十進銅元於本辦法施行後滿五年間與新貨幣一分青銅貨幣有同

效力期間滿了後失其力力

第五條 第二條及第四條所揭之紙幣或鑄幣由滿源中央銀行總分支行依第三條或第四條以新

貨幣兌換之但有本辦法施行後滿一年間得以第二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紙幣替代新貨幣兌

換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以其現在所已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額為限度得通用之但須遵照

第七條 關於在熱河省內流通之鑄幣及紙幣另定之

政府之命令任本辦法施行後五年以內收回之

附則

本辦法自大同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建的幣制,亦因之紊亂不堪矣,日人藉此可大遂其所欲也 行官字○○支店,邊業銀行改為邊字○○支店,至此不但東北金融為之完全操縱,而逐漸整 偽中央銀行在七月一日開幕後,東三省各處官銀號及邊業銀行等名稱均改為「滿洲國中央銀

偽中央銀行呈准暫擬發行之紙幣額如左:

五角紙幣 五百萬元

一元紙幣 二千萬元

十元紙幣 五千萬元

共計七千五百萬元

日本為制裁東北於死地而後已,最近計劃實行下列三大侵略之經濟組織,已令僞國執行

金融組合:為集中金融於日本計,製定「金融組合」綱,分設於各縣,由日人監理

指導之,

勸業銀行:為股份公司,但人員由偽政府任命,受政府之監都,以專辦農民押地借 款事,假此以沒收土地

販賣及購買組合:日本為東北農村專販賣日貨,及專收土產計,特有以上之組織 並造成日本操縱之大農業侵略化之野心

第三節 日人對軍事警備之包辦

我東北義軍所拼者,皆日軍也,茲將僞國制定之軍事佈置分述如後: 為訓練之軍隊外,則將東北原有軍隊之殘部强拉硬拽,劃為「滿洲國」之軍隊,其實終日與 日本治理下之僞國,事無鉅細,均由日本包辦,所謂僞國防及其軍事佈置,當然亦不能例外 更談不到「國防」二字,僞國除傀儡之少數翊衛軍外,即無所謂軍隊,下列各項除日本代

制定陸軍警備區域

、洮遼警備司冷部之担任警備區域

通遼,康平,昌圖,梨樹,懷德雙山,遼源,鎮東,祧安,祧南,泰來,突泉之東宇部

,景星之西南半部

二、奉天省警備司令部担任之警備區域

除挑遼警備司令擔任區域外之奉天省各地,屬其指揮之軍隊,就現在奉天省之軍隊中,

除新歸入洮遼警備司令之指揮外之其餘全部

三、吉林省警備司令部之擔任警備區域

吉林省全省各地

四、黒龍江省警備司令部之擔任警備區域

除大寶縣,西南部分外,黑龍江省全省各地,

江海防及航空

北舊有江防砲艦之一部組織江防艦隊,司令部設於哈爾濱,據調査僞國現有之江防艦隊實力 暫由日本代為警備,以示有攻守同盟之精神,外接飛機二架,襄助警備,關於江防,則以東 偽國對於海防,仍假哉蘆島為根據地,預擬由日本撥來,巡洋艦五隻,即以此為借款,營口

如左:

砲艦 利級 二六〇頓

江亭

五五〇頓

利提 二二〇頓

利濟 二五〇頓 利川

三七五頓

江通

一九〇頓

江安 一九〇頓

江清 二二〇頓

汽船 東乙 二〇〇頓

設航空司介部,並在滿洲里,愛琿,同江、綏芬等處建飛機場,此外復勘定建設國防電台計 關於航空除日本佔領後假用營業性質開通之航綫外,近又嗾使僞國創設航空計劃擬在哈爾濱

劃如下:

一、吉林省延吉密山綏芬同江濱江

二、江省滿洲里與安嶺奇乾瑷琿

靖安遊擊隊

本年一月間日本關東軍部委日人和田勁,遠藤清一郎二人,分赴各縣招募軍隊,編為「靖安

遊擊隊」迨僑國成立後,關東車部介僞國接收,但仍由日人率領之,全隊約二千人,其編制

及日籍軍官如下:

大隊長

和田勁

遠藤淸一郎

宮本新

參謀長

第二隊長 第一隊長 山下常吉 申野維三 張世安 翟希援

第三隊長 塚本義一

朱廣喜

三原盧三郎

砲兵隊長

横尾直沿

重機槍隊長

范希九

軍醫 **迫擊砲隊長**

趙牧

齊藤雄治

藪岡秀太郎

顧問

花日中佐 吉村秀吉

總指導

仝

遠藤清一郎

聯絡員

偽國陸海軍條例

第一條

陸海軍任國內之治安並邊境及江海之警備

第三條

執政畫定警備司合官擔任之區域使其指揮所受之軍隊當該地域之治安

第二條

陸海軍歸執政統帥

第四條 執政畫定艦隊司令官擔任水域使其指揮所要之艦隊任當該水域之警備

第五條 警備司合官以陸軍上中將充之直隸於執政

第六條 艦隊司令官以海軍將官充之直隸於執政

多之他。那四百个军以为军男军之之严禁力幸或

第七條 警備司合官之責任須於擔任區域內隨時密察情形掃除不逞以保域內

第八條 警備司令官當鄰接警備司令官有緊急時得派遣所要之兵力若事而迫急不得俟其請求

時須自行負責得派遣所要之兵力但於前項之際須從速報告於軍政部總長並得通報於

鄰接警備司令官

第九條 警備司令官為維持治安使用兵力之時限其期間內得指揮當該地方之縣警察隊

艦隊司合官之責任須時時巡羅其擔任區域並有警備其水域保護漁業船及監察密漁之

任務

第十一條 警備司令官及艦隊司令官關於軍政及用兵須受軍政部總長之區處

第八章 日本官吏之醜態

第一節 賄賂公行

本職員,均為關東軍部及滿鐵會社之下級職員及浪人,今一躍而為顧問 在偽國未成立前,日本對於佔領各級機關,均先後設置日人顧問,諮議,而此偌大一批之日 **諮議,得意之餘**。

其他各日籍官吏之侵吞舞弊更不待言,茲將駒井德三,侵吞大宗現款之證據,搜列於左: 不免忘形,氣勢凌人,吞摟侵佔,賄賂公行,尤以交通及財政機關為甚,因此「爆發戶」之 身,不諳政治,上台以來,除操縱一切外,即大事侵吞,所謂「滿洲國」長官,尤且如此 總務長官駒井德三,日軍部以其策劃爲國有功,為酬勞計,特委以此缺,惜駒井係學農業出 日人,一時大有人在,上述不過為一般無賴之日人小試其技,而最為驚人者,厥為偽國務院

國務院公函 第五號

逕啓者茲送上本院發致吉林省長訓令第十五號抄底一件即

希

貴號將政府所借款額現大洋二百萬元作為國務院總務長官長存款為荷此母

吉林永衡官銀號總辦

大同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公函 第六號

逕啓者茲送上本院發致奉天省長訓令第十六號抄底一件即

希

貴號將政府所借款額現大洋五十萬元作為國務院總務長官存款此致

東三省官銀號總辦

大同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公函 第八號

逕啓者茲欲在

貴號存款按括期存款方法以駒井長官之名義處理相應函達

貴號希即

查照為荷此致

永衡官銀號

國務院總務廳公函

逕啓者茲送上本院發致奉天省長訓命第三四號抄底一件即希

貴號將所借款額現大洋二百萬元匯送

貴號長春分號記入國務院總務長官存款賬爲荷此致

東三省官銀號總辦

國務院總務廳總務長官

大同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節 互相傾軋

街柳巷外,對於完成日本併吞東北之計劃,未能及其所期,本莊繁大為不滿,不特對於一般 粉,莫衷一是,滿鐵側以僞國總務長官,地位重要,事關日本在東北之前途,由駒井任之, 日本官吏嚴詞誥誡,更召僞總務長官駒井大加申斥,略謂「滿洲國之成立爲日人煞費苦心之 蒙之特殊利益,抱不滿意之態度為期已久,故此次日軍進佔東北後,日軍部首先高唱移民, 滿蒙之經濟特權,一向為資本家操縱之滿鐵會社所把持,日本國內一般農工,從未獲得在滿 勢力,以與滿鐵會祉相抗衡,舉凡一切用人行政,均惟日軍部之馬首是瞻,滿鐵方面本擬與 九一八事件之發生,日本軍人實為積極侵佔滿蒙之主動者,因此佔領後,日軍部急欲伸張其 殊非得人,而日軍部便於指揮計,以駒井為宜,但對於駒井執行不力之處,亦有不滿之表示 井德三忽然辭職,為日軍部與滿鐵互相傾軋之暴露,當時對於駒井拂袖而去之原因,人言紛 經濟,因此滿鐵方面對於日軍部少壯派益感不滿,暗門日烈,待本年五月間爲國總務長官駒 德三為偽國長官及反對梶原繼任滿鐵總裁二事,則可證明日本軍部獨攬僞國政權 以迎合日本國內一般民衆之心理,同時力為排除滿鐵會社在東北之勢力,即以日軍部任駒井 日軍部平分秋色,而卒未能償其素願,至於關東廳及日本總領事館,均無從染指,日本獲得 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於北上督師道出長春時,目睹僞國日本官吏,除營私舞弊,溺於花 - 操縱滿蒙

結晶 此不能邁進之情形,總務長官不能辭其咎也」等語,駒井被斥後,啞口無言,自知上不能滿 本莊之慾望,而下受羣僚之攻擊,恐不能久安於位,遂憤而去職,後經挽留,始告一段落 但日本國內少壯派,及在東北之日本「青年同盟會」仍跋扈非常,排除異己,更組織在鄉軍 助紂為虐 台」之故,亦大形活動,而日軍部復令土肥原拉攏某派之黨羽,如鮑觀澄,閱鐸,劉恩格等 於日人,待僑國成立,鄭逆孝胥佐溥儀粉飾登塲,同時有少數無聊之留日學生,因「近水樓 丁鑑脩為招牌,故丁趙一時不相上下,而叛逆集團中,又各自勾心門角,阿諛献娟 **部與滿鐵方面復利用叛逆集團為互爭之工具,日軍部以豢養多年之趙欣伯為傀儡,滿鐵利用** 人移民先鋒隊,以伸張日軍部之勢力,佈滿於東北,藉達其軍人侵略之一貫政策,此外日軍 **搖尾乞憐,綜上所述,日本自身之互相傾軋尤以為未足,復利用叛逆等為爪牙,僞國內幕之** ,日人當如何勵精圖治,以當此大事,不意本司令官視察新京(長春)後,大失所望,似 ,僑國總理鄭孝胥因係閩人,閩派亦趁時蹶起,為陞官發財計,亦不惜卑躬折節, ,以取悦

第九章 各方對偽國之態度

混亂於此可見一般矣。

第一節 歐美人士之論見

九一八事件發生,歐美各國由政府以至於人民,均為震駭,迨三月九日僞滿洲國成立歐美人

證明,茲將歐美人士及各國政府對僞國之聲明及輿論分誌如後 對偽國有所聲述及質問,最近如偽國郵政,關稅等向列國之請求及通告,均未予承認,即可 表示,更不願輕有所言,但事實昭然若揭,不容置辯,雖然如此,英外長西門屢次在英下院 **士更為之昨舌,對於日人之操縱僞國玩弄傀儡歐美人士知之更詳,雖各國政府一時未便有何**

美國不承認滿洲組織 大公,三,十九

若日本有承認該國之表示美國亦將為同樣之舉動 美國仍注意保障中國領土主權完整之九國公約,滿洲為中國之一部分,美國向即承認之,若 任何九國條約簽約國有承認該滿洲國之傾向時,美國必嚴重喚起彼等對於九國條約之責任 紐約十七日路透電)關於備洲國要求各國承認事,紐約泰晤士報華盛頓訪員稱,關於此事

决不與承認,良以美國事前有照會與日本,謂各國武力所造成之形勢或締結之條約,美國决 華盛頓二月十九日電,官方對行將成立之滿洲政府,不欲有所批評,據消息靈通者言,美國

不承認其為合法也,

英下院討論遠東問題 大公,三月二十四日

三省設立新政府事,雖然在原則上,似可謂新政府係日本所設立,但無論何人,在未調査明 倫敦三月二十二日路透電,二十二日下議院會議,對於僞國問題亦有所討論,關於日本在東

告後,始能决定,現時無論何國,皆不能承認在如此環境下成立之新政府 瞭及未經關係方面否認以前,不能即下斷語,且日本政府會已聲明,彼與各國之態度相同 能影響一方面之消息,吾人在未調查明瞭以前,不應選認為確實,即須俟國聯調查國提出報 亦無承認新政府之意,現日本既否認彼所設立之政府,則彼(西門)亦不願加以論斷,放此

英國工黨在野派首領朗斯勃萊氏 lansbury 「歐美應立刻覺悟,須知在中國既發之火,若不 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則於中國之土地完整,實不容有所侵犯也」, 從早撲滅,必使全世界共同陷於萬刦不復之境,而毀壞現代之文明,因此余願以英國及世界 濟關係,藉以制裁其對華之暴行,彼既簽訂國聯盟約,自當履行其條約的義務,該國亦會訂 勞働界代表之名義,敦足各國勞工,採取緊急之手段,各自作促其本國政府,與日本斷絕經

德報之論偽國 大公,三月二十四日

最近之發展能有反應 宣言指示日本,以「既成事實」公佈世界之政治成功,報紙又謂政治方面集中問題 柏林二月十九日電,此地報紙對於滿洲共和國之宣言,一般甚為注意,論列亦多,共和國之 ,希蘇俄對

蘇俄政府不承認偽國大公,三月十二日

(南京十一日下午七時專電)今晨外部據報蘇俄政府已正式不承認新建之滿洲獨立國

波蘭國正式否承認僞國

上海六月二十九日專電,據駐滬波蘭代辦魏登濤云,外傳波蘭將承認僞國此事完全不確 並

擬即向外交部通知作正式否認

路透社記者鄭重聲言

偽執政於三月九日就傀儡職時,路透記者,某西人特前往觀證,並將其所見,作以下鄭重之

聲言,公佈於中外,

記者入塲證,亦有「關東軍司令部」字樣,入門徽章亦係該部所發,關於閱兵及其他一且行動 「路透社者記鄭重聲言,關於「滿洲國」政府成立典禮事宜,均為日本軍部所包辦,甚至新聞 本莊受禮與溥儀相同,亦可注意,此次典禮似令人民明瞭溥儀雖為注意集中點,而本莊則

又居其上」(路透三月十五日北平發電)

「異哉第二步計劃成立滿洲國」

上海某四報對於日本之玩弄傀儡溥儀特作社論闢之,譯之如後

俱,置之旅順砲台中,待時而用,至今日而遂躊躇滿志矣,溥氏執政定長春為新都,長春者 厥後本莊繁氏途下定决心成立一新政府,而以一度冲齡踐位之溥儀氏主政,溯自溥氏被挾與 南滿鐵路與中東鐵路之會合點也,雖然溥氏就職以來,聒絮於吾人耳鼓者,不曰身為傀儡

開日本協助而存在,即得日本贊助,亦决不能長治久安,是不待蓍龜而杀决者耳 之治安,亦岌岌堪虞也 更無論矣, 則日 本莊有請調「皇軍」三師,常川駐滿之奏,觀此則長春因日在四面楚歌中,滿洲國固不能離 賊」三千騷擾及於詎長春三十里之城鎮間,其形勢之嚴重 反動潛孽 即瀋陽附郭 , 其處境之艱概可想見,即日人之政府消息機關 ,至岩中東沿綫,以及濱江而迄中俄接壤一段,其境象更不堪言 , 「鬍匪」之騷擾,破壞交通,焚毀橋梁,亦日有所聞 , ,可想而 日聯合通 知 訊祉 , 北 滿滿 者 是南滿沿綫 , H 怖 昨猶 反動 ,故 以

美國務院今日宣明,美國對請求承認滿洲國事,决與不理,日本雖處處表示在滿洲國境內門 表示,不理承認僞滿洲國之請求時,又宣明在國聯反日期問,美國自當繼續與之合作 現無與日本一致相偕承認長春政府之模樣 戶開放可繼續維持,而美官方已表示决不能放鬆美國對日本在遠東地位反抗之態度, 國務院 ,

美國

美報責日摧殘公約華北

,九月十八日

中國駐美公使館,今日燃放以遠東中日事件為中心之新外交戰爭中之第一砲 中國政府致美國謂日本違犯九國公約之照會,正式送達美國務院矣,同時日本駐此之大使館 美政府,更未向美政府申說一週來遠東專情之經過,日使館人員,現正仔細研究美國對遠東 亦謹慎觀望美國對於滿洲國承認及中國照會之反響,然日使館並未將日滿條約正文,送交 , 緣該使館 已將

地位,被該報表示極明晰,「華盛頓報」宣佈,「傀儡政府在長春之設立,自日本正式承認後 中贊成東京政府所取之道路。 未能採取阻止日本侵略中國領土之辦法,深引為遺憾,該報確信歐洲列强並曾援助,至少暗 約世界電報」直謂日本,確已將九國公約摧殘矣,該報對日本之批評,極形尖酷,並以各國 國聯呈交其報告,公布時期,當在十月十日以後,「華府明星」(政府之口舌)報今日祉論宣稱 事變之反響,並視日內瓦為國際政治次一步展開之中心,此間希望李頓一行,可於本月底向 ,已變成日本國境外之醜劇塲矣,「紐約晚報」對滿洲一週來之事變,極盡侮蔑之能事,「紐 ,美政府多半取觀望遠東事變之態度,而不取强制之態度,美國對中日及滿洲國三方面間之

英報責日破壞國際秩序 華北,九月十八日

國聯即應有所動作,國聯如能仗義執言,再有美國在後帮忙,日本終當放棄其承認滿洲國之 究能運用何種道德上之威權,而對於弱國之扶持,究有多大力量,在李頓報告書發表以前 然而對於侵略之國家,究將採取何種制裁手段,仍在不可知之數,該報末問國聯之在歐洲 之可能,感受威嚇,歐洲各國多屬態弓之鳥,而不願發生糾紛,全世界視線,集中日內瓦 滿切斯特導報社論,首稱日政府對於滿洲國之產生,應負完完全責任,續謂國聯及其他列强 對日本之暴行,如採放任態度,則國聯威權,將完全掃地矣,日本之行為,已使和 平解决

舉動,而顧慮其先簽訂之條約矣。

行政機關推翻後,中國之東三省,已陷入無政府狀態中,其混亂今且日甚一 滿乞斯德導報云,始將日本所出之遁辭于不論,日本業將中國有生命之身體,割去一塊 論云, 法之野心,各國實不應容許其完成可耳,日本今日在滿洲儘量為所欲為,自日本軍部將中國 本乃假暴力以取得之,雖實為戰爭,而日本則不肯稱之為戰爭,是則將中日條約破壞無餘矣 業各項利益 彼之行動,乃對于整個的國際秩序,予一打擊,(下略) 倫敦經濟報」

社論, 其他列强,未必步武日本而承認滿洲國,該報指陳,所有日本在滿經條約所允許之企 ,其向被中國官吏所施詭計常常爭論剝奪者,今由該議定書獲得保障矣 (上略) 謂『那些東京的丘八,質無須繁雜之批評,只言彼輩顯然違 日 0 泰晤士報著 ,日

法報咸認日無理由 華北,九月十八日

法國 |儒拉爾報宣稱 , 日本既在滿洲獲得其確定不移之權益 ,即不當再取並不能改善遠東形勢

之態度,(下略)

歐維爾報表示意見云,日本此次承認滿洲國,實形成對美國與蘇俄之脅迫,並破壞九國公約

,而或須引起嚴重結果,(下略)

民衆報發表意見云,此種議定書,殆與軍事合併,僅隔一層薄幕,(下略)

辯論報指陳滿洲國之建立,確係日本一手造成,(下略)

德報痛揭日本陰謀 華北,九月十八日

之』,(下略) 本部,則其餘之帝國主義列强,保有覇權之地域也,」該報結論謂,『日本欲硬使各國承認 伐政策成功之秘訣,為日本能在滿洲,較中國本部更能保證更有力的更過步的發展,蓋中國 德國民主黨報紙「波森快報,」批評中對日本之立足點,極盡譏謔之能事,該論謂「日本征 **滿洲國之建立,爲一旣定之事實,此種立足點,除用超越的殘酷之武力外,實無他物能克服**

「沃洗池報」社論,題為『滿洲 日本之附屬國,』謂滿洲之獨立,事實上乃自借日本血刃

之援助成立新政府,(中略)

爭」之進行,將來日軍侵入長江流域時,日內瓦及華盛頓,必悔之晚矣,綠滿洲國對各廢戰 之條約,皆不承認,而各約遂遭致命之崩决也 日本利用滿洲國之地位,建立清算中日懸案軍事行動之基礎,日本則在背後指揮一「中滿戰

英報論中日關係大公,九月十六日

之其他途徑,頗足代表英人一種觀察,於譯述其大意於次,(上略) 英文泰晤士報論日前「倫敦觀察報」所載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所提之解决方法,推測中日關係

正式承認「滿洲國」之舉,此事在中國是否將引起與上海「五卅」事件 大祸患,在中國意見紛歧與被動之情形下,日本為目前之惟一 日本用其一年來對滿之手段,施之於中國本部,在此項推測,不能實行 可知,中國政府為自存計,無疑將設法維持秩序,(下略) 積極因素 ,相同之情形,尚未 ,日本對此情勢, , 如果行之,將貽莫 竟

德報正論 華北,八月二十三日

洲政府 事前既未經國民投票手續,故所謂滿洲政府,决無單獨維持滿洲治安之能力,滿洲處於日俄 德國國民社會黨機關報宣稱,「日本之承認滿洲國,不啻進攻國際聯盟,」該報指陳「所謂滿 存在之可能,故滿洲國之成立,將為一切國際糾紛之亂源,固非過甚之言也 兩大國之間・無論政治上與經濟上,均受日俄兩國之巨大影響,任何之獨立政府,均無永久 ,固未具備獨立國家之一切必要條件,滿洲原為中國領土之一部,此次與中國分離

第二節 國人否認之一般

胡適等電國聯秘書長揭破日人對滿陰謀書

三月二十三日胡適等電日內瓦國聯秘書長德留蒙氏,揭破日人宣傳偽滿洲國真相,電文譯誌

如下:

吾人抗議日方不斷宣傳,稱所謂僞滿洲國係代表滿洲人民之自决, **南滿洲人民極大多數均為**

表 獨立方法,以證明中國人民之眞正志願,幸甚 有日本顧問,自僞國成立以來,各地義勇軍戰事愈益增加, 僚與軍閥,受恫嚇與賄賂之脅迫,成為日人之傀儡,偽行政院係受日人駒井操縱 漢人,僞國名義上之領袖溥儀,以前從未至滿,凡參加此項組織者 ,不僅為 種損害,且為侮辱,希望國聯調查團 能不受日人及其傀儡之干涉或操縱,使用 以日方之傀儡視作中國人民之代 , 均為性質可疑之以前官 ,毎部均聘

胡適,丁文江,翁文灝,傅斯年,陶履恭,任鴻隽,李濟

後,日本鐵騎縱橫,蹂躪三省,其念念不忘者,不外「建立新政權」,特其形式與方法,久 之張景惠,卒宣布主持黑龍江省政,馬占山窮蹙一隅,前途愈益黯淡,日本偽造東北新政權 未决定,大批軍人頗有主强擁立清帝,別成僞邦者,文治派則認爲用聯省自治,先將三省集 縱榨取,張作霖時代如此,張學良之所以受日本之忌恨者,亦多由易旗統一而起,九一八以 國東三省,向來有一傳統政策,即割裂中國,使東北地方,隔絕於中樞勢力之外 據昨日日本新聯社電訊,所謂「滿蒙新國家」將於二月十一日成立,此怪聞也 仍然幽居旅順,而聯省自治之旗幟,亦久久未樹,自遼西淪陷,關外幾無爭土, 漸進而創造共和政治之僞中央,較爲易辦,因彼方意見,迄未一致, 關偽 「國」大公,一月,十六日社 故溥儀雖被迫離! 日 徘徊 以便其操 本對於中 觀望 津

電, 定權 石 illi 運動 ,自願 H 該偽國仍採共和總統制度,一方面則盛傳溥儀行將登台,要之此一幕怪劇 近著一論文,竟謂滿洲乃清室私產,不能認是中國土,地其荒謬有如此者,或稱滿蒙民 益」,待獨立國成立之際,結爲條約,達到其「坐待合法收穫」之大目的 人質居編劇導演之役,其對人宣傳 不容再緩,芳澤新外相,自歐回國,公開表示,亦堅主「獨立新政權」,像將所謂 至是進行 脫離中國,依民族自决之原則 更猛 , 前 H 板垣大佐代表本莊繁回國 , 日本不能干涉,他國亦不應置喚,其說極謬,不容 動輒曰,滿蒙本非中國領土 , 特被日皇召見,據其語人,已認滿蒙 7 前滿鐵副總裁松岡洋 終須 茲據新聯社 開 演 旣

國際法 按民族自决之說,發源於由單一民族,構成單一國家之要求, 從外國支配下, 律生活之安定,(二)屬於同一民族之諸國家,依結合於同一國家之名義下,易使諸大國 未予以一般的承認,所以然者,因有兩重危險,(一)依此原則易令小國叢生,破壞 其 ,更盛行法律的承認之運動 後對德與和 ,於國家構成之原理上,除有二三明定之條約外,對於所謂「民族自决」主義, 要求解放,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 約, 承認捷克之俄國 ,歐戰中間 , 波蘭之復治,皆以此項原則,為其指導精神 , 此種呼聲甚高, ,此種 「民族自决」 威爾遜至列為改造世界綱 或則為 主義 個民族或 , 於政治的意義之 個 國 實際 惟 領之一 際 國 家 現行 的 陷 並 法

· 今請就民族自决與建立新國兩點,辭而關之

謂此胼 權利 存權 蝦夷收回故域,試問於事理可行乎,夫東三省為中國領土,有三百除年歷史, 中國土地 開闢,古代世族,悠遠莫考,今日三千萬民衆者,滿人不過占十分之一耳,果稱民族自决而 實際則如何,此自法理言之也,更自事實言,東三省從前雖係清遼金元舊地 灣,亦不應為日本所有,此外則印度應行建國,菲律濱不當隸美,此又論理 於帝國主義的併合之傾向,亦足以威脅國際間之平和與秩序,因此之故,民族自决主義,並 民,凡立法司法行政 再次請言「建立新國」 中華民國之立國基礎,此際必欲割裂之使另立一國,此在民族意識上乃不可能之事實也 非國際法上公認之通則, 國家國民利益之舉動 以及其他自認為適當之外交關係的處理,自衛權則軍隊警察,自由設置 內部之獨立權 皆國家存在上, 手胝足曾經努力開闢地方之二三千萬漢族,忽欲脫離中國,有是理乎, ,不應爲中國所有 ,皆須不受任何國家之損害,其對外之獨立,則為派遣使節, ,須自選其所欲之政體,具其必要之軍備, ,凡為一個國家,必具基本權利, **日,獨立權** 生存權則為國家自己之生存維持或發展生活上有充分之行動自 通常不可或缺者也,獨立權者 藉曰 , 則日本蝦夷,固爲日本最初之主人翁,今日若請大和 然也任何民族,斷無甘居滅亡,故不特朝鮮必當獨立 , 國家無論對內對外 在其領土之內及對其所屬人 ; 曰, 隨時 皆有自 自衛權 ,近代實經漢族 貫者 如曰 五族共和 執 民 滿蒙本非 也 締結條約 行 Hi , 琉球台 日 族 其捍衛 行動之 由 試問 生 譲 乃 荷

奇恥 力抗拒强權, 抑何殘酷狠毒,夫以弱敵强,霉可聽其强奪,不可與之為無恥的勾串,今日東北民衆,果無 不如此,不得為國家,今日東三省,在日軍占領之下,三千萬民衆,皆俘虜耳,書信無自由 無片影之存在 「合法收穫」而已,狡哉日人,既已强奪於前,猶欲巧取於後,此固亡「韓」之放技耳,然 言論無自由 地 世豈有俘虜之身,而可以「建國」,大盜之行,而可言仁義也哉,(下略 方政應 則聽其蹂躪,忍耐時時可耳,為虎作伥,賣國賣鄉,此乃人道之大惡,民族之 ,且有日本顧問,各縣自治,須受日人指導,所謂獨立權 ,如此而曰「僞國」,祇不過在成立之後,簽定各項賣國合同 **結**社 集會無自由,不待論己,地畝為人覇占·礦權經人侵奪,無軍隊 ,自衛權 ,敬謹替人辦到 ,生存 無察

東三省僞國之宣佈 大公,三月九日祉論

戧 儀諸人,全為不自由之傀儡而已,今日東三省之官民,為完全剜去政治的權能之俘虜大羣 秘意味,苟為人類大羣之自由意志,則分之合之,變國體,改政體,自究極的言之,皆無足 所謂滿洲偽國,竟將於今日發表,全國國民,應刻刻不忘日本對戰之大侵略大打擊决心準備 日人命其飾某角,命其演某劇,則要某劇,而且授之以劇詞,挾之以歌舞 還我河山,救我三千萬同胞,國家者,人類政治組織進化中之一過程而已,其中並不含神 雖然 **滿洲爲國,則絕不足以語此也,國家之第一要素,爲有統治權,** ,演此既無半點自 **偽國則絕無**

以法,然無奈僞國性質,全爲日本製造,僞府本身,幷警察權亦無之,所謂要人者,即起居 由,而一般民衆,則負有絕對喝采叫好之義務,苟有反對,刑戳隨之矣,此猶得謂為新國家 接則受日本命,此僞國之真相,所以拯救東北同胞之不容緩也 政治的,僞府諸人,爲直接奴隸,我三千萬同胞,則在兩重奴隸之境遇,直接受僞府命,間 **分離運動,出於人民,溥儀僞府,自具政權插,則吾人猶將審查其動機,而主張不可慨縄之** 言動之間,皆受監視而無自由,一般人民可知,國家爲政治的高等組織 ,為獨立乎,大四萬萬中國人民之决心,固斷不許寸土尺地之分離,然吾人退百步言,假令 ,而偽國本身, 乃非

論,且軍事上有絕對的支配權,從此自由設施,一如朝鮮,是從前中日國境為鴨綠江 國,無絲毫自主之權,尤以關於軍事上為甚,日本於東三省一切權利,將任意取携。已不必 且日本實際併吞東三省之後,中國全國感受直接的危脅,雖欲忍痛茍安而不可得,蓋今之僞 國境將一蹙而至長城,中國全國從此更完全陷日本武力威脅之下,其禍甚急,雖欲須臾放任 而不可能矣 一,此後

伎倆 發嚴重覺悟,蓋其事關係中國整個的生命,而已非口舌文書所能爭,且彼旣决心矣,則尋常 日本之宣布偽國,為甘心陷中日關係於無可挽回之絕地,中國國民處此,既知日本決心,應 ,斷不足以動之,無論中國自願與否,從此事實上已開長期鬥爭之序幕,中國民族能否

政府,共同决心為長期的奮鬥,質行最善的攻略軍略,不達不止 門則須賴中國之自身,中國對日,外交上已無路,因日本已塞之,國民須刻刻切記 單,今日者,世界輿論,同情在我,侵犯條約,其曲在彼,世界無不否認日本之行 立國大地,全視今後有無方法收回東三省,銷滅日本外患,其能則 餒勿稺,亦慎亦勇,尤要者,為政府能集中全國情神的物 已叨其性質,且亦見其决心,則從此無他語, 爭早在進行中,今日為國之宣布,乃日本計畫最猛烈之一段,中國今日,遭此嚴重打擊,既 之道若何,日 ,夫外交不能收回,則收回必賴武力,然此大事也,其性質 惟有全國一 切有形無形之勢力, 質的力量 興,不能則亡 , 而全國軍隊絕對聽 , 非如守開 整個團結 ,然則收回 爲, ,一大門 北之簡 M 命於 , 奞

日本承認偽國的影響天津益世報九月十二日社論

下, 承認偽國這幕醜戲 覺得這種舉動 , 在日本方面,做得有聲有色,其實我們從法律上,從事實上仔細考慮一 所能發生的影響,極其有限。我們如今且把這件事所能發生的影響,分

析如下:

第一,對國際的影響。在自本人看來,承認僞國以後,前此的中日問題,自今以後,可以變 成日滿問題。今後關於滿洲問題,日本可以否認中國為主人翁,日本一切可以向一手製造的 偽國交涉。其實在國際法上絕不如此的簡單。日本應認清,地球上有幾十個國家林立,並不

獨脚戲 若然 F 除增加國際上法律的爭點外,絕無他項意義。以現在情形而論 際上取得國家資格,這事自然有相當意義。倘日本自打自唱, 事影響的大小 止中國日本與所謂的僑國而已。日本承認僞國,世界其餘各國對僞國不加以承認,日本這種 聯其他會員 認日本違犯九國條約及非戰公約所造成的一切事實。如此 所 滿洲為中國領 日本與其他世界各國,都站在衝突地位,國聯開會時候,日本儘可說世界有所謂滿洲國 本承認爲國這種事實。若然,則英法德意及國聯其他會員,不至承認爲國,又爲必然事 然而 其 推測 (他强國的情形,質亦如是。國聯調查團委員長李頓亦會發表談話,說調查團 依然是中國的領土。從此以後,在滿洲方面,法律上日美就站在衝突的地位 ,在英法德意及國聯其他會員國眼光中,滿洲依然為中國的領土。在滿洲方面, 在其他未承認滿洲偽國的一切國家的眼光中,滿洲依然是中國的滿洲。承認僞國 ,並不能有多大的影響。日本承認僞國在日本人的眼光中, 必非日本意想中那麼容易。這點, ,儘可說:『我們並未承認滿洲國,在我們承認僞國以前 ,就看世界有否繼日本而起的承認僞國的國家。日本果能一 土 0 很明顯的 , 這是 個個 衝突。這衝突將來怎樣解决 日本不可樂觀太早 日本承認的滿洲國, 絕無和應, ,美國曾一再聲明,絕對不承 滿洲固然不是中國的 ,我們不知道 ,我們在法律 唱百和 則承認僞國一舉, 在 並不承認日 o 美國如是 美國 **修國在國** o據我們 Ŀ 法律上 一只能認 這件 滿洲 實 , 國

偽造的: 强國 不能 例 約依然存在。公約存在,其餘簽字國卽不至承認僞國。日本儘可把日滿條約做件寳貝, 無人,世界各國且早已先後聲明否認這種違法所造成的事實,這種法律上的衝突, 國製造的 不相及。法國承認美國獨立,抗議的只是英國。當日世界其他各國並不認美洲獨立國 H 目以看日本的善後。日本儘可冒大不韙,違犯九國公約,其餘公約簽字國,不願 本在 本何以善其後 成其為國家。 又引美國承認南美洲拉丁各國的往事爲例 拿九國7 傀儡國。美國承認南美拉丁各小國,西班牙雖抗議,然第三者並不認拉丁各小國為美 |他們的報紙上,發表準備駁覆他國抗議的意見,引一七七八年法國承認美國的 傀儡國 公約做件寶貝 o 這種法律上的衝突 ,或者就是世界大衝突的導火線 滿洲爲國不能與這些往事相提並論 倘美洲獨立,只有法國的承認, o其實這些往事, 南美的小國,只有美國承認,這種國家亦 0 日本承認僞國以後 與今日 的滿洲問題 世界各國必繼起 設法 0 我們且 我們且 「為法國 風馬 往 其他 則 事 公 拭 為

國這個假招牌,無論有沒有日滿防守同盟這種僞約,中國的對手,總是日本。我們認清了這 第二,與中國的影響。公開的說,今日中國解决滿洲問題 這裏,今日佔據東北三省的 質,在解决滿洲問題上,日本承認僞國與否,並無絲毫分別。再潵底說些, 人,不是溥儀,不是鄭孝胥謝介石 ,只能靠力,不能靠法 ,是日本。 無論有沒有滿洲 中國果欲收 0 事實排在 僞

H

國,進一步日本就割據滿洲,日本這種步驟於事實無害,中國依然可以收回失地。中國果沒 回東北三省,中日的一次戰爭是不可避免的。誠然如此,中國有力量收回失地,日本承認偽 有力量收回失地,日本就沒有此一番承認僞國的手續,滿洲畢竟歸日本。承認與不承認僞國

在中國方面,

問題的性質,並無變更。

了,問題的真實性質並沒有變更。承認僞國一舉,只表示日本人善於作僞,善於搗鬼,只表 舉,果有影響,影響就在此。 只有日本人幹得有聲有色。人世間竟有這般無羞恥的舉動、世界嘆觀止矣。日本承認僞國一 面是武藤小磯,對坐的是大橋駒井。這種白畫撮金,見金不見人的行為,只有日本人敢幹。 示日本人胆大心横,敢在光天白日之下,作僞搗鬼。我們且看。日滿僞約簽字的時候,一方 從國際方面,從中國方面看來,日本昨日承認爲國一舉,並沒有多大影響,問題的形式或變

不得有不公平待遇」等之規定。在非戰公約中有「不得以戰爭為貫澈國策之手段」之規定。再 在國聯盟約之中有「服從公斷及裁决者。不得對之訴諸戰爭」之規定。揆之於日本過去之事實 言。乃今日內田於議會中作外交方針演說時,聲言日本之出兵東北為不違反非戰公約。而反 ○及此次對僞國將訂立之基本條約○無一非背於條約之精神○及曩日日本「無領土野心」之約 九國條約中嘗有「中國之主權獨立領土完全」。「不得在中國創設勢力範圍」。 及「中國鐵路

所取得之地位條約或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是以日人之狡言拙計。早已為世界人 士所共鑑矣。(後略) 會各會員。均不能認為有效」之句。且决議案中並聲明違反聯合會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 國聯特別大會决議案中。有「蹂躏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之舉動, 國條約相牴觸云云。誠所謂事實為事實。雄辯為雄辯。誰能信其為言行之相符。吾人猶憶 條約不能禁止中國一地方住民之發意而成立一獨立國 狡言為忍無可忍下之爆發。同時更揚言滿洲僞國之承認與九國條約不相衝突。而反以爲九國 故今日日本之承認滿洲係國 Ö 不與九 聯合 在

日人將正式承認偽國申報,八月二十六日

將與偽國訂立基本條約,其約稿幷將送交國聯秘書處登記,該約之內容,約為(一)滿洲僞國 洲偽國官吏之日人,皆予以妥實之保障,(六)日人在滿洲應有旅行居住及經商之自由等數條 由中國簽訂之各項條約,(四)所有日本在滿洲之權利,應儘量訂入條約之內,(五)凡現為滿 國防交日本全權處理,(二)滿洲各鐵路之經營,槪歸南滿鐵道辦理,(三)滿洲僞國應承繼前 近據路透東京通訊 此次武藤使滿時 ,謂日人將於九月十八日瀋變週年紀念之日,正式予滿洲僞國以承認,幷 ,幷聞內田已將該約要點指示武藤矣

,而根據九國條約

,非戰條約

以以

九一八事變以後,我國即以解决之責任,委之於國際聯盟

約之尊重, 極以槍砲侵略,一面又手製滿洲偽國,以飾人耳目,同時更揚言日本無領土之野心與九國條 **水和平之處理,然而周年以還,彼侵略者不惟無若干翻然悔悟之意** ,且更變本加 属 一面積

論日政府承認僞組織 申報,九,十二,

盆平・ 國際團體新進之一員,必各國都能承認,而後成為國家,若僅一國悍然承認,於僞組織又奚 偽組織宣布而後,我國雖未加以討伐,然固猶是中國領土之一部,東三省固猶未脫離其母國 義軍 組織,夫滿洲偽組織之釀成,孰不知為日人一手所包辦,而可該為滿洲之民族自决, 制裁,而初非一國之事也,若我國者,關係非他國比,惟有一致誓死否認日人所將承認之僞 章,蔑視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及一切國際公法,將於世界發生若何重大之影響,自為世界各國 ,於此而承認之,非破壞我領土之完整乎,國際間之通例,所謂承認新國家者,即承認其爲 領袖分離運動之結果乎,所謂偽組織之新國家者,於其新國家之形體,絲毫未備,近且偏地 所共同承受,世界各國果重視此種影響,而認為足以障害和平者,自必急籌所以共同有效之 (前略)然而日人如此承認僞組織,美與列强將如何應付吾人姑且不問,日本如此破壞國聯會 ,僞組織搖搖欲墮,此種情形,新國成立之要素何在,而可諉爲不悖乎承認之條件乎 然則日本承認之理由安在, 其所託詞,為建設中外安全之樂土,為保障和平解决事實 · 與地方

洲問題於不論不議之列,而陸相幷希望我國人亦將滿洲問題,置於度外而忘之,嗚呼 致 所不能,竊恐將永永不能忘耳,日果承認於此九一八紀念之時,則今日第一次開始九一八紀 人縦無心肝,能忘却此慘酷巨變之痛耶,日本非根本上變更其已定之方針 滿洲國問題,係滿洲事變中別個發展,中日均應從新立脚地討論,可見陸外二相,早已置滿 甘心拋棄自己之生命,以鞏固人之生命乎,吾國人而果自知生命之危險,則今日惟有齊心一 已,然亦思滿洲獨非吾國之生命線乎,日人圖毀滅人之生命,以自保其生命,而謂吾國人 上海事件之前事,採行更友好之政策,內田亦謂中日之親善,應與滿洲國問題,另行考慮 內田,交換意見,荒木謂中國對日政策,今後改善局勢之唯一途徑,在中國人忘却東三省及 種極良好之政策,我政府縱有何種極遷就之好意,而欲使我國人忘此慘酷巨變,非特今日有 上之糾紛,此皆為其對各國之門面語,而其實在之理由,則不外滿洲為日人之生命線一語而 ,卽增加一更可悲痛之紀念,而謂我國人能忘之耶,吾國人將僅此不忘而已耶 ,以反抗日本僞組織之承認,據東京電訊,蔣公使爲日政府將承認滿洲僞組織 則 H 政府縱 ,往訪荒木 吾國 有何

行且夭折之滿洲偽國北平晨報九月十四日

長之可言,如樹木之勾萌茁達者,以其根木與枝葉固同條而共貫者也:民族之自成一國者, (前駱)第一,自滿洲內部言之。凡物之能自立能生長者 3 必其內部自成 一體 ,而後有發榮滋

其為首領者曰執政溥儀,總理曰鄭孝胥,此二人何嘗於已往之歲月中,與滿洲之土地 其治者與被治者,或為文人,或為軍人,必其聲氣相通而意思水乳者也。今之滿洲則如何? 舉備洲人民具有反對軍閥暴政之决心,不知反對軍閥與自立國家之間,相去萬里之遙 華民國之心,决非滿洲所能鏟除。則僞國在根本上絕無成立之要素,固已顯然矣。如日本所 儀等,殆如南北極之不相謀,謂此等人可以沆瀣一氣,共謀國家之建設乎?至於三千萬滿洲 稍有接觸乎?鄭孝胥猶可自附於溥儀輔弼之臣,以云臧式毅,張景惠或熙洽之流,平日 人民,一部屬於義勇軍,尚在頑强抵抗之中,其能否驅除日軍,猶在未定之天,然其眷懷中 相提並論者也。日人常言「中國士大夫只要有官做,便無事不可為」。僑國之所以造成者在 與人民 一不可 與溥

以上方針,則滿洲即與中國分離,而日本之絕無野心,固可昭然大白於天下。今也不然,一 第一,放棄關東租借地;第二,放棄滿洲駐兵權,第三,以南滿鐵道交還滿洲國 第二,自滿洲外部言之。日本誠有意於造成滿洲僞國,以確保東洋之平和,則有三大前提 則任武藤大將為關東司介,兼任全權大使,再則曰滿洲對內對外之治安委託於日本。世界豈 其無領土的野心之指天誓日語哉?日人方以果斷敏捷自矜其半載以來對滿洲之手腕,不知其 有喪失軍權之國,而可名之曰獨立國哉?世界又豈有强人簽訂軍權移讓之條約 ,而可令人信 0 日本誠採 0

此

,僞國之所以易於滅亡者亦在此

益陷滿洲於糾紛冀解之境,而招致世界之嫉視而已。(中略)

是耶!不當如是耶!以滿洲人民與吾國關係之密,其內向之心,決不因日之暴力而消阻 年萊茵左岸割讓於法,及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中,萊茵下流復歸於德。及一八七〇年普 界綫」。 以其愛萊茵河之深切,視為德國愛國心之象徵,乃以萊茵河歌為國歌矣。一八〇一 為念,猶德人之朝夕不忘其萊茵河。德人之言曰:「萊茵河當為德國河流,不當為德法間之 雖然,國人當知所以自勉矣。日人以九月十八日為滿洲獨立之紀念,願吾國人亦以自山黑水 幸而成者,由於日本强力之保護,决無內發之活力,此種國家能長久生存於天地之間乎 南部之併於美與萊茵河之併於德。蓋今日之滿洲,固西人所謂以紙牌造成之堡壘而已。所以 以其上自執政下至官吏,皆出於一時之雜湊而成,其終必有物歸原主之日,或且更易於美之 法戰後以亞洛二省之恢復,而萊茵河果成為德國河流。國人之所以紀念白山黑水者,不當如 北平報界關於「滿洲國」作成書面,請求調查團答覆,由李頓爵士 0重

答覆各項如左:(上略)

問一調査團對於滿洲僞國態度如何,僞國如若招待,是否接受,

答: 現對滿洲偽國絕不承認,至其招待,受與不受倘不能定 , 即受其招待 , 亦不承認滿洲

國,

在平滿蒙王公否認僞國

表示對此項非法組織絕不承認 八事變後,在東北挑撥漢滿蒙感情以及武力脅迫成立所謂滿洲國之事實,有詳盡之陳述,並 **略爾**喀札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等九人否認僞國情形如下,據大公報載各王公代表對日本九一

濟南新聞界關於偽國成立敬告調查團書

既也」 之傀儡,其目的在盗移中國在東北三省的統治權,以為滅亡朝鮮之再度翻演,中國人民除信 與解釋,依此則貴團對東北三省之中國叛逆事件 , 應有核心之認識 , 以證明日本之强暴無 華盛頓條約保障中國領土之完整規定,已包括東北三省在內,國際盟約亦有同等之法律保障 萊頓先生暨調查團諸先生均鑒「東北三省背叛中國政府之組織,爲中國之叛逆,爲日本接弄

王造時等電上海各團體請堅持討伐偽國實行抵抗電文

政府有命無不服從,今僞國已成立多日,而政府仍僅有一紙不承認之宣言,夫今日之事,所 謂不動抵抗」,所謂「討伐僞國」,豈能又以欺騙國民的態度出之,平津各團體已漸次成立 造時等不日南歸,仍望各界堅持從來之主張務求合全國之力,抵抗到底,腐電不勝盼禱之至 (前略) 汪精衛前已一再宣言,滿洲僞國成立,即立予討伐,此間當局亦面告造時等, 祗須

,王造時左舜生等叩,

滿族源出肅愼唐虞之際已通中國史載可考其來尙矣方諸春秋列國則秦楚吳越之與齊晉燕趙耳 卑東胡出沒於大河長江之間者代有年所雖與中土士夫屢生隔閡亦以一三野者倔為雄長之所致 此固漢族之支脈後裔初無畛域之可分也况所居均係中華國土屬於一體更可證明中古以降則鮮 則流爲皂隸飢寒疾死無人顧恤迫於生計何暇上進於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貴者愈貴賤者愈賤階 維新會欲步躋立憲竟被那拉及宗室所毀足徵清室王公大臣冥頑固執腐惡已達極點而對於旗兵 貝子貝勒親王公侯世襲官階者盡屬宗室親戚也巍巍高踞作福作威縣奢淫佚氣燄萬丈馴至光緒 非徒求智不易即固有之堅毅武勇精神亦銷磨殆盡良可痛心然觀彼高虧厚祿者秩列藩封者無非 驅奮勇戰爭終其身為一甲兵僅得糧餉十串耳尤須常守土籍如越走百里則以逃論使我民衆困死 驛站諸人民組編而成如編制師旅部署隊伍之義然旗人之名蓋始於此授以弓矢教以騎射揮之前 也伊考其始所謂八旗者以西伯蒙古巴爾虎索倫伊車滿洲尼堪外蘭菲赫等部落及漢軍勃業遙台 諸實際操統治之權者純爲愛新覺羅氏之宗族(即所謂滿淸皇室也)旗籍平民亦被宰割被剝削 由來已久愛新覺羅氏統有八旗以臨中國務為滿漢之別以固專制之基利其相仇而流毒深矣第考 ·旗籍平民何與焉且以混亂遷移致滿漢融合相生相長歷數千百年使其種族血腋同化不復可分 旗籍軍民否認溥儀暨其宗室遺臣以滿族名義施行帝制宣言

級懸殊判若霄壤夫身旣爲窮苦旗兵復招同種之疾視辛亥之際含冤而死者纍纍不可勝計嗚呼旗 登極稱帝似此昏狂愚該悖逆妄行其終將自取滅亡固為理所必至然吾等旗籍平民為表明其根本 室咸宜如何安分守己度其平民生活共享共和幸福不意近聞彼等受日本帝國主義者所誘惑行將 字無不同化潤染融容有以致之也嗚呼居安避危斯爲上策欲求多福勿自爲孽遜位溥浩然及其宗 解之事此則凡我旗籍平民填誠結合可以昭告我舉國同胞無愧者亦以數千百年婚姻相通語言文 義和平天下為公旗籍人民咸登平等博愛之門偕遊文明維新之域二十年來從無生心向外自求分 籍民衆殆徒負虛名而坐受實嗣者也隱痛於中何由申訴民國肇造政府共和遜位之君尚與優待信 媚外是乃國法之所不容涕泣陳詞敬請公鑒旗籍平民代表戴演潤關綸言安德居鄭誠恩馬駿昌唐 旗民之公意吾等誓死擁護民主政治反對帝制之復活至其假借滿族名義稱尊獨立脫離中國甘心 反對之决心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曰溥儀之倒行逆施純係受新宗室及其走狗之野心純非我一千萬 裕世軒多隆阿阿克春索陰廣福祥福裕田魯文選舒榮徐文林那魁武白奎偕旗籍平民一千萬人仝 石水佟德全印鍾碩陰昌羅英傑富文顯黃純仁高恩祿趙廉德楊武奎錫紹棠賀武興德文興雙玉魁

nl)

粤請討伐叛逆

去年九月十八日, 日本帝國主義者,藉口中村事件侵占東北,並挾持國民共棄之滿清廢帝溝

儀 壞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其目無國際正義人道,已昭然若揭,當此危急之秋,舍誓死抵抗圖 濟侵略,蓋必如此然後乃能維持領土主權之完整,國家民族之生存,與國際和平之基礎,全 之義,一致團結,促中央速集大軍,討伐叛逆,收復失地,並厲行經濟絕交,以制日本之經 存外,別無他道,本部已於本日電請中央迅定大計,澈底抵抗,尤望全國同胞,凜與亡有責 以經濟封鎖,如不悔悟,更以武力制裁暴日, 中央,請速下合討伐叛逆,收復失地,十三日電顏惠慶轉國聯,速採盟約十六條,制裁日本 國同胞,亟起圖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寒印,又粤對外協會,十五 ,組織傀儡政府,今竟决於本月十五日正式宣言,承認傀儡政府,公然毀滅九國公約,破 一日電

廣西對日承認偽國之憤慨

當經一致表决,誓死反對,茲特鄭重通電全國,切望舉國上下,一心一德努力準備敦國實力 行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大會,所有各界到場民衆,均認日本此舉,已充分表現其猙獰面目 ,冒天下之大不韙,悍然承認此種僞組織,惡耗傳來,熱血沸騰,本日我廣西各界民衆,舉 (街略)東三省在暴日刼奪之下,組織傀儡政府,早為國人所否認,茲者暴日不惟師亡韓故技 期作再接再厲之奮鬥,臨電悲憤・諸維亮察,廣西各界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大會叩巧(十

八)日印,

第三節 東北民衆之抗爭

一、馬占山揭穿偽國之內幕

馬占山曾一度附逆,並充東北僞組織之軍政部長,國人對之,殊多責難,然有識者固料其環 入自衛軍重新抗日,當合所部集中松花江下游湯源聽命。並自黑河致電當局表明心跡,原文 苦矣,四月九日,馬氏卒率部退出齊齊哈爾,揭旗反正,及詳述日本迫建僞國之經過 **境壓迫,一時權變,終有反正之一日,范蠡不殉會稽之耻,曹洙不死三敗之辱,其用心亦良** ,並加

如次,

(上略)占山茲由海倫忍笳應付,暫返省垣,本擬忍至春耕後,再行舉動,茲以國聯調查團行 抵東北,日人强姦民意,謂我東北人民,自願脫離中央,以途其侵略政策而欺騙國聯調查團 以揭穿其侵我陰謀,占山一息尙存,誓本以身許國之初衷决不負期許之至意,馬占山佳 時成立,照常辦公,並將日人强製滿洲僞政府種種陰謀,整理清楚,俾得宣諸國聯調查團 ,時機急迫,故事先暗將軍隊分佈東邊一帶。於月之七日,急來黑河,所有軍政各機關 九 • 即

馬占山之反正經過,頗多曲折,緣去年十一月間,遣黨務指導委員吳煥章,及已放中將旅長 韓光第之姪韓立如(現充黑省軍署顧問)等二員赴南京,代表馬氏,報告作戰經過及請求接濟

事宜 三月三十一日韓氏秘密化裝回黑謁馬占山於齊齊哈所,對馬氏人格前途闡述頗詳 月一日)下午三時偕第三旅之職員夫役二百餘名(皆馬氏之親信)以赴馬廠看馬為名,逕向拜 **歉金票七百萬元,稅捐收入三百萬元,手槍隊三百名,先將軍馬三百匹運出城外,** 泉道上駛去,二日上午十時,始知潛行出走,則已無及,二日晚,馬占山由拜泉縣電齊齊哈 定以趙仲仁爲省長兼財政廳長,程志遠爲黑龍江警備司令官,程氏以患砍頭瘡,遲至四月七 撫慰及審視防務起見,必須親往一行,遲三二日即由哈爾濱繞道回省,臨行匆促 爾特務機關長林義秀文曰,齊齊哈爾特務機關長鈞鑒,占山茲以拜泉防軍有譁變之消息 ,遂决計潛行出省,密飭備軍用汽車二十輛,轎式車六輛,將鹽款一千四百萬元 長官名義,仍與存立 殊甚歉仄等語,日方當將馬氏出走情形,及繼任人選問題,報請日軍部裁奪 ,分謁各當局,以無澈底辦法,吳煥章遂赴山西投田見龍,韓氏則仍留南京未歸,詎於 ,俾其仍可回省,叧以現在齊齊哈爾之重要人物,分掌軍政大權 獲稱! ,大為感動 ,未及親辭 翌日 呼海路借 馬氏之 遂內 ,為 一四

内開 省就職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佈告軍民人等, 黑龍江警備司令官佈告第一號 ,任命程志遠為黑龍江警備司令部 ,為佈告事,案奉國務院秘書處抄送三月十二日第十六號勅令 ,此狀等因 , 奉此 體週知,此佈,大同元年四月七日 ,本司命官謹於四月七日在

日始於省署大禮堂行就職典禮

,其佈告云

借用黑龍江省印。

備第三大隊宋大隊長為別動隊混成團團長,五日抵拉哈站,委徐于鶴為騎兵第二旅旅長,六 ,馬占山二日用東北邊防軍副司命官名義,委徐寳珍爲步兵第一旅旅長,以原有之衛隊團 騎兵第三旅,為各路援應,黑龍江軍隊薪餉皆發至二月份。議畢,各代表各返原防待命補充 江橋出動,斷絕日軍歸路,為北路軍,馬占山親率張翔閣旅濮炳珊旅蘇炳文旅及馬占山兼之 覆偽國之巢穴,為南路軍,(三)以程志遠旅為內應,掃滅齊齊哈爾日軍,並令徐寶珍團 現往剿代自衛軍(即李海青部)之騎兵吳松林旅,馬占山飭其帮助李海青,進攻長春,以顛 責肅清哈級路日軍,另由馬占山派現駐海倫之砲九團金希均部進攻哈爾濱,為中路軍。(二) 四月三日丁李各派代表先後抵拜泉縣,在濮炳珊公舘决定作戰計劃三項,(一)由丁超李杜 超,李杜,宫長海,馬占海,李海青等,務於三日內派代表至拜泉縣,討論抗日作戰計 是時省城所駐之華軍,為程旅四十四團朱鳳陽與補充團王樹棠兩部,馬占山臨行時,電致丁 補充團編入,另招騎兵一團 日早抵訥河縣,委崔福崑為籌濟總辦,七日抵嫩江縣四站,檢閱存儲子彈,九日抵黑河 ,並通令各縣長赶編民衆自衛團護城,馬占山四日抵克山 - 委警 向嫩 割

四月十二日馬占山致電李杜云『弟於冬(二日)早離濟,赴拜克納等縣,宣慰駐軍後

日返瑷琿縣主持一切

轉致各方揭破暴日指揮僞國真相。一 養,暫不返省。兄處情形如何,尚耐示知為禱』 七 日)晚安抵黑河。 所有弟屬各部隊,現已佈置就緒,因途中感冒,殊覺不適, 面由黑河致電國聯調查團 等語 o同日馬 氏一面由海蘭泡電其 , 申 ·述東北民衆不欲對中國宣 擬在此間 財滬代表 修

布獨立

並揭穿日人包辦滿洲之陰謀。茲分錄兩電如次

間聲明 (甲) 代表提出國聯, 聯合會决議案及非戰公約,竭力避免衝突,冀以保持世界和平,免地方之糜爛 用張海鵬部進攻,繼則竟公然以保護江省為名,調集大隊日軍,進迫省垣,我方以尊重國際 隊堵截駐江日軍攻哈 雲霄,卒以軍械不敵,益以敵方飛機, 邀共鑒。迨撤退海倫後 並貧重國聯之公决,始將所部撤退海倫一帶, **遂不得不實行我國家自衛權** 致 求不得逞。不意我軍甫抵松花江北岸之馬家船口,而丁李各軍已不支而退却 ,决不破壞中華領土之完整,但其事實積極進兵,併吞江省之志, 國內各方通電 促彼反省 , , 正在積極補充軍實,作最後之奮鬥,而哈爾濱之戰繼起 ,乃封豕長蛇,得寸進尺,狼子野心 面以主力軍隊助丁李 : , (衡 畧) 以兵戎相見。當時我軍義憤塡膺 自暴日以武力侵占遼吉後 日向省城內外居民投擲炸彈,占山因重人民之籲請 此已往與敵戰經過之事實,業經迭電宣布 計劃從此兩軍銜接 , , 人懷死志 貪而無厭 雖其代表芳澤 . 3 朿 西聲援 日益迫 0 畫夜兇戰 占山守土有責 , 並屢電我施 切 遂使暴寇軍 ,遂一面 屢向 日方知我 ,氣薄 初 國際 , 則 諒 派 利

到 以虛與委蛇之宗旨,搪塞其間,而東北一線之生機,庶得保留,此占山應付日人經過之曲折 進逼,後無要隘可守,內而械嚴彈缺,外而孤懸拨絕 軍拨哈舉動,决計由齊克呼海兩路,用重兵夾擊,以期消滅我軍實力。當是時也, 苦衷也。夫國際間最重信義道德,未有徒恃暴力欺騙,而可以得世界文明各國之同情者,乃 以與强寇銳利無情之炮火相搏,結果徒供一時之犧牲,快敵人之心,則恢復之機,益將絕望 四十餘日親見親聞之日人種種陰謀揭破,宣告於世界,誰復知日人之鬼蜮技倆 之真相起見,又因日方邀請,復冒險赴遼寧會議,翌日晤關東軍司令本莊,據稱東三省大部 三省三千萬民衆,處此萬刼不復之地獄耶,當二月十六日,占山為明瞭日人製造滿洲僞政府 仁報告,十九日日軍部竟强迫張景惠成立僑國籌備委員會,並令張景惠趙仲仁率日方所收買 會議,凡占山所提取消偽國家產出之方案, 歷經戰陣,生死二字,久已置之度外,顧念死或重於泰山,或輕如鴻毛,若驅 已被日軍占領,僅吉黑一小部份,諒難抵抗,希與日方合作等語,是晚又强迫在趙欣 本不顧一初,甘冒不韙,其計劃之毒,出人意表。茲者國際調査團不日東來,若不將占山 ,再圖反攻,並可藉探日本侵略我方之眞確計劃,故不惜冒險赴哈,會陪日本多門中將 反覆思維,欲解决目前難關惟有相機應付緩敵進擊,庶可保存我軍現有之實力,俟時機 咸被日方拒絕 · 危急存亡,間不容髮, 占山自幼從 ,十八日託病返回海偷 ,更誰知 前有强敵 軍忠義 旋據趙仲 我東

及日人入籍問題,熙治曾有審愼之提議,當被駒井板垣等嚴詞申斥,並謂凡居留東省之日人 傷政府官吏之半數,及各僞省府官吏十分之四,現經減少,僅派加新政府百數十名。旋經 日方生疑計,不得已去長春一行,十日日方現充僞國務院總務廳長之駒升及僞高等顧問板 遼吉黑三省之僞代表十二人, 容他人過問,復又發表遼吉黑三省各設總務廳,並警務廳,均由 簽字蓋章, 惟讧省總務警務兩廳,以占山益力反對,故暫允緩三月後, ,均由鐵血換來,自應隸屬新國無審愼之必要,至於是否脫離日本國籍,日人自有權衡 由日本軍隊完全擔任掃滅責任,縱有第三國出而干涉,亦必與之宣戰,至於政令,自可按步 來江視察陣 交通,金融,教育為積極之侵略。又僞國務院議决,(一)凡東北土地,已經出放者,若地主 得東三省後, 以軍部命令,開國務會議,發表政府設總務廳,掌管各部一切實權,凡有命令,不經該廳 代表三次敦請,始完使命。三月九日為僞國政府成立之期,占山本擬託故不從,現為避免 ,惟須經駐在日軍之許可乃可,駐哈特務機關長土肥原,及駐江鈴木旅團長聲稱 即不能執行。十一 地 **種種軍事材料完足,將北侵蘇聯** 曾謂日本具决心,無論如何懷性,决不放棄東三省,如有反對新國家者,即 同赴旅順 日板垣,駒井又在國務會議發表,日本軍部將來擬由 ,敦請演儀爲僞國執政,並由日方授意溥儀三次推辭 , 東抗美國,胥於此樹立基礎, 再由日人接充。迨至十六日本莊 日人充任,總攬各省全 又復於土 日人充任 ,日本 ,不

猶謬稱滿洲新國之成立,為東北民衆自决之行為,而實則迫勒威脅,無所不用其極, 除駐兵外,將我原有部定各級啓發愛國之教科書,悉加删改,參以親日意旨,以盡其消滅我 惠立約,以十分之一代價三百萬元,强迫抵押,雖訂期五十年,實無異於永久占領,又恐占 收歸僞國所有,以備日政府實行移民之用,(二)呼海鐵路為我江省運糧之樞紐,日人與張景 為官吏舊軍閥則全數沒收,若民戶畝數較多者,則以官價收買其半數,其未經出放者,悉數 問,惟上承國家倚畀之重,下受人民付託之殷,故一月以來,不惜隻身冐險,忍辱受謗,以 意 綜觀以上之事實,是日人吞併東三省之野心,破壞世界和平公約,已露骨表現之,對國際間 曾受教育有愛國心者,屠殺活埋,於前財政總長閻廷瑞,洮素路局長張魁恩等,均遭慘害 民族性之能事。而於言論,尤極摧殘,甚至假造輿論,淆惑聽聞,抑且慘殺我智識階級, 行,仿朝鮮銀行辦法,以為操縱金融,吸我脂膏企圖,(四)摧殘我學校侵略我文化,凡學校 山不能承認商補簽字,當被嚴詞拒絕,近聞又向僞國交通部進行矣,(三)籌設滿洲僞國家銀 大舉,以竟全功。現在日方假造之僞國眞相已明,調査團不日東來,乘機策動 與漢賊不兩立之國仇,虛相問旋,所以然者,不過欲俟農民春耕之際,所部稍事蘇息 **爱將所部軍隊,** ,純出日人製造而已,語云,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此之謂也。占山一介武夫,愧乏學 暗中分布要险,於四月七日急來黑河,所有黑龍江軍政兩署重要人員,先已 此正 所謂民 ,再圖

密遣 救國情般, 心竊慕焉,知我罪我,惟在邦人君子,臨電悲憤,不知所云,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叩文(十 經過之詳細情形,電達左右,昔日壯繆歸曹,志在漢室,子房輔劉, 息尙存,誓與倭奴周旋到底,成敗利鈍,在所不計。嗚乎,國家不造,禍起强鄰,白山凇滬 同罹浩刧、此後不斬樓蘭,誓不生還,惟委曲求全之苦衷,恐不為國人所見諒,故將中間 到黑 ,關防印信 義無反顧 ,濟河焚舟,早具决心,我勝則爲少康之一旅,敗則效田橫之五百 併携來,即日照常工作,進圖規復,雖明知勢孤力薄,難支大厦 心切存韓,占山 庸 ,然 愚

二日)印。

與滿洲者 滅於無形 和,而漢人與滿人之間,不特無絲毫仇恨之表現,且滿人與漢人名詞上之分別,亦隨之而銷 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之規定,又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條約,有一 慘無人道之行為,誠為破壞東亞和平之導火線也。查國聯盟約第十條,有「聯合會會員,擔 上之陳舊名詞、分裂我民族,割據我土地,不圖於二十世紀之文明世界,尚有藐視國際 政治文化習俗語言宗教,莫不相同,故一九一零年之政治革命,雖將清政府推倒,改制共 致國聯調查團電 : 查自滿消人民與我漢族混合,三百年來,居處滿洲,相安無事 ,已成為歷史上之名詞,絕無引用於今日之價值,而日人必欲據為奇貨鷄用此字典 ,此固世界人士略明中國形勢者所共見共聞,當非占山一人之私見也。故所謂 正誼 滿人

保證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及東三省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各規定,此皆不便於日本併吞 省,黑龍江政權無條件交還,至省後日軍自可立時撤退等語。同時並有遼吉兩省僞長官,由 事起,日軍先後占領邃吉兩省,又葢意圖黑,以修復嫩江橋爲名,偷襲我軍,占山當即身列 省政府主席,兼任東北邊防軍駐江副司令官,凡黑龍江省防占山責無旁貸,乃至去歲九一八 所發覺而阻止,欲死不得,足見其所處之境遇,亦云苦矣,占山奉國民政府令,充任黑龍江 强迫利誘原有東三省之官吏,演成一幕滑稽劇,溥儀嘗於途中屢次欲自殺,均為監視之日人 東三省之企圖,乃假借民衆自决之名義,用綁匪手段,强刧遜帝溥儀,自天津挾赴旅順,又 **詎進省後,日人以堂堂國家,不顧信義,頓時食言,不但一兵未撤,轉倒利用三省一致爲名** 日本授意,派人來言,謂新政權確係獨立性質,因即允予回省,藉以察看情形,再行定奪, 當退兵,决無干涉行政之意,惟黑龍江一省為梗,致陷全部於不安,如重三省治安,即日回 前線,力圖自衛,互相以砲火相旋者,計越二週,以器敗彈盡,困守海倫,而日本軍司令部 道當世唯一機關之貴會,是亦不幸中之大幸也。茲將一月以來占山實地經歷之記,擇要披露 名稠叠而至,占山得藉此窺暴日之肺腑,僞國之真相,以貢献於吾維持世界和平主張國際公 ,屢次遣人來,謂遼吉兩省軍政當局現已預定組織兩省新政權辦法,俟新政權成立,日本即 ,成立一僞國家,以爲實行侵吞之梯階,於是政務委員也,黑龍江省長也,陸軍總長也,僞

於貴調查團之前,以資參考,幸垂覽馬。

又迫命張景惠趙仲仁率同遼吉黑三省由日賄買之僞代表十二人,同赴大連,敦請溥儀爲僞執 大部,僅黑龍江及吉林之一小部份,絕難抵抗,請與日人合作,是晚在趙欣但宅開會,凡占 政,並授意溥儀,三次推辭,代表三次敦請,始完使命。 山所提取銷僑國家產生之方案,竟被日方板垣嚴詞拒絕,是日會議無結果而散,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六日,勉徇日人要求,乘飛機赴遼會議,二月十七日晤本莊繁,據稱日軍已占東三省 ,託病乘機返海倫○旋據趙仲仁報告,十九日日軍司令部令張景惠成立新國家籌備委員會

儀。九日溥儀就偽執政職,一切儀節,皆由日人主持,傀儡登場,此之謂也。最可恨者,是 三月八日,日人復再三邀赴長春,占山本擬託故推辭,又恐轉生猜疑,不得已赴長春迎接溥 長,由日人充任,掌管各部一切實權,凡不經該偽膽長簽字蓋章,一切政令不得進行。三月 三月十日,日方由駒井板垣持日軍部命令,開僞國會議,同時並發表滿洲僞國政府設總務廳 偽國務總理鄭孝胥代表,足見本莊直以統監自居,其所謂共存共榮者,完全欺騙伎倆也 各偽府官員中,參加宇敦,現經竭力減少,僅在長春新政府加入日人百數十名。又稱日人居 十二日,犬佐參謀板垣,僞總務廳長駒井,在僞國務會議席上聲稱,日政府原擬在新政府及 日本莊繁來長監視溝儀就職,預分溝儀必須恭往車站迎迓,經一再懇請,稍留體面,當尤由

1二月十六日,本莊繁來齊齊哈爾視察,於途次談話云,(一)日本全國已具决心,審拚任何機 住東三省者,即屬新國家國籍,凡一切公權均與滿人一律享受,至是否脫離日本國籍 性,决不放棄東三省。(二)無論何人有反對新政府者,當由日本軍隊負完全剿滅責任,(三) 如有任何第三國出而干涉,已下與之宣戰最後之决心,(四)關於一切政令,自可按步進行 權衡,他人不得過問,當派定遼吉兩省應由日人充任之總務廳及警務廳廳長,掌管各該省 運之樞紐,日人與張景惠定約,以十分之一代價三百萬元,强迫抵押,訂期五十年,實無異 切實權,凡不經其簽字蓋章,一切政分不得施行,並擬定黑龍江省展緩三月,再行派定, 數,其未經出放者,悉數收歸偽國所有·以備日政府移民之用,(二)呼海鐵道為黑龍江省糧 惟須經過駐在地之日本軍部及特務機關許可,方能實行。又僞國務院議决(一)凡東北之土地 於永久占領, 恐占山不承認, 商補簽字, 雖經嚴詞拒絕, 近又向僞國交通部强迫進行矣, 以親日意旨,以盡其銷滅我民族之能事。又駐哈特務機關長土肥原及鈴木旅團長,曾聲稱 學校,侵略我文化,凡學校除駐兵外,將我原有部定各級啓發愛國之教科書,悉加删改,会 (三)籌設偽國家滿洲銀行,如朝鮮銀行之辦法,以為操縱金融吸收脂膏之企圖,(四)摧殘我 本既得東三省,一俟經費充實,將憑之以為作戰之策源地,始能北侵蘇俄,東抗美國,間及 已經出放者,若地主為官吏成軍閥,則全數沒收,若民戶畝數較多者,則以官價收買其牛 ,自有

子, 其自由 查團 其他各國 切政務,秉承中央,照常進行,用將滿洲僞國組織之實情顚末,供獻於特奉使命來華之貴調 **冒最大之危險,設計自日軍嚴密監視下之齊齊哈爾,潛來黑河,執行黑龍江省政府職權,一** 其德政,以上為占山調査所得之事實。茲聞貴調査團業已惠臨吾國,占山為救國計,遂决然 等悉遭殺戮,即所謂東三省慶賀僞國成立之民意,均係日人僞造,現又收買無賴奸民 和平之前途,方得保障,貴調查團之有功於全世界人道,亦得永垂不朽焉 人在黑夜間闖入家中,逮捕殺戮,並警告其家人,如將消息披露,同樣對付, 人甘願脫離本國 報紙除順從日本意旨外,實無真正之輿論。現因貴調査國行將東來,日人對於知識 **均予警告,凡有不利於日本之言論者,即予以斷然之處置,凡有反對日本之人,** 宜 ,及世界欲明此事真相人士之前。茲敢以十二萬分之誠意,立誓宣告曰 ,凡事不經其許可者,不能進行,所有東三省各報館電報電話,均由日人背後主持 ,務請貴調查團對於此層特別注意 ,以上為占山所親歷事實之經過情形,現遼吉二省各縣,均派有日人兩名, ,自外生存者,即今從事於僞政府之官吏 ,加以實地之調査 , ,以作誠實之報告 均被日軍嚴重之監視 **,吾東三省實無** 閣廷瑞 , 則 世 辦理特 界人類 張奎思 均 階級份 已失却 ,宣傳 被

嘗借口於保僑,遣一兵一將入僑鮮,近年以來,日僑在吾國境內 再占山尤有進者,客歲秋間,吾華僑在朝鮮被殺死者數百人,財表損失數百萬,吾國政府何 並未發生若何危險 而

師通電如次: 軍出發,馬自兼前敵總司令,吳松林副之,石蘭斌為前敵總指揮,决計長期抵抗, 馬占山誓師討日通電:馬占山在黑河配備討日大軍業已就絡,乃於五月十五日統率三 持公道者自有公論。且日本僑民遍於五洲各國,倘該國政府有時亦借口保護僑民,派兵遣將 國政府竟借口保護僑民生命財產,悍然出兵,侵占我東省,攻據我淞滬,兩相比較,世界主 顏代表外,特此通告,順頌公祺,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文(十二日)發自黑河 ,侵略其僑民所在地,則吾實爲世界之和平危焉,尙耐貴調査團三思之。除逕電日內瓦敝國 並發出誓

私仇,推心刻骨,規復之責,朝夕不敢忘懷,現幸所部軍隊,佈置悉已就緒,業於本月十五 少康以一旅而與夏,田單以即墨而復齊,後之視今,亦獨今之視昔,謹將誓師之詞,撮要佈 日,統率全體將士,由海蘭泡出發,三軍敵愾,志復河山,在昔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 有之滿洲乎,曩昔漢武之時,已設遼東都尉,下逮朱元璋滅元以後,常置遼東之兵,採用田 於彼方數十年來研究之結果,而非一朝一夕偶然之故,顧彼亦知今日之東三省, 擁立廢帝宣統,日本則掌握其政治財政軍事,及其一切實權,讀此而知今日僞國組織, 聞,幸辱教焉,日本山田武吉氏,嘗着滿蒙根本大策,其中有曰,滿蒙為淸室發祥之地 「竊占山自潛離龍沙,振旅黑水,倏忽匝月,遠念國人屬望之殷,近觀桑梓陷溺之慘,國恨 並非滿 悉基 · M 人世

事件 亦何面 耍都邑 為走狗 本違約 斷南滿鐵路為口質 鮮因以割棄,復經戰勝强俄,攘得中東路及旅大租借權,更觀遼東為彼禁臠,自是以後 緒甲午,乘清室凌夷之際,搆贤高麗,圖吞遼東,雖阻於俄德法三國國之干涉,而我台灣朝 去也如獸走,擅肥而噬,飽殿以去,幸賴戚繼光用浙兵之力,加以重創 產,苟吾子孫堂構不紹,折薪弗負,或竟為日本揭篋擔囊負之而去,生則無所容於當世 為吾數千年先民,櫛風沐雨,胼手胝足,驅猛獸 制 於全境,蓋其目 為彼倫 彼見計不得售, ٠, 以防胡人,厥後愛新覺羅氏,崛起渾河流域, 十八年之日警搶殺新民屯人民事件 駐兵置警三省,殘殺之案,日有所聞 目以見列祖列宗於地下乎,彼日閥者,性嗜殘殺畏强侮弱,見利忘義,尤其鼠竊狗 財産供 大權 固有之天性 所寄, 的 其搶掠,人民遭其屠戮,於是挾持廣帝, **乃不惜倒行逆施,冒天下之大不韙** ,無非在 ,一舉而毀吾兵工廠,奪吾飛機場, 悉在軍部,簽繳充蹊,坑穽塞路 ,是以有明一代,吾山東江洲沿海一帶 挑撥熨端 以圖實行佔領 ,以及最近之萬寳山朝鮮事件 , 最重者 ,關草萊,戮力開發,以遺吾世代子孫之世 由是假道以入主中原 , ,而有客歲九一八事變之發生 ,吾政府不願破壞和平, 舉手掛網羅 以數十小時之時間,佔據遼吉兩省重 如民五之鄭家屯事件, 創立偽國,執政尸其朝會,官員備 ,最苦倭患 • 動足觸機陷 ,是知東三省者 ,二十年間 7 , 其來 其氛始息 事事 九年擾亂 **也如鳥合** ,羣談者顯 穩忍退讓 ,及至光 誣吾截 Ń 廷吉 死 質質 跡 ,日 其 逼

戮於市,腹誹者暗殺於室,至於强淫婦女,活埋無辜,霸佔民產,尤彼所引以為快舉者,最 夫吾國民受日之辱深矣,忍之可謂久矣,顧佛經有言,天下惟忍辱之力最大,電不蓄則不

猛,風不蘊則不烈,今吾全禮軍士,務當善用其最大之力,以掃蕩醜類,還我河山,吾今日 **于,若其野草已佔,或遲彼膏血以潤,要知滯壑深邃,願假其屍骨以塡,馬占山叩** 何敵不摧,嗚呼,吾三省土地雖廣,安容木屐克之越步,吾三省山林雖秀將豈許八字腿之彳 爲復吾故土而戰,爲雪我國恥而戰,亦爲戰吾生存而戰,認定目標,锲而弗舍,師直爲壯, 盡東齊畝,其强暴尤逾百倍,推其用心,豈不欲吾三省民衆自洗其頸,盡伏於刀俎而後快耶 近復下令於鐵道兩傍,二十里以內,不得私植高糧,不顧民食,唯彼戎軍之是利,較夫晉之 傀儡以遂其宰制東北之野心俾為朝鮮之續雖經聲言無領土主權之侵略即張燕卿謝介石等亦屢 山待罪戎行無因緣相見茲者日人搆嗣我公以退閑之身復被日人居為奇貨獲當復辟前晉謁時辱 言日人决重信義實能扶助滿洲成一獨立完整之國家而會議席上以日人入籍問題駒井嚴斥熙洽 溫假之溫諭示以腹心私衷感憤不知所報回江以後回憶在長春時所見所聞確悉日人利用我公為 其侵略情形已可稱槪見更以國際調查團行將東來深恐滿洲國之成立為國際窺破乃假東北人民 〔黑河二十七日公電〕(上略)頃致長春溥儀先生一電文曰長春溥浩然公鑒自民國成立以後占 馬占山致溥儀電

併吞朝鮮之故技深恐有清三百年來深仁厚澤不斬於國民革命之手而斷送於日人鐵蹄之下是則 天下為公之心即不然國府縱棄東北於不顧而我公以俎上之肉釜中之魚不出數年日人必仍出其 永無恢復之希望我公亦將無所表白一旦國府出師討伐我公不僅爲民國之罪人抑且重負民元以 欽佩較之身處樊籠因循坐誤者其得失不可以道里計矣茲占山已乘此調查團將到之際借查防 國人民之推戴重為民國之元首即使虎口不易幸脫而因此犧牲我公英名亦千秋萬古永為後世所國人民之推戴重為民國之元首即使虎口不易幸脫而因此犧牲我公英名亦千秋萬古永為後世所 接見之時將日人壓迫我公及組織政府之非出己意各種情形據實詳述一方面請求該團保護我公 决之題目以欺朦世界者更厚誣我公厚誣東北若長此因循則調查團去後是非已被其顚倒東北將 聰明必當有以善處之也臨電神馳不勝惶恐待命之至馬占山叩有(二十五日)印等語特此 我舒駘撻彼橫暴誓死與之周旋即不幸失利雖一兵一卒决不放手以報我公以報全族想我公天寶 名親至黑河整軍經武為收復失地之計一面已通告世界表明日人之真相使鬼域伎倆無所遁形竭 出國如是則日人於國際監視之下斷不敢加害我公將來中華復興我公以青年有為之身必能受全 心所爲危不敢不愷陳於我公之前者也爲今之計欲絕處求生惟有俟國聯調查團到達長春於 爲

二、丁李通電調查團報告自衛經過

馬占山叩宥(二十六日)印

當國聯調查團到平準備出發前往東北時, 丁超李杜特致電該團 申述 日軍北犯經過及自衛軍

奮鬥之情形,原電於次:

證の 已為日本破壞無餘,保障世界和平之信條,日本且公然違背矣。然吾人仍信賴國聯之權威 國聯决議,日方迄未履行,且更擴大事態,造成今日之險惡局面。中國領土與主權之完整 竊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中國政府因奪重國聯,保守盟約,望日人之悔禍,期國際之仲裁,及 **護路,鎮守吉江,謹將日軍北犯及我軍為自衛而作正當防禦之經過,略陳諸君之前,以資參** 與維護和平之本意,凡屬人類,同深威佩。矧在吾人爲當事國之一方,能不感謝。超杜守土 ,不辭辛勞,東來調查,蓋爲促進實行國聯决議,以防止暴力之摧毀世界組織,其主持公道 可解决不平之糾紛,雖日人盡欺朦之能事,而事實俱在,中外人士所共見也,茲者貴團諸公

哈,任日方特務機關長,秘謀北侵。時馮占海軍因衆寡不敵,于二十五日自阿城繞道至哈東 在距哈十五里之上號交戰,于軍敗潰阿城。同時日機三架飛哈,向王兆屯二十六族旅部擲三 派于琛徵出兵,于一月十六日攻榆樹阿城等縣,張作舟馮占海各部力與敵抗,同日土肥原赴 等二十八縣,為一塊乾净土,而哈爾濱一埠為三省北部重心,日欲取之以北窺,乃嗾使熙治 (一)吉林自衛軍之組織:日軍旣佔錦州,東北最後之壁壘已失,僅有吉林省政府統治下賓縣 二十六日晨攻入哈埠,杜部高團同時開到,遂據哈爾濱以拒于琛澂軍。二十七日,與于部

彈 當之防衛,杜所率二十四旅,超所率二十八旅,與二十二旅旅長趙毅,二十五旅旅長馬憲章 部組織聯合軍 姚殿臣等,成立吉林自衛軍,推杜為自衛軍總司令,超為東鐵護路軍總司令,同時合超杜所 ,二十六旅旅長宋文俊,二十九旅旅長王瑞華,暫編第一旅旅長馮占海,騎兵旅旅長宮長海 ,被騎兵擊落 ,設總部於賓縣 一架。超等以日軍北犯,達背中日條約,破壞國際交通, > **遂於一月三十一日電告中外** , 說明護路抗日衛國衛民之宗 職責所在 必作正

旨

O

轟炸, 護路計 員開車 門以南各站。至蔡家溝站 退賓縣、阿城、 民生命財産瀕於危險 接行動,於一月二十八日强佔東鐵寬城子站,拘禁站長,槍殺路工,扣留貨物車輛 (二)日軍破壞東鐵與我軍防衛之情形:日軍為進佔哈埠,謀假道東鐵,為東鐵所拒 ,三姓屯,顧鄉屯一帶。直至五日,日空軍復來掩護陸軍前進,投彈多至數百枚,我軍遭受 損重害大,日軍長谷旅團 ,輸送軍隊。晚九時,日軍鐵甲車兩列及拖車二十輛,載滿日兵,離長赴哈 遂採取正當防衛。自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月四日 依蘭 ,退出哈埠 ,巴彥等處 **,** 有自衛軍陳德才闓扼守, ,徐圓恢復失地。 ,多門師團,仍繼續攻擊,幾至發生巷戰, ,至四時四十分, 日軍濱本聯隊入據哈車站 日軍仍欲前進 11. 與敵激戰於雙城堡 , 即向我軍壓迫 我軍因區中外僑 ,超等率部 ,三間 ,逐取直 强迫路 我軍 佔 領

爲

哈推進 員之指定,均係日人之僞造與强制。溥儀乃前淸皇帝, 以實行其併吞之步聚○溥儀原居天津日界,早在惡勢力包圍之下,此次日方挾之以出 會發恒夾信子各村鎮轟炸,投擲重二百五十磅之炸彈多枚,燒燬房屋,炸斃多人,損失極重 抵抗,將日軍擊退,日復以飛機二十架掩護作戰,並在方正延壽依蘭各縣與夾板站高力帽子 耳目,又由賓縣珠河兩路猛進,我軍復作正當防衛。自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三日止,以全力 進痛勦。三月一日,王德林部襲寧安海林,擊敗日軍,三月二十一日,超等率部擊破熙治日 東鐵哈綏綫,二十二日克鳥珠河,進展至一面坡,二十四日佔靠沙河,二十六日杜復率部向 衆憤激,義軍蜂起,王德林部首先加入我軍,二十日與日軍在延吉敦化激戰,超等率部收復 出日機六架,轟炸賓縣巴彥,自衛軍總部因移方正。時日軍迫同熙治軍四出攻擊自衛軍 (三)義軍蜂起與自衛軍協力抗日:超等率部撤退後,日方復於二月十八十九日等, 爲傀儡, 本軍總部因由方正移依蘭,四月五六七等日,日飛機又飛依蘭轟炸, 四)暴力下之僞組織:日本鐵騎縱橫,蹂躪三省,其目的在樹立新政權, 圍攻下城子。時扶餘各地義軍蜂起來投,聲勢大振,乃日軍欲消滅國軍實力,掩飾中外 ○時日方正醞釀僞組織,恐爲擊破,又派天野旅團開回一面坡海林一帶,超等不得前 表演作雙簧。三月九日日人擺佈就緒,代溥儀發表荒謬宣言,關於僞國之組織及人 中國革命時已自行退位 我方損失尤重 與中國脫離關 東三省雖係 由長春派 **一利用** 係

形亦然 省政府 此種日本人之所謂匪,質即憤恨日本侵略,不惜挺而走險,拼其生命以爲中國民族表現正義 所操,三千萬人民之生殺予奪,屬於關東軍之自由,此誠可痛 吉林各法團即通電否認僞國 不能以民族自决 出乎自由 清室肇基之地,三百年來已為純漢族之所居,此舉不特三千萬民衆所不願,即溥儀本人亦非 行政院主權,集中於總務廳 之志士也。此中真相 之各機關亦然。三月三十日吉林偽省署**增設總務廳**, Ο. 意志 縣之權在地方自治指導部 0 H 9, 本因願藉溥儀以遮世界人之耳目,爲其完全吞併東三省之準備行 **料騙國際** · 尤望貴團諸公有切實之認識, 至於偽政府行政院中有所謂總務廳者 ,請出師討伐。又本莊於返瀋途中, ,而總務廳主權 3 當溥儀在長春就職之日 ,而指導部之權在日人,所有軍警行政各權均直 , 則操之日本官。一 ,各地民衆皆有反對表示 日人原武為總長 心也 切僞政, 復遭便衣隊三百人之襲擊 ο. 均日員指揮之,各 降至各縣 ,三月十日 爲 接爲日人 純 情

含為墟 (五)東北民衆之痛苦:自日軍進佔東北之後,强收各交通機關,施行嚴厲之檢查,行族因難 而不至破產者 人,即均被誣 消息隔絕 妻子離散 稍涉嫌疑,即遭捕殺,四月二日 為匪 ,實惟東三省是賴 者也 輾轉溝徑, 0, 至於隨地捕殺不知姓名者 o 乃自九一八以還,東北各地,受日暴力之擾亂 血殷原野 o年來世界經濟已極臻恐慌 ,在吉林九龍日槍殺之商農會長蓋文華等十三 7. 更時有所聞 O, 其不幸而居戰地者 O. 其能維持 遠東之經濟 ,則鷹

業,一切停頓,危機立至,則此危機必由東北而波及遠東以至全世界,故此尙不僅爲東北民 衆之痛苦與不幸也 已質行破産,商業為之凋敝,財源因之枯竭,經濟為社會之動力,經濟告窘,社會愈呈不安 ,此皆日本使之然也。况今春耕期至,而暴力之壓迫未除,農者不得耕其田,賈者不得營其

軍組織之下,凡在公式機會上晤見之中國人將一致的答覆曰,願脫離中國,何則,茍 我必强力取回之,不拘年限,不得不止,此應向貴團諸公聲明者也。東北三千萬人民,未入 領地之完整,與夫中華民族之生命財産計,日本以强力奪去,如不遵國聯决議,即予退還, 焉。又為中國人過剩人口之消納地,且為華北物質建設一切原料之取材地。超等為保存中華 犯,滅家亡身之禍立至矣,鳥能窺得眞正之民意,今日本包辦僞國,壟斷政權,鹽稅關稅, 之自由,倘貴團尚欲于其中搜求民意,藉資研究,則直成一滑稽的悲劇矣。現可斷言,貴團 日本勢力範圍尚得自由者,現只依蘭,勃利,方正,樺川,富錦,穆稜,密山,寶清 一旦出關,必所至遇歡迎,而歡迎隊中,必有我喪失保護的同胞,持日本直接間接所頒發之 (六)自衛軍之决心:東三省為我漢族胼手胝足所開發,人口三千萬,純粹漢人佔其十分九五 撫遠,饒河,虎林等十二縣,仍懸中華民國國旗,其除各縣則徧插僞幟,人民已喪失意志 倘問其人曰,君等願獨立乎,脫離中國為本心乎,則其人者必將囁嚅以答曰 願在日 ,同江 語違

歡迎之意也。東鐵護路軍總司介丁超,吉林自衛軍總司介李杜同叩 决議上,必有最大之補益,則東北三千萬人民之所切望、而諸公將告使命之成功矣。 關之後,即見九一八事變真像陳列於前,就此真實之情形,為研究之對象,於促進實行國 部對日作正當之防衛,軍事緊急,未能親謁諸公,詳陳一是,謹電陳述我軍自衛經 均已宣言獨立,歸併各路,接收郵電,舉凡一切均入其掌握,侵略事實,已大暴露○諸公出 過

賊 人 抵抗暴日 衆,絕未與聞,亦絕不承認,蓋東北為中華完整領土之一部,領土保全,門戶開放,機會均 軍旅,各報館,各法團,駐華各公使,並轉各該國政府釣鑒,自暴日進攻東北,迄今五 天津大公報轉,洛陽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南京各部院,全國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 等之義,載於華盛頓九國條約,非獨不容少數華人盜賣,亦不容任何帝國主義者之國家併吝 遼吉黑錦哈各地 而我東北三千萬愛國之民衆, ,馬占山 組織東北僞國家,以遂其由保護而併吞之野心,再此種僞國家之組織,完全爲少數賣國 東北民衆義勇軍軍事委員會否認僞國决心抵抗快郵代電 **剷除賣國賊,近各地義勇軍之奮起,** (按已反正) 張景惠,熙洽,臧士毅等個人之不法行為,我東北三千萬愛國之民 ,相繼被佔後,日本在東北之軍事行動,已告一段落,近更嗾使其走狗 非獨始終依附中國,並已准備相當力量 **间其一端**, 即使吾三千萬愛國民衆 ,犠牲 一切 ,實力不 以實行 月間

光,不幸失敗,亦寧至玉碎,不甘瓦全,惟有洒滿待熱血,以培植公理正義之苗, 以胸其勃

發而後已,此外吾東北三千萬愛國民衆,

所希望於國民政府者,速遣相當軍隊出關,聲討賣國賊,進攻暴日,俾與東北民衆義 勇軍,收夾擊之效

此為明於國際情勢者所共知,今我東北三千萬民衆,乃為國家爭人格而奮鬥,為民族 希望於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或國家者,速採有效方法,以制裁此破壞中國均勢,及世界 爭生存而奮鬥,故一息尚存,必誓死抵抗暴日,剷除賣國賊,以盡國民與人類之天職 和平者之蟊賊,夫東北有遠東巴爾幹之稱,苟脫離中團之統治,必惹起世界之戰爭, 而後已,臨電陳辭,伏祈照鑒,

東北民衆義勇軍軍事委員會叩養

遼東民衆自衛軍否認偽國通電及誓言討逆

聚五等份屬國民,與亡有責,職為軍人 **淌儀、建造僞國,强迫民意,勤合服從,滅韓鮮之故技,重施於我,凡有人心,誰不共憤,** ,受民衆之委託,大義所在,萬雖荷安,今擇於四月二十一日爱整所部與民部聯合,共同一 (銜略)鈞鑒,昊天不弔,日軍內犯,焚穀淫掠,橫施蹂躪,半載以來,迄無寧日,且復威脅 ,尤須殺敵,今而不舉,更待何時,况荷國家之重任

與,楚餘三戶,終亡秦國,我東北民衆三千萬人,具救國之心,士懷殺敵之志,痛飮黃龍 則肉搏,渴飲敵血,飢餐虜肉,前者仆而後者繼,不滅叛逆,誓不生還,光武一人,尤能中 致 指目可希,還我河山,尅目可待,依馬佈懷,不盡一一,諸希亮察,遼東民衆自衛軍全體 ,起而討逆,國難當前,人必奮勇,仇不戴天,誓必殲盡,臨陣之際,彈盡則短接 ,刃折

三、東北民衆誓不兩立

宣言如次: 府出兵,討伐叛逆政府,收復失地,幷請國聯主持正義,莫為日方之宣傳所迷惑,茲霓錄其 表,赴瀋請願,被派代表處於日人暴戾之下,忍辱受命,近途秘密會議,公舉代表,潛來關 日人既佔東省,强姦民意,誘脅消儀,就任僞國執政,幷强迫各縣組織健國促進會,推派代 向政府及全國同胞泣訴東北三千萬同胞之苦痛,幷發代表宣言,聲述日軍暴行 深盼國

東北被迫各縣建設偽國促進會代表宣言

鑒,慨自東北淪陷,倭寇披猖,强佔我領土,謀奪我主權,襲用亡韓故技,先圖 洛陽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院,各綏靖主任,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法團,各報館均 乃嗾使認賊作父之于冲漢,張景惠,熙治,趙欣伯諸賣國賊,舉行最高政務委員會, 創 造偽國, 討論建

一八九

為倭奴之宣傳所迷惑,誤認倭奴僞造民意,迫建國為事實,如是代表等之使命達矣,臨電 勿念我東北民衆為朝鮮第二,以貽國家無窮之禍患,並國聯調査團秉公持正,切實考察,莫 髮指,言之痛心,代表等願我政府早定大計,騙逐倭醜,收復失地,芟刈國賊,保存政權 之生活,已逾半載,所受痛苦,罄竹難書,日盼國軍出關討賊禦侮,現我東北民衆已有武裝 聯合大會,假造此民意,以促成倭奴卵翼下之滿洲僞國,凡我被指派之代表,如不接受, 訴諸國人,遂公舉代表,潛來內地,向我政府及全國同胞,涕泣聲述我三千萬同胞度亡國奴 覥然赴瀋,然吾等之心未死,詎甘隨叛並以賣國,吾等之身猶存,誓必懺倭虜而復仇,爰聯 加以反日罪名,置諸死地,吾等處於倭奴鐵蹄之下,如失怙恃,瞻仰誰伊,敢不含詬忍辱 國逆謀,並命各縣指導員强迫各縣組健國促進會,指派代表赴瀋請願,在指導部開建國促進 絡各代表密開會議,僉主暴露倭奴强姦民意之陰謀,申告中外,剖析吾等違心被迫之苦衷 備為國軍內應,惜乎民衆之望眼欲穿,國軍之旌旗莫見,致使倭奴坐大,僞國釀成,思之 即

暴戾下東北被迫各縣建設僞國促進會代表同叩

東北各法團通電否認僞國

馳

,無任翹企o

(街略)均鑒慨自日本進兵窺伺三省侵擾京滬,殘暴陰謀,天人共憤,今更誘陂漢奸,妄稱改

印 復我山河,粛電敬陳,伏維鑒察,吉林東北區軍政商農學警各法團及二千萬民衆叩靑(九日) 縣及哈埠中東路局而已,言念及此,羣情憤激,即應聲罪致討,以伸國紀,尤盼早日出師, 尚存,對於滿洲僞國亂命,誓死反對拒絕,查現在青天白日族照耀東北者,祗伊蘭轄區十三 **命各縣稱賀,並頹下詞稿,責命照式排發,似此揑造民意,實屬背叛國家,我東北民衆一息** 建大滿洲國,年號大同,定都長春,改換國旗,委託溥儀為執政官,三月九日就任, 、熙治電

東北住在民民抗日救國會否認偽國宣言

奮起, 無葬身之地了,這是何等悲哀痛心的事呵,我們要認清日本是我們惟一的仇敵,滿洲國是日 本뉋我們的一種手段,我們是有理性的人類,絕不甘受他們的壓迫,我們要精誠團結 親愛的同胞們,日本組織的滿洲國成立了,我們馬上當亡國奴了,東北三千萬民衆,從此死 向日本作殊死戰 ,先復燦爛河山,收回失去自由,我們的口號是 心,一致

- 一驅逐日本軍出境,
- 一 打倒賣國賊否認滿洲國政府
- 三中華民國萬歲,

東北住在民衆抗日敦國會

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敬告東北同胞書

哉日人,巧取豪奪,此亡朝鮮之故技也,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其殘酷狠毒,蔑以加 東北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公鑒,東北不幸,暴日入寇,九一八以後,鐵騎縱橫,蹂躪三省,其 央政府,自當下令申討,痛加撻伐,明正典刑,以整紀綱,吾人令以至誠敬告我東北父老兄 有魔俘之身,而能保衛人民者乎,宣言云云,徒暴其為無耻之尤而已,此輩叛國之徒,我中 惠熙治之輩,喪心病狂,認賊作父假三千萬同胞之名,作簽字斷送東北命脈之事 東北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否認中央政府,脫離中華民國,我三千萬同胞將往何處去 權運動,進行益猛,無耻漢奸,羣集瀋陽,於日人武力挾持之下,舉行所謂 而曰「建國」,臧不過在成立之後,簽訂賣國合同。供日人之驅使,殉日人之貪慾而已, 迫之下,皆俘虜耳,生命財産,不能自主,行動言談,槪受拘束,不知何日死,不知何時 **發布宣言,計日成立,一幕傀儡怪劇,終登塲矣,夫我東北三千萬同胞,今日在日軍暴力壓** 念念不忘者,不外樹立所謂 日帝國主義者,其汚辱我東北同胞,可為至矣,且張熙等,受日人奴使,亦形同幽囚 ,土地為人霸佔,主權遭人侵奪,地方官廳,悉有日本顧問,各縣「自治」,須受日人指導 · 一切權力,均在日軍槍刺刀尖支配之下,我三千萬同胞,無自衛之權,無生存之權 「新政權」,以遂其割裂吞併之奸謀,最近滬戰旣殷,而偽造 「建國」會議 ,以取媚於 ,如此 張景 世世 矣 黯

我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實昭鑒之, 加諸吾人之身,吾人果甘心受日人支配,聽日人宰割乎揭竿而起,此其時矣,毋使我祖若宗 血頭顱、奥暴日相周旋,而拯我同胞於水火之中,睾寒日偕亡,母偷生苟免,涕泣陳詞,惟 血汗經營之遺產自我斷送,而陷我子孫於萬刦不復之深淵也,本會同人,一息尚存 弟諸姑姊妹曰 ,東北僞國宣布之日,卽我三千萬同胞列名奴榜之時,朝鮮亡國慘痛 蓄拼熱 將一一

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

申討溥儀宣言

揭 在 亂 方使事體擴大,以飛機轟炸我錦縣,並以重兵攻取我黑龍江省城,一方勾煽鼓惑,冀以完成 持以去,而溥儀在瀋復辟之消息轟傳遐邇,夫復辟運動,張勳以督軍團領袖之地位 其所謂樹立滿蒙新政權之計劃,前者日本浪人土肥原之關然蒞津,吾人固已了然其用意之所 我瀋陽,繼復佔我遼吉兩省之重要城市,兩月以來,置國聯兩次限期撤兵之决議於不顧,一 日本帝國主義者,乘中國空前水災,世界各國經濟恐慌之際,突於九月十八日,以軍隊襲取 o 果也土肥原蒞津未久,而日人包庇暴徒,擾亂天津之事件發生,而亡清廢帝溥儀爲之挾 此其所為,實破壞我國行政權之完整,摧毀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之 會不獲稍是於萬一,今乃在日寇佔領區域之內,計日實現,其為狡日陰謀,固巳昭然若 ,稱兵作

熟,頃僞廷雖未正式成立,確已在積極進行中,在日軍撤退之前,依吾人良知之所昭示,必 對,以熱血頭顱,與暴日相周旋,惟是吾人以東北民衆之立場,有不能不鄭重聲明者,日本 精神,國民一息尙存,為維護國際公約,人類和平,履行其對世界人類之義務,自應營死反 胞, 將於最近期內,立告實現,於是將來乃以僞廷爲交涉之對手,於我東北之主權任意割取,猶 之處心積慮,無日不思在東北樹立一中國人組織之傀儡政府,供其驅使,謀之已久,籌之已 浆, 以民族自决之美名,炫然欺矇世界之耳目,其計而果行也,則我國之東北,勢將浸假淪爲今 非法行為,吾的北三千萬民衆,雖粉身碎首,亦不承認,澈終澈始,此志不渝,尚望全國同 作父,是純然內亂罪之正犯,我國公敵,其對內對外之一切行動,如發布僞命,簽訂條約等 國體之企圖,舉為國家法律所不許,溥儀何人,而敢受人利用,甘胃不韙,頗覆國體 **溥儀何人,而能任意斷送,倭寇何人,而能肆意攘奪,矧東北為中國領土之一部,所有頗獲** 日之朝鮮第二,為禍之烈,實有吾人所不忍言者,夫東北三省為東北民衆財產房墓之所在 **蓄從全國賢豪之後,為政府後盾,東北淪亡,間不容髮,挽瀾赴義,不容反顧,迫切陳** 政府諸彥,急起奮鬥,一致主張,請政府對溥儀僞廷,明令申討,痛加撻伐,吾東北民 **,認賊**

東北民衆反日救國會印

嗣

,敬希亮察

東北各團體電請國聯調查團主持正義

東北各民衆團體學術團體代表昨致上海國聯調查團,代表東北三千萬民衆,表示歡迎,並申 明希望,使東省問題,得一公平公理的解决,原文如左。

中國人莫不同深感風,吾等本四海兄弟之心,深深信賴貴調查團希望能得一公平合理的解决 者,日人皆稱之為賊匪,而殺戮之,然日人則繼續製造土匪,恫嚇百姓,一面作長久佔領之 之殘暴,日人稱爲自衛,然其「自衛方法」竟否認吾人之生存權,請視日人加於滿洲之欺人 子云,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吾等歡迎公等,即曰中國人此種久著之誠意,然萬分抱歉 終始國際聯盟及合衆國之關河與勞苦,請公等代表前來作和平正義與國際公道之努力,吾輩 宣誓,吾等之决心,即吾人郷土東三省與吾人自身必永久一致,為中國之一部,與其 實行吞併之陰謀,吾等之缺陷與過失,吾等自知之,吾等承認之,但吾等三千萬中國人重新 國際條約,復滅絕人類基礎正義,所謂滿洲國者,完全為日本軍人之傀儡,為達到分割中國 者,竟不克歡迎公等至吾人卑陋之庭舍,以其為吾人鄰人所毀壞佔領也,請視日人加於上 上海國聯調查團李頓爵士勛鑒,吾等謹代表東三省三千萬人民,歡迎公等蒞此多難之邦,孔 口質,一面藉以强迫民衆,請求保護,吾等謹鄭重宣言,反對日本野蠻侵畧,其行為旣蹂躪 〔樂園〕不止,使吾國千萬民衆流離失所,而且[保護]之,使之死亡,凡稍表示國家思想

事王卓然,東三省外交協會主任幹事蘇上達,東三省基督徒協會主任幹事閻實航,東北醫學 晋,瀋陽市教職員聯會主席梅佛光,太平洋國際學會幹事王正順,國際聯盟協會東北分會幹 長王化一,世界婦女和平自由同盟會瀋陽分會主席王寥奉献,蒙古文化協會會長達爾罕王福 聯合會主席趙雨時,東北大學代理校長甯恩承,吉林大學校長李錫恩,東三省青年同志會會 農務會會長葉奇峯,瀋陽銀行公會主席魯穆庭,瀋陽律師公會代理會長孟傳大,東三省報界 省商會聯合會主席金恩祺,瀋陽工會聯合會會長盧廣績,遼寧省教育會會長姬振鐸,遼寧省 中國工程學會東北分會幹事張卓甫,東北政治學會幹事趙明高,東北礦學會會長薛志伊,東 會幹事高永恩,中國經濟協會東北分會幹事蕭純錦,中國科學社瀋陽社友會理事長孫國封 其証明强權在今日非即公理,同時吾人惟有毅然準備奮鬥到底,使公理之終勝强權也,東三 然吾等並不盲於公等前途之困難,國際聯盟既以人類最大之犧牲與希望而成立,吾等敬侯

遼寧全省民衆致國聯調查團請願書節錄

北留美同學會幹事周淑淸

…現在我們只有將日人强迫建國與滿洲建國非出於東北民衆意思的事實,献給國聯

調査團諸委員之前,以資粲政。

· 自治指導部與機要處之組織,為日人强迫滿洲建國之大本隊 o

 自治指導部設於瀋陽,內部組織除由日人安置一無能力無思想之中國人為傀儡部長外 國未成立以前對於僞國之建樹即有相當準備僞國成立以後各地方各城市遊行示威貼標語 其餘各職員顧問均爲日人凡日人駐軍之區域均設有分部各地方之行政權均歸其掌握在僞

撒傳單均由指導部所組織

國執政溥儀即由土肥原田在天津租界逼迫至大連與胡匪之綁票行為毫無二致於此可見獨 立運動一絲一毫與東北民衆沒有關係純粹出於日本軍部的意旨政府的陰謀 機要處原設於吉林之長春處長為日本浪人首領土肥原由該處負建設偽國運動之使命係

二·偽執政溥儀為政治傀儡之不得已

年三月九日僞國成立即將溥儀由大連運至長春當由關東廳密令加委演儀爲僞國執政溥儀雖不 時日本正利用便衣隊擾亂天津)將溥儀强架走被監視於大連大和旅館內終日涕泣無計遁走合 願就亦無可如何至今東北民衆皆呼之曰『僞皇帝』『傀儡執政』云此亦可見滿洲建國非出民意乃 去歲事變後日人即有建設滿洲獨立國之計劃十一月間關東司介官本莊繁派土肥原至天津 此

第十章 日本對偽國之自造自認

日人强迫使成之也

第一節 日本承認偽國之經過

審査 體 之經過與始末,繼由平沼騏一郎委員長以次富井,石井,荒井,河合等委員,詳述各人對於 時半開會,首由齋藤首相說明奏請諮詢之理由,外相內田康哉說明政府决定承認「滿洲國」 外各方面發表聲明等决議後,關於簽訂「日滿」草約之籌備,又已完畢,武藤全權途奉令於 等出迎導赴謁見室,在日方代表之武縣全權,小磯參謀長,岡村,川越,栗原等書記官 武藤全權赴偽執政府,約九時行抵偽執政府,當由偽國務總理鄭孝胥,偽侍從武官長張海鵬 滿洲國之最後手續,由齋藤,內田,岡田及荒木四相副署公佈,並於是日下午四時,向國內 政府國務總理」鄭孝胥正式簽字,日政府接到已行簽字之通告時,即開閣議,採取關於承認 正式會議,在日皇親隨之下,仍由平沼委員長報告審査會之經過,旋經討論及質問後,即全 日本應急速承認「滿洲國」之理由,十三日上午十時,樞密院關於承認僞國事,復假日宮開 全權大使,趕期赴任此為日本準備承認僞國之第一步,關於「滿洲國」承認問題之樞府預備 日本對其一手造成之滿洲僞國,現已開始進行其預定之「承認」計劃,武藤信義奉命爲駐滿 偽國方面之鄭孝胥,謝介石,駒井,《為等列席之下,由武藤宣言,謂「日政府爲容納滿洲 **十四日下午由瀋去長,代表日本簽字,十五日早由僞國外長謝介石(台灣人)至大和旅館迎** 一致通過該案矣,並决定訓令武藤駐「滿」全權,於九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長春與「滿洲 ,已由九月九日之日本閣議正式决定後提交該會議,樞府審査委員會當於十一日午前九 與與

三千萬民衆之希望, 確保東洋和平計, 特行確認滿洲國之獨立」, 於是武藤即先行簽字於 「日滿」正副議定書,然後由鄭孝胥簽字,為時正上午十時,溥儀於簽字手續完竣後,即召

「日滿」雙方出席人員,奉以香檳並撮影紀念,一幕醜劇至此遂如鳥獸散

「日滿」簽字雙方代表人

日本側:武藤全權,小磯參謀長,川越首席隨員,栗原,林出兩書記官

偽國側;偽國務總理鄭孝胥,偽總務長官駒井德三,偽外交部長謝介石,偽外交次長大橋忠

一,偽國務院秘書鄭垂

日滿議定書之原文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午前九時十分國務總理鄭孝胥與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武藤信義在執政

府簽訂議定書如左

議定書

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

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約款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為限即應尊重之

滿洲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為永遠鞏固滿日兩國間善隣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

和平起見為協定如左

滿洲國將來滿日兩國間未另訂約款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

中兩方間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即應確認尊重之

二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脅威同時亦為對於締約國他方之

安寧及存立之脅威相約兩國協同當防衛國家之任為此所要之日本國軍駐紮滿洲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議定書籍成漢文日本文各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之間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

文為準

為此記名兩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太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訂於新京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孝胥 剛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武藤信義 回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見偽國政府公報九月十五日號外)

日本承認偽國後向中外發表之謬妄聲明書

之政綱 和合,並尊重既存之義務,以及遵守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明示對內外極 帝國不可分離之關係,近年因過激思想為鷊之排外的革命外交,致滿蒙之我之重大權 時並公佈新國家之綱領,對內排除舊日之苛酷政治,而實行王道政治,對外則尊重信義以求 結果,遂於本年三月一日發出建國宣言,即日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而創立滿洲新國家 乃有奉天,吉林 被蠶食,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乃我自衛權之發動 開發與苦心經營之結果,致有今日之繁榮,現該地方於國防上,及國民的生存上,已成為與 『滿洲乃係帝國曾經賭國運以拯救其危機之地,爾來二十有七年,我官民一致參與該地方之 ,該國政府遂於同月十日向帝國政府及其他十六國政府發出通牒 ,黑龍江 ,熱河四省,東北特別區,及蒙古各旗盟等之官紳乘機集合 ,然因滿洲事變發生,舊東北 7 對於以上建國網 政 為公平妥當 權 益 獀 協議 , 滅 , 同 H

於前記所列之對內外政策之實行,具有誠怨與熟意之事,殊可置信,就中如治外法權之撤 並非依據一般的措置而與以廢棄之事,乃係始終依據關係國之同意而與以改訂者也 爾來帝國政府歷經半載以甚大之關心與細密之注意,而留意滿洲國事態之發展,認為該國對 對於一 般外人之內地開放問題以及其他條約之改訂等,特設委員會以行諸般之準備 至財 同 政

之趣旨反覆申述

,

同時並要求與該國訂立正式之外交關係

確保東洋和平之基礎,茲於本月十五日特命武藤全權大使與滿洲國政府當局之間締結議定書 民之生存有關,故此際應迅速承認滿洲國,促進該地方之安定,以期鞏固帝國之恒寧與永遠 及其他諸般之施政,其改善之痕跡亦可窺見,現今滿洲國,着着舉其獨立之實,其前途殊有 其住民之自由意思而成立之獨立國家,同時並規定該國內之帝國及帝國臣民從來於條約及其 本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帝國議會席上外務大臣之演說,已表明本議定書乃係確認滿洲國係根據 甚大之希望,帝國政府鑒於以上滿洲國對內外之態度,並鑒於滿蒙之地與我國防之安危及國 對於滿蒙並無任何領土的意圖,此曾經帝國政府屢次闡明,就此次之議定書全文中。亦揭 所需之帝國軍駐紮於滿洲國內,俾永遠鞏固兩國間之善隣關係及確保東洋之和平者也 於對滿蒙一切之威脅,乃有關帝國之恒寧,應由日滿兩國共同以任國家之防衛,故此遂規定 他協定所獲得之一切權益,與以確認尊重之事,除一掃從來滿蒙我各種權益之糾紛外 下,從事於經營滿蒙之活動:而使該地方之開發與繁榮之事,乃素所希望,固不待言也 外之施設,俾內外人同等得安其生活者也,帝國政府對於各國人於滿蒙,皆得於均等機會之 滿兩國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之事,且滿洲國政府於其三月十日對外通牒中曾表明尊重門戶開放 主義,然帝國政府對滿蒙所希望者,乃係確保我於該地方之正當的權益,同時並排除 以之對於該國以正式之承認,此項承認之實行,與帝國所加盟之任何條約均無牴觸, 一,帝國 ,又鑒 此於 切排

夫滿洲國上下,關於其對內外政策之實行,其政治進取之態度,逐漸得全世界之認識與信賴

則列國與該國將早日入於國交關係無疑,茲帝國政府承認滿洲國之際,謹爲該國前途祝福

同時帝國官民一致以善鄰之誼,無遺憾的協力以舉日滿共存共榮之實,是所至望」,

偽國對於議定書簽字後之聲明 (原文)

慰之餘不禁欲有所聲明者自今日始日本國已正式承認滿洲國之獨立此後兩國得以獨立國資格 今日為我滿洲國國務總理與日本國滿洲派遣特命全權大使將雙方議定書實行簽字之日吾人欣 互相提携以維護東亞以至於世界之和平其事實之重大誠開世界歷史上一新紀元而其裨益於人

類之幸福者亦至深且遠洵堪引以為慶慰者焉

官有司之勢力與一般民衆之覺悟國基乃益臻鞏固且因有日本軍隊絕大之援助以七月底削平馬 **黐自本年三月依民意所歸迎溥儀前皇出任滿洲國執正向內外宣言獨立以來茲已半載其間賴百** 占山為一段落境內匪軍亦見肅淸加之接收海關財政基礎確立吾人所鵠望之安居東土實現之期

已近在眉睫間矣

濟大同就國家的立場言之較諸世界各國决無遜色自毋待言故無論列國承認與否在事實上已成 滿洲國乃依三千萬民衆之意志而建設在內以民衆幸福為標的外以國際親善為主旨勵精圖 為獨立之國家如蔑視此種事實而欲求國際關係之圓滿是猶南轅而北轍豈得謂爲忠於世界和平 治期

人類幸福者哉

何勝欣感 萬民衆之熱望首先毅然正式承認對內於鞏固我國國家基礎對外於確立我國國際地位助益良多 列國中對於我國存立最有重大關係而接觸最密交涉最繁之日本旣將基本的議定書簽字依三千

尤堪告慰者本項議定書中訂有滿日兩國互相依賴生存之盟約含有確保滿洲國永遠存立之旨趣 可漁然冰釋矣 以前三千萬民衆之中對於國家前途不免有抱杞憂者今經此番基本議定書之簽字則一切懷疑當

此際吾人對於操縱匪軍擾亂滿洲治安仍作收復領土迷夢之張學良一派軍閥與欲將此肅淸兵患 抑更有言者即常以正義人道相標榜高唱民族自决之歐美諸國及國際聯盟對於備洲國之健全與 新事態早有覺悟虛心坦懷與滿日兩國共取東亞民族融和之方針實所深切企盼而不置者焉 之滿洲重為禍源而牽引歐美諸國捲入東亞國際紛爭漩渦之中華民國國民黨政治家諸君能於此 家還諸舊軍閥之手是不啻驅三千萬民衆舉而納諸水深火熱之中天下安有此公理哉 發達應有獎勵之拨助之之義務而今則不然乃竟不顧我國民意欲使此已脫於暴政而獨立之新國

於紛亂之境竊為歐美及聯盟諸邦所不取也認欲解此厄者則惟有迅速承認滿洲國之一途無他術

且滿洲國之獲有今日在日本援助之力至為巨大今若蔑視此事實徒發空言是欲導東亞之和平入

質行使我國家早達於理想之東土與世界共享和平之幸福而已 置辯或作他種之宣傳吾人之所亟亟而不敢少懈者乃在忠誠勇往致力於建國宣言及對外通告之 之確立而益加以實證倘列國仍有所疑盍做日本之例亦起而承認我國締結可以確保前述兩點之 然考之世界各國亦自不乏先例此庸足論竊意列國所關心者乃在滿洲國經濟上門戶開放與國際 列國對於滿日兩國關係之特殊親密難免無懷疑者然試從地理的歷史的關係觀之即知乃理所當 條約則疑團不即可以立釋乎世有對於滿洲國之實質毫無所知而徒憑有所為者一派之宣傳即信 問義務履行之兩點耳關於此點業於建國宣言及對外通告中聲述明瞭此後將隨滿洲國國際地位 口雌黃作種種惡聲者吾人對此無稽之言但依今後所行之事實即足以反駁而表明之固無須曉曉

現滿洲國之理想誠有確定不移之信念以公表於天下云爾 茲當善鄰正式承認我國獨立之時謹對日本帝國及國民深謝盛意幷一披瀝我三千萬民衆對於實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大滿洲國外交總長 謝介石

(見僞國政府公報九月十五日號外)

第二節 日本準擬以偽國爲保護國

試觀日人高木南峰所著之「滿洲建國」一書,當知日本對於其一手造成之僞國, 認已也,再看九月十五日之日本同僞國簽訂之「日滿議定書」一文,更可知日本承認僞國後 鮮時所用之毒策,正與日本此次用於僑國者,照方泡製,茲摘錄日本亡朝鮮時所締結之攻守 之日本國軍乃駐紮於滿洲國內」等語,此純為取得廣泛駐兵權之巧技,苟吾人檢閱日本亡朝 同盟及日韓保護等協約全文如後,即可證明亡我東北為日本早具之决心,承認後當然要迫僞 國簽訂「日滿」保護等協約,此實為意料中,亦為日本準備進行中之事也 預擬進行者為何事,在該議定書之第二款所載(約定兩國共同以任國家之防衛,如此所需 非只正式承

日韓攻守同盟協約(譯自滿洲建國)

第 一條 為保持日韓兩國間恆久不變之親交保持東亞之和平起見大韓帝國政府確信大日本帝

國政府關於施政之改善容納其忠告

第二條 大日本帝國政府以確實之親誼保持大韓帝國皇室之安全康奪

第三條 大日本帝國政府確為保障大韓帝國獨立及領土之保全

第四條 因受第三國之侵害或為內亂致於大韓帝國皇室之安寧或領土之保全有危險之場合大 日本帝國政府可速爲臨機必要之措置而大韓帝國政府爲使右紀大日本國政之行動容

易起見與以十分便利大日本帝國政府為達上項目的計得將軍略上必要之地點臨機收用

第 五條 兩國政府未經相互承認時不得與第三國協訂違反本協約精神之協定

關於本協約未盡之條款得由大日本帝國代表與大韓帝國外務大臣臨機協訂之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特命全權公 使 林權助

文武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外部大臣臨時署理 李址鎔

日韓保護條約(譯自滿洲建國)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由在東京外務省監理指揮今後關於韓國之事務日本國之外交代表者及領

事得保護在外國之韓國臣民及其利益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負實行韓國與其他國問現存條約之任韓國政府今後倘無日本之介紹不得

與其他國私訂有國際性之條約或協定

日本國政府派統監一名於韓國皇帝陛下之闕下專理關於外交之事項駐於京城有內謁

韓國皇帝陛下之權利日本國政府對於韓國之各港開發及其他日本帝國政府認爲必要

之地有置理事官之權利理事官於統監指揮下執行從來領事所屬之一切職權更為完全

實行本協約之條款起見並掌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日本與韓國間現存之條約及協定倘未與本協約之條款有抵觸者其效力得繼續之

第五條 日本國政府保證韓國皇室之安寧及尊嚴

右以各該本國政府委任者記名調印本協約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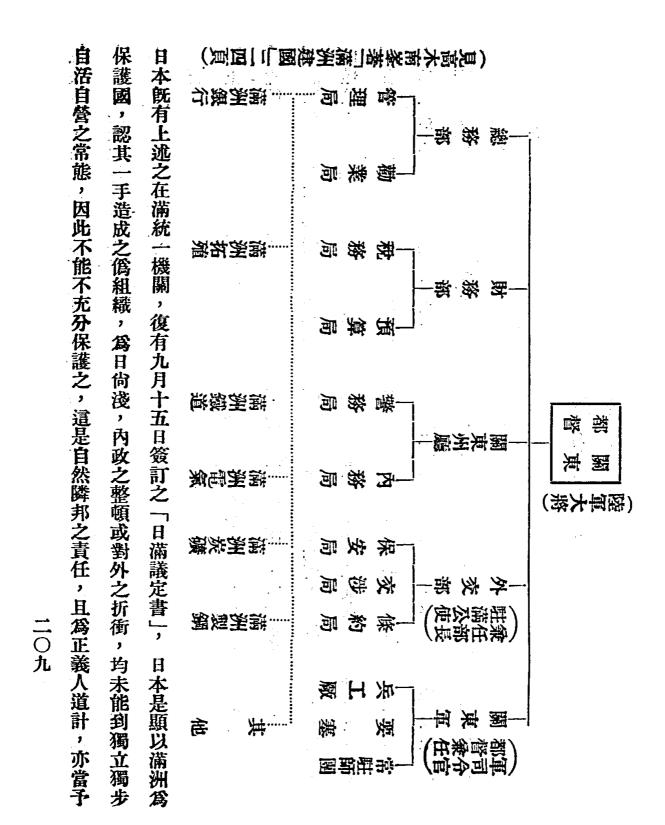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特命全權公使 林權助

光武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外部大臣朴齋純

之一新,儼然為在滿洲之總督府,以此為併吞我東北為日本保護國之先鋒,茲將在滿之日本 以滿洲其一手造成之僞國爲其保護國,確無疑義,日本在派遣武藤信義來滿以前,即確定今 後對滿之政策,取銷滿洲四頭政治,統一在滿之日本機關,名為「滿鮮一元政策」, 陣容為 日,被迫下之僞國和日本所訂之「日滿議定文」, 上列條文,係日本亡韓時,所訂之兩種協約,結果,併朝鮮爲保護國ノ如詳察本年九月十五 機關統一圖解列後,即可知其滅我之新陣容,較日本亡韓時,實酷辣過之, 更是非常顯明的,日本以亡韓之先例



以扶持之,所以應從早簽訂「日滿保護條約」,其簽訂內容之限度,至少當爲以下之三頂;

- 一外交之日本帝國委任
- 二國防之日本帝國委任

獨立國家之可言?今日本掩耳盗鈴,自造自認,同時代辦國防,實行永久駐兵,這是完全以 以上是日本要併吞我東北之强詞奪理,日本旣將僞組織之國家基本人格,完全剝奪,倘有何 所僅見,此次「日滿」 所定之基本條約,實質就是昔年之「日韓議定書」, 試觀上述之原文 保護國待之,日本則更不啻同時承認,同時併為保護國,實為天下之最大滑稽,為古今中外 對外患內亂之臨機措置權,及得收取軍事上之必需地,併為保護國矣,輕描淡寫的六條協約 ,其中一段曰「大日本帝國政府,確實保障大韓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而實際日本確取得 ,斷送了朝鮮大好河山,以今視昔,如出一轍,所謂「日滿議定書」,不過是日本併我爲保 三 交通之日本特殊會社委託

結論

護國之第一章耳。

仍之期,一舉而發動其有準備有計劃之武裝侵略,此昭然若揭之事實無庸申述者,佔領迄今 日本之武力佔領東北,絕非一時偶然之衝突,乃其三十年來所抱之「大陸政策」趁我天災頻

量 國切齒痛憤, 體之意義者 世之宣傳,自不值識者之一笑,反之,茍揭穿僞國之內幕,實無一處可發見可認爲有政治形 洲國一, 不能禦侮救國收復失地,恐不久將同歸於盡矣,要知日本之佔領東三省,絕非其最後之企圖 受不平等條約之影響, 無組織之國家,其視中國人直牛馬耳,東三省為華北之屏藩,唇亡齒寒,關係至切 雖政府大唱「精誠團結」,民衆主張「廢止內戰」,事實上效果毫無,日人迭向世界宣傳中國為 無時無刻不望政府及國內同胞,速遣勁旅,收復失地,解此倒懸,而我國上下,竟不出此 已屆週歲 國各派仍勾心鬥角,各行其是,如再不能勵精圖治,一心一德,共赴國難, 法 國人即應覺悟,痛下决心,欲救東北,欲保我版圖之勿淪入異族之手,惟有充實自己之力 挽此颓勢,東北民衆,現受亡國之慘,任何犧牲,皆所不辭,所謂 ,在東北之同胞,仍終日呻吟於日軍鐵蹄之下,早夕企盼出於水深火熱中, 純為日軍佔領下產生之畸形滑稽之組織,所謂「民意」「自决」均為顛倒真像 ,增設統監承認僞國暴日不顧一切均悍然爲之矣,而我國忍受至今,毫無根本應付 ,溥儀輩傀儡登場,又出於日人之玩弄把戲,一切均操於日本軍閥之手,使我全 此次日本之承認僞國,不過表示其侵略之决心,與宣告國聯之死刑耳 門戶洞開已久,國防基礎毫,無時至今日,內憂外患,相 日人一手獨造之「滿 雪此奇恥 滿腔熟血 逼 而 騙人欺 我國因 來 非特 躯

國民政府否認偽國宣言集錄

亞細亞局長,據稱,己嚴禁日人參與,否則驅逐出境,嗣蔣公使關於滿蒙建國計劃事,又備 以前,當地如有不合法之組織,日本政府應負其責,中國概不承認,並屢次向貴國爲鄭重之 院二月十九日開會時,日本代表佐藤,竟聲稱日本對於東北獨立運動,頗表同情, 佐藤,竟公然自承日本贊助此種非法運動,似此違反貴國外交當局之聲明,破壞中國領土行 文笼贵國政府聲明,日政府在未撤兵前,對此應負全责,准復稱,嚴禁日人獎勵支持或參與 抗議在案,又查上年九月二十七日,據東京中國公使舘丁秘書為東省建立中和國事,往晤谷 助等語,查中國政府會於去年十月二日,正式聲明,在日軍未正式交還其所佔領各地方城市 爲照會事,近日據報,在日軍侵佔中之東北各地,有所謂獨立運動之積極醞釀,而國聯行政 政之完整,中國政府絕將不能承認,所有自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後,在該處建立所謂 華人樹立政權之策動,等語,乃近日所謂東省獨立運動之陰謀,較前查爲顯著,而日本代表 或自主政府之舉動,及冷中國人民參加此種傀儡之組織,日本政府應負完全責任 外交部致日使照會一二月二十四日 並予以贊 相應再 獨立

_

行提出嚴重照會抗議,照會貴公使,即希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日使覆外部照會昭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僑,免受驚擾,為日本所歡迎,並表非示日本政府對於上項運動,有若何之關係也, 東三省之獨立運動,具有同情等因,查敝會未接詳報,假令上項情形屬實,其意係亦不外表 **并無此等關係,茲特說明,又准來照,以二月十九日佐藤代表在國聯行政院宣稱,日本對於** 地所謂獨立運動者,應視為係一向不滿該處政治情形之貴國人所為之事,敵國政府及官員, 為照復事,接谁二月二十四日來照,所指關於所謂滿洲獨立運動一節,業經閱悉,查滿洲各 示上述滿洲各地成立自治運動,其發達之結果,使該處地方治安,得以恢復,當地居民及外 復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相應照

外交部致日使照會二二十一年三月十日發

侵佔東北各地在東省建樹軍權推翻中國行政機關合中國人民為非法之組織其僞省政府及其所 任命軍民長官在東三省行使職權中外人民安居樂業從無驚擾之事自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非法 屬財政交通等各僑機關之領袖雖屬華人但其就僞職質由貴國政府及官員所威脅間有少數叛徒 多所聲辯茲再以本案之眞相表明貴國政府及官員應負之責任査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敝國 爲照會事准二月二十八日來照對於本部二月二十四日抗議日本贊助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

府之舉動及令中國人民參加此種傀儡之組織仍絕對不能承認應由貴國政府負其全責相應再行 之並 照會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國領土行政之完整故在該項日軍未撤退期間關中國政府對於在該處建立之此謂獨立 月十八日以後日軍糜爛東三省各地之責任也尤屬不合總之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顯係破壞 政府任命軍民長官保護至周無可訾議至來照復有所藉口以為佐藤代表所言之辯護是欲諉卸 國聯行政院所稱予以贊助而己且實為其主動者此為舉世所知不容諱飾之查確事實乃來照謂 竟於本月九日就僞職成立傀儡政府足徵貴國政府及官員對於上述非法舉動不僅爲佐藤代表在 之不合已於二月二十四日去照詳切聲明而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東三省居民及外僑之安全中國 諮議又全係貴國人均為貴國政府及官員所派定貴國方面復派員將廢清帝溥儀由天津挾持 亦係受嗾使完全為貴國政府及官員此利用而各僞機關實權利皆操諸所謂 無何等關係質屬欲蓋彌彰佐藤代表在國聯行政院宣稱日本政府贊助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 顧問 諮議之手 或自主政 赴東 顧 九 問 與

國民政府對於東三省成立傀儡政府始終認爲叛亂機關其 切非法

行 為並 應由 日本政府負其全責宣言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自上 廢清帝海儀挾持赴東省令其就僞職成立傀儡政府中國政府及人民概不承認業經中國政府發表 车 九月十八日以 後日本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威脅中國人民利用少數判徒為非法之組 織復將

承並應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特此宣言 國聯行政院迭次决議案實屬毫無疑義故在日本軍隊非法佔領東三省期間所有該處政治組 o

之治權 國政府始終認為叛亂機關同時並認為日本政府變相的附屬機關對於其一切非法行為絕對不能 國法處以叛逆之罪惟在日本以武力侵佔東北各地所造之狀態之下所有一切僞政府之組織皆日 宣言認為叛亂機關並迭向日使嚴提抗議聲明日政府應負其全責查溥儀等之甘為傀儡固應依照 政權之完整,查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 本方面脅誘而成其實權則操諸所謂日本顧問諮議及其他日人之手是此種非法行為完全出於日 要為一切主權國家所必具之要素,而中國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則復經國聯盟約第十條及 **均曾在東三省及其他中國各省正式頒布者也,更進就國際法言之,則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 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其第三條且進而規定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凡此根本大法 東三省向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凡有僭越或干涉該地之行政權者,即為直接侵害中國領土與行 本之主動此為舉世皆知不可掩飾之事實其破壞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違反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 九國公約第一條所保證,不第此也,去歲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關於東案决議之第二項,即 外交部否認僞國宣言 ,復查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規約法, 其第一條明白規定, 織中 中華 . .

本此 稱 立 代表且曾若下列之聲明, 政院第三次决議 且 局不顧一 土行政之完整 表已給保證 項决議固 一竭其全力强迫中 日政府宣言對滿洲無領土野心,行政院認為重要,其第五項復申稱行政院知悉中日雙方代 與夫東三省內之一切行政組織 種不法之舉動 切法律國際協定與國際信義,於非法侵略東省後,更謀在該處建立所謂, 爲 日 本所接受者 為雙方政府將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以防止事件之擴大及形勢之更加 『如聳動滿洲獨立運動』 , ·國人民違反其個 均曾將上旨反覆申述,十二月十日之决議,固又為日本所接受 , 曾屢次為嚴重之抗議,今特再行宣言, 中國對於日本之一切計劃,意欲引起政治性之糾紛 ,嗣後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二次决議之第三項,及十二 ,未經國民政府授權或同意者,一律否認之 人之自由 者,均將認為違犯其避免形勢加重之承諾 意志, 以参加此種傀儡之組 凡東三省成 其 織 部 國民 , 以影響中 份 之分離 政府 獨立 , , 其時 月十 乃日本當 嚴重 對 政 於 成 府 國 中 日 此 領 國 H

否認, 織 國 行 政府 政院據報,日本議會已决議承認僞滿洲國政府,中國政府聞悉之下,不勝駭怪 本早已昭然於全世界人之耳目 此次日本政府乃竟拋棄最後之面具 成立於 日本軍力扶持之下, 曲 無待於此 日本之顧問諮議掌握實權 , 明日張胆 次之承認然後證實 , 承認爲國 ,其爲日本 , 此種行 F 國政 府亦 爲 ·所製造之傀 , 不獨對中國為 早經迭次宣言 , 所謂 儡 滿 組

國民政府行政院對日本決議承認僞國之宣言法月十七

搫 最顯然之侵襲,抑且將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完全撕毀,引起大戰,棄世界各國國民慘淡經 營之和平保障機構,施以澈底之破壞,並對將來世界和平運動之努力,予以精神上之致命打 决反對,如因日本此種行為而引起之一切糾紛,應由自製造而自承認之日本政府負其完全責 中國民衆自來對於世界和平組織始終維護,對於日本此種行為,决定不顧任何犧牲

任,汪兆銘 世所知不容掩飾之事實,迭經中國政府鄭重聲明,並正式照會日本政府,以該僞組織爲日本 儀以下,無不仰日人之鼻息,而受日本政府之指導,日本與該僞組織自始即爲一體 東三省偽組織,完全為日本政府以武力所造成,其實權確操於日人之手,自該偽組織領袖溥 事實猶為未足,進而謀為承認,冀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而便於襲用其亡韓之故智,如日 界力請政府即速承認東省僞組織 政府之傀儡,其叛逆行為、應山 选次照會中國政府,謂該僞組織與日本政府並無何等關係等語,益是證明完全爲欺飾之詞 政府果從其請,而竟承認該僞組織,則其在國聯迭次聲明,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及其 而其破壞中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違反九國公約,以及蔑視國聯迭次决議案之 外交部宣言 日本政府負責,中國政府斷不能承認在案,茲據報告日本各 ,復經日本議會提案通過,是直以上述日本政府所為之非法 ,已成舉 外堅

决不容許日本成任何國家憑藉武力按其預定步驟,以完成其侵略之野心也 行為,尤為顯著,中國政府除以最嚴厲之國法處置該僞組織外,對於日本在東省之前後非法 ,始終認為武力侵略之一貫,深信上述公約簽字國,國聯會員國,以及世界其他各

情勢, 萬方英里之領土, 不但以中國為犧牲,且有意抹煞世界公論, 軍侵畧造成之工具,滿洲民衆常在日軍壓迫與恫嚇之下, 因日 重其過惡,日本前後所犯罪辜,至現時承認所謂之「滿洲國」已達到頂點,此項僞政府純 華人居住之領土 盛頓所締結之九國公約』,照會繼述去年九一八以來之事件, 害之舉,日本舉動不僅攫奪中國主權,且不斷違犯極重要之國際條約,包括一九二二年在 因 將完全消滅,中國又被引九國公約第一條,稱 本發表彼與其傀儡組織所締之條約,企圖在滿洲設立一實際的保護國,以致促成嚴重之 日本於十五日宣布承認其在中國東三省所造成維持與管理之僞組織所謂之「滿洲國」,並 外交部對日本承認僞國照會簽署九國公約國家之內容 日本此種帝國主義無顧忌的行為,在其一年來所犯之國際過錯外,另又增加一最有 , 並蔑視友邦勸告,正式承認其所造成之非法組 以武力僣取中國政府政權 卸脫其對他國之莊嚴義務」, ,並設立偽政府 日本行動直接違犯該約,毫無疑義,「日本 如日軍一旦撒 , 稱 日方種種行動 織 日軍 如簽約國聽任 行動逐漸擴充至三千萬 去,其所謂「 H 本攫取中國 無一 日方行 日 滿洲國 |不在 係 四 動 増

,不加阻止,認條約為廢紙,其結果殊屬不堪設想,「世界和平將受不祥之威脅」

日本承認僞國後我國對日抗議全文

謂之曰「滿洲國」,而使溥儀爲之主,一切實權,則操之於向東京政府負責之官史之手,自是 衆,以致生命財產損失無算,日本既以武力涼據東三省之全部,乃從事於傀儡組織之製造, 一月終,劇烈之戰爭行動,起於上海,日本海軍陸戰隊實為戎首,日本竟增派陸軍至數師之 議,則報之以侵犯更甚之活動,其範圍不僅限於東三省,且波及於離發難地點甚遠之區域錦 天津日租界人員實有以引致之,去年十二月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以日本之同意,重申誥 州,哈爾濱,及東省其他軍事要塞,均無不受日本軍隊之炸擊,最後乃至奪據而後已,本年 誡,不許再行擴大局勢,並决議,日本軍隊應及早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日本政府對於此項决 東北各省土地,包括齊齊哈爾,及黑省內之其他重要城邑,十一月間,暴變發於天津 本政府且亦自已承認此决議,但行政院决議前經通過,日本軍隊立即隨之而擴大行動,進佔 之根本動搖,世界和平亦遭悲痛之打擊,去年九月三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决議 自去年九月十八之夕,日本軍隊按照預定計劃,突然轟擊瀋陽城,以後,日本政府着着進行 日本政府不再使局勢愈趨嚴重,並應自其遼吉兩省所佔之地,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日 ,使東三省之局勢,日趨嚴重。不僅中國主權受極度之蹂躪,即國際條約神聖之原則 (),亦為 促令 斯則

握奪我鐵路,截留我關鹽及其他稅款,破壞我郵務,屠戮壓迫我人民,恣意消滅我財產 所負重大責任之注意,無如日本對於此類抗議,非特漠然置之,反報以侵畧更甚之行動 及其他一切非 日 論!現更將於其黷武主義所產生之傀儡組織,悍然加以正式承認,並與之締結所謂條約,俾 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其他會員國均不應認為有效,」三月十一日國際聯合會一致决議 聯合會行政院十二代表宣言,「凡蔑視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而侵犯會員國土地之完整 規定與義務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美國均不承認之,」二月十六日,國際 界各國對於其用武力擴展疆土之政策,亦曾一再予以警告,本年一月之初,美國政府會 所支配之人也,日本在中國每次侵華舉動,中國政府無不向之提出嚴重抗議,喚起其對自身 日行政院通過,而經日本接受之决議所委派之調查團,以日本政府代表之協助 相違背」,日本政府不願友邦之忠言與警告,不願國際聯合會之决議與訓誡 國有不予承認之義務」,又了中日爭端若在任何一方軍力壓迫之下覓取解决,實與盟約精神 「凡因違反國際聯合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國際聯合會會員 本有駐兵東省之權,藉以淪陷東三省於日本保護國之地位,國際聯合會依照去年十二月十 「美國不能承認任何事實的局面為合法,凡用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公約 法行動,盡以「滿洲國」之名義行之,實則主之者乃効忠日本政府或受日本政府 ,不顧人類之公 往事工作 ,以 正式 世

世國際關係之歷史上,罕與倫比,茲舉其筚筚大者如下: 一面適足以增加其罪?一面無異將國際聯合會之權威,為侮辱性之挑戰,殊不知國聯之判斷 **命當該調查團工作甫竣,國際聯合會尚未加以討論之際《日本選行承認僞組織,此項舉動,** 。依真理與公平為歸宿也,日本悍然施行其暴力的殘疾與征服的政策,其責任之重大,在近

- (二)日本已違犯國際公法之基本原則,蓋日本已破壞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握奪中國之政 治與行政權也。
- (二)日本已違犯法律之初步原則,與代道觀念,蓋日本已殺傷無數中國人命, 難統計之中國公私財產也 毀損現時尚
- (三)日本已違犯國際聯合會盟約,蓋在該盟約中,各會員國會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 會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有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侮之侵犯也
- (四)日本已違犯非戰公約,蓋在該約中,各締約國督鄭重聲明,放棄以戰爭為彼此間 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 施行

法解决之也

(五)日本已違犯民國十一年簽訂之九國條約,蓋在該條約中各締約國,除中國外,曾允奪 重中國之主權獨立,以及領土行政之完整也

(六)日本已違犯其自為之誓約,蓋日本曾聲明,在東省無領土企圖,且允於最速期間內

將所有之日軍撤至鐵路區域內也。

(七)日本已違犯國際聯合會歷次訓誡,蓋國際聯合會一再誥誡日本,不得就其因侵犯中國 府擔負完全責任,中國政府並保留其現狀下國際公法與條約下所付與之權利 九月十五日承認偽組織所有一切侵犯行為,及其發生任何結果,中國政府當合日本政 而造成之形勢,再使擴大與惡化也,對於日本自去年九月十八日轟擊瀋陽城,至本年

附錄二

偽國成立 宣言及對外通告

一滿洲國建國宣言

邦,夙昧視仁之規,專取排外為事,加以警政不修,盜匪橫行,逼於四境,所至擴掠焚殺, 時逞野心,進兵關內,擾害地方,傷殘民命,一再敗馭,猶不悛悔,外則衊棄信義,開釁鄰 顧民生之休戚一惟私利之是圖,內則暴斂橫征,恣意揮霍,以致幣制紊亂,百業凋零,且復 放,生聚日繁,物產豐饒,實為與府,乃自辛亥革命,共和民國成立以來,東省軍閥 想我滿蒙各地,屬在遙陲,開國錦遠,徽諸往籍,分併可稽,地質膏腴,民風樸茂, 村里一空,老弱溝壑,餓莩載途,以我滿蒙三千萬之民衆,託命於此殘暴無法區域之內,待 生,惟利是專,何曰民族,但知有黨,既曰天下為公,又曰以黨治國,矛盾乖謬,自欺欺人 死而己,何能自脫,今者何幸,假手鄰師,驅茲醜類,舉積年軍閥盤踞秕政萃聚之地,一旦 原變亂之機,攫取政權,據三省為己有,貅雞相繼,竟將二十年,狼厲貪婪,驕奢淫佚,問 惟是内顧中原,自改革以還,初則羣雄角逐,爭戰頻年,近則一黨專橫,把持國政,何曰民 廓而清之,此天手我滿蒙之民蘇息之良機,吾人所當奮然與起,邁往無前,以圖更始在耳, 追經! ,乘中

會,直如唐虞三代之遠,不可幾及,此我各友邦共所目覩,而同深感歎者也,夫以二十年試 行 中華民國脫離關係,創立滿洲國 幾經集合,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盟旗官紳士民, 然則縦其所之,非侵至於共產以自陷於亡國滅種之地而不已,今我滿蒙民衆,以天賦之機緣 驗所得其結果一至於此,亦可廢然返矣,乃猶諱疾忌醫,怙其舊惡,藉詞民意從違未可遏抑 志己趨一致,以爲爲政不取多言,只視實行如何,政體不分何等,只以安集爲主,滿蒙舊時 有絲毫之侵損 本朝鮮各族外, 《道本於天,新國家建設之旨,一以順天安民為主,施政必徇眞正之民意,不容私見之或存 ,本另為一國,今以時局之必要,不能不自謀樹立,應即以三千萬民衆之意向,即田宣告興 而不力求振拔,以自脫於政治萬惡國家範圍之外,勢必載胥及溺,同歸於盡而已,數月來 ,災祲薦告,毒痛海內,民怨沸騰,無不痛心疾首於政體之不良,而追思曩昔政治淸明之 凡在新國家領土之內居住者皆無種族之歧視奪卑之分別,除原有之漢族,滿族 種詐偽,不勝究詰,比來內鬨迭起,疆土分崩,黨且不能自存。國何能顧,於是赤匪橫 ,獎勵實業,統一金融 **幷竭力鏟除往日黑暗之政治求法律之改良,勵行地方自治,廣收人材,登** 即其他國人願長久居留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保障其應得之權利,不使其 ,開闢當源,維持生計,調練警兵肅清匪禍, ,茲特將建設網要,昭布中外,咸使一聞知,竊維政本於道 更進而言教育之普 詳加究討 蒙族及 意 用 H

地昭鑒,無渝此言 以達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實際,以上宣布各節,為新國家立國主要之大綱,自新國家成立之 例,繼續承認,其有自願投資於我新國境內,創與商業,開拓利源,無論何國,一律歡迎, 敬謹遵守,其中華民國之前,與各國所定條約債務之屬於滿蒙新國領土以內者,皆照國際慣 **外之光榮,為世界政治之模型其對外政策,則尊重信義,力求親睦凡國際間舊有之通例無不** 及,則當惟禮教之是崇,實行王道主義,必使境內一切民族,熙熙皡皡,如登春臺保東亞永 日起,即當由新組之政府,負其責任,以極誠懇之表示,向三千萬民衆之前,宣誓實行,天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

滿洲國政府

二滿洲國執政宣言

則損人利己,而仁愛薄矣,今立吾國,以道德仁愛為主.除去種族之見,除去種族之見,國 人類必重道德,然有種族之見,則抑人揚己,而道德薄矣,人類必重仁愛,然有國際之爭,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際之爭,王道東土,當可見諸實事,凡我國人,望共勉之。

滿洲國執政溥儀

三對外通告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與中華民國完全分離成立滿洲本總長得以此事奉告於 敬啓者,茲因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區蒙古各旗盟等全體奮起組織獨立政府自一千九百

貴外交總長至爲光榮

保人民之安寧而增進其福利對外則遵守左列諸原則以期邦交之親睦而致世界於平和 信義,視各國為仇讎加以中原無統一之政府羣雄角逐戰禍連年殺戮同胞民不聊生於是我滿洲 國人乘此舊軍閥覆滅之機同心協力建設新國家放我滿洲國政府對內則力求法律制度之完備以 查舊日軍閥盤踞東北諸省罔顧人民之休戚惟私利之是圖內則暴斂橫征致人民於塗炭外則衊棄

- 尊重信義事無大小皆本和睦親善之精神以處之以圖國際平和之維持與增進
- \equiv 在中華民國對於各國所有條約上之義務之中按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如屬新國家應為繼承

者自當即行繼承

四 不侵害外國人在滿洲國領土內所有旣得之權利自不待言對其生命財產尤當妥爲保護

拞 外國人民有意來住滿洲國者均極歡迎之幷對各民族予以平等公正之待遇

六 對於各國之通商貿易務使其平易融洽以貢獻世界經濟之發展

七 對於外國人在滿洲國之經濟活動遵守門戶開放主義

以上諸端乃滿洲國建設之趣旨應請。貴國政府完全鑒諒幷望即與我滿洲國正式成立外交關係

不勝薦切之至此致

大同元年三月十二日

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

葡萄牙	義大利		英吉利	本通告業經分致左
赤哈	里伏尼亞	奥地利	美利堅	左列各國外務大臣
	利蘇尼亞	比利時	日本	臣或外交總長
	和蘭	丹麥	法蘭西	
	波斯	埃沙尼亞	德意志	

一。國體 立憲民主制

二・政體 聯省自治

長春

五・首部

四·年號

大同

三・國名

滿洲國

新五色國旗 (見下圖)

六·國旗

紅 監 白 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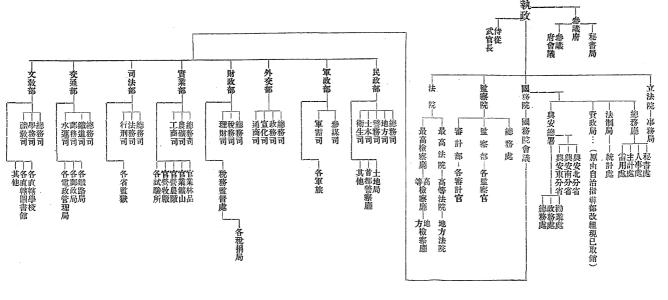
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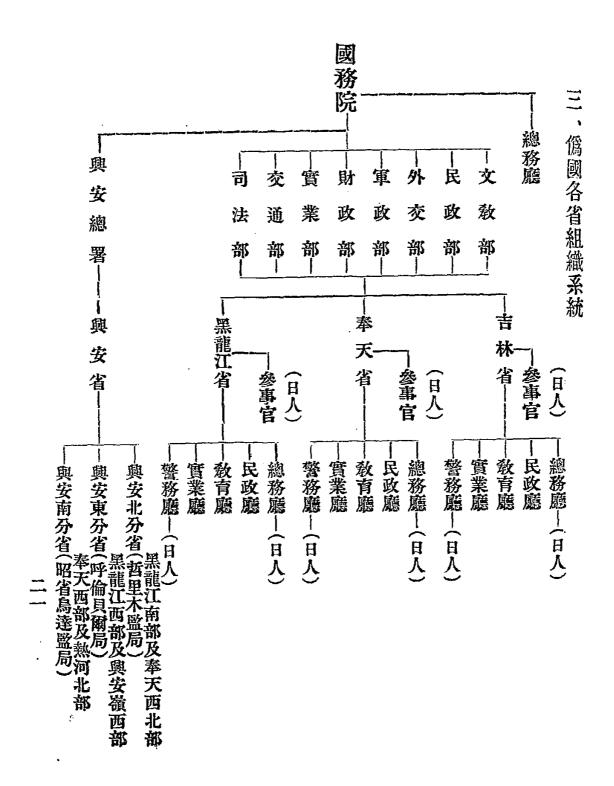
洪造 。

七·國語 滿洲國語 (日人田耕製譜 鄭孝胥作歌)

地關兮天開,松之涯兮白之隈,我伸大義兮繩於祖武,我行博爱兮懷於九垓,善守國兮以仁 ,不善守兮以兵,天不爱道地不爱寳,貨惡其棄於地兮,献諸蒼昊,孰非橫目之民兮,視此







_

四、偽國地方行政系統

一·省—縣市—區—村

二·東省特別區—市—村

三・與安省—與安分省

四·盟一部一旗

五、偽國組織法

執政令

識大意制定滿洲國績法時卽行廢止此令 茲發布政府組織法以爲治滿洲國國政之根本法本法俟將來採取人民智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執政溥儀印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令第一號

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執政

第一條 執政統治滿洲國

執政代表滿洲國

第三條 執政對於全人民負責任

第四條 執政由全人民推舉之

第五條 執政依立法院之翼贊行立法權

第六條 執政統督國務院行行政權

第七條 執政極法律使法院行司法權

執政爲維持增進公共之安寧福利或爲執行法律發布命令或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發

更法律

第九條

與法律同一效力之緊急發令但此致令須於下次會期報告立法院

執政為維持公安或防遇非常災害起見在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得經參議府之同意發布有

執政定官制任免官吏並定其薪俸但依本法及其他法律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十條

第十二條 執政統率陸海空軍

執政有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一章 參議府

第十四條 參議府以參議組織之

第十五條 參議府關於左開事項俟有執政諮詢提出其意見

一・法律

二・教介

三・豫算

四·與列國交涉之條約及合同並以執政名所行之對外宣言

五·重要官吏之任免

六、其他重要國務

第十六條 参議府關於重要國務得對於執政提出意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十七條 立法院組織依法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所有法律案及預算案須經立法院之翼贊

第十九條 立法院關於國務得建議於國務院

第二十條 立法院得受理人民之請願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的執政每年召集之常會會期爲一個月但有必要時執政得展期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非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三條 立法院議事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决定之若可否同數時即由議長决定之

第二十四: 立法院之會議公開之但得依國務院之要求或立法院之决議爲秘密會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所議决之法律案及預算案由執政裁可令公布施行

立法院否决法律案或預算案時執政具其理由付諸再議仍不改時諮議府裁决可否

立法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及表决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章 國務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承執政命掌理諸般之行政 國務院置民政外交軍政財務實業交通司法各部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置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

第三十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無論何時得於立法院會議出席及簽言但不得加入表於

第三十一條 法律教令軍令及關於國務之教書由國務總理副署

第五章 法院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及刑事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另定

之

第三十三條 法院之構成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法官獨立行其職務

第三十五條 法官除依刑事或懲戒裁判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意停職轉官及減俸

第三十六條 法院之對審判决公開之但有害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時得法律或以法院之議决停

止公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三十七條 監察院行監察及審計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務以法律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監察院置監察官及審計官

第三十九條 監察官及審計官除依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意停職轉官

及減俸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附錄四

偽國各院部省市官制全文

參議府官制

第一條 參議府以參議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一參議府置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由執政就參議中命之

議長總理參議府事務對於參議府所發之公文書署名

副議長輔佐議長議長若有故障時行其職務

議長副議長均有故障時由參議中一人承命代理議長之職務

第三條 參議府之意見依參議府會議之决議决之

第四條 参議府會議非有參議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 參議府會議之議事依出席參議之多數决可否同數時即由議長决定之

第六條 議長關於會議有必要時得使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及監察院長或其代理者出席於會議陳

述意見

第七條 議長有必要時得就參議中任命審查委員審查特別事項

二八

第八條 **參議府設秘書局置左開職員**

局 長 簡 任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屬 官委

任

第九條 局長承議長之命管理常務

秘書官承局長之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條 議長關於秘書局長及秘書官之進退及賞罰轉經國務總理呈請執政其委任官以下專行

之

國務院官制

第一條 國務總理承執政命指揮監督各部總長掌理國家行政之機務任其實

國務總理若有故障時由總長一人承命代理其事務

第二條 國務總理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院介

國務理總認爲必要時得停止或取消各部總長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條 國務總理監督部下官吏關於其任免進退及賞罰呈請執政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五條 為圖行政事務之連絡統一以維持全局之平衡起見設國務院會議

國務院會議由國務總理主宰之以各部總長總務長官法制局長與安局總長資政局長或具代理者

組織之

第六條 左開各件須經國務院會議

一法律教令及預算

二 外國條約及重要涉外案件

三 各部間主管權限之爭議

四 預算外之支出

五 其他重要國務

第七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承國務總理命掌理其主管事務

各部官制另定之

第八條 國務總理直宰關於部內機密人事主計及需用之事項置總務廳處理之

第九條 總務廳置左開職員

總務長官特任 秘書官簡任或荐任 理事官簡任 技正簡任或荐任

事務

官荐任 屬官委任

總務處得置次長(簡任一人)

第十條 廳長承國務總理之命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掌理廳務官

第十一條 總務次長輔佐總務長官之命掌機密事項及承時命事項

理事官及技正承總務長官之命掌事務及技術事務官承上司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廳置左開四處 處置處長以理事官充之

秘書處 人事處 主計處 需用處

第十三條 秘書處掌管左開事項

屬於機密之事項

關於公布法律教令軍令教書及院令事項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四 關於收發公文書事項

五. 關於發行刊行物事項

六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處掌管左開事項

- 關於官吏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 關於官吏紀律及賞罰事項
- 四 關於議員選任事項

Ξ

關於官吏給與及恩給事項

第十五條 主計處掌管左開事項

關於總括預算及總括决算事項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及决算事項

關於國債事項

四 關於收支科目事項

第十六條 需用處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營繕事項

二 關於用度事項

第十七條 各處之分課規程由總務廳長定之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國務院各部官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受國務總理指揮監督掌其主管事務

主管不明瞭之事務或涉於二部以上之事務提出國務院會議定其主管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認為有法律教令軍令及院令制定廢止或改正之必要

時須具案提呈國務總理

第二條

第三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要求國務院會議

第四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閣於其主管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部合

第五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對各省長(除與安各分省長) 首都警察廳長發指

介或訓介

第六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指揮監督各省長(除興安各分省長),首都警察廳長

認為其處分或命合有違成例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或取消之但重要事項須呈請國務總

理指揮

第七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餘其進退及賞罰須轉由由國務總理呈請執政委

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八條 國務院各部得置次長(簡任一人)

次長輔佐總長若有故障時行其職務

第九條 國務院各部置司司置司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各司之分科規程由總長定之

第二章 民政部

第十條 民政部總長掌理關於地方行政警察土木文教司衛生及文教之事項監督省長 (除與安

各分省長)首都警察廳長

第十一條 民政部置左六司

總務司 土木司 地方司 衛生司

警務司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地方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二 安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警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土木司掌管左開事項

關於部直轄土木工事施行事項

關於地方及公共土木工事監督及補助事項

Ξ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司掌管左開事項

關於防疫種痘及公衆衛生事項

關於保健及醫政事項

第十七條 文教司掌管左開事項

關於教育事項

關於學藝事項

Ξ 關於宗教事項

四

第十八條 民政部置左開職員

理事官 簡任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督學官 **馮任**

技 IE.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第十九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 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事項

督學官 承總長命掌管關於監督學校教育事項

技 E 承上司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 承上司命掌管事務

官 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屬

第三章 外交部

第二十條外交部總長指揮監督在外使節及領事掌理關於國際交涉通商及保護在外僑民之事

第二十一條

總務司

通商司

政務司

第二十二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屬於機密事項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二十三條 通商司掌管左開事項

關於通商事項

關於外國經濟事情調查事項

三.關於保護僑民事項

外交部置左開三司

項

四

第二十四條 政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關於條約事項

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關於情報事項

四 關於在外使節事項

第二十五條 外交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潘譯官 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理事官 承總長命掌事務

潘譯官 承上司命掌管蹯譯

第二十六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三七

三八

事務官 承上司命掌管事務

屬 官 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四章 軍政部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軍政部總長管理軍政掌理關於國防及用兵項事 軍政部置左開二司

參謀司

軍需司

第二十九條 参謀司掌管左開事項

關於總務事項

三關於軍之訓練事項

關於用兵事項

四關於軍之編成及徵募事項

Ŧi. 關於醫務事項

第三十條

軍需司掌管左開事項

關於法務事項

一關於兵器事項

二關於軍需品事項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應設之職員另定之

第五章 財政部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總長掌理關於稅務專賣貨幣金融統制及國有財產事項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理 財 司

第三十四條 總務司管理左開事項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三十五條 稅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關於國稅賦課徵收事項

關於稅務行政事項

關於機稅賦課徵收事項

第三十六條 理財司掌管左開事項 四 關於關稅行政事項

一關於貨幣事項

二 關於金融統制事項

關於監督金融機關事項

第三十七條 四 關於管理國有財產事項 財政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拔 Æ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四〇

第三十八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之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 承總長命事務

技 正 承總長命掌技術

事務官 承上司命掌事務

屬 官 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六章 實業部

第二十九條 質業部總長掌理關於農業林業畜產業擴業商業工業其他一般質業事項

第四十條 實業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農鑛司

工商司

第四十一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四十二條 農鑛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農業及副業事項

二 關於林業及造林事項

三 關於畜產事項

四關於水產事項

一關於商事及貿易事項

二 關於工業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事項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简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技 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剧 信 委任

第四十五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 承總長命掌事務

拔 正。承總長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 承上司命掌管事務

剧 官 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七章 交通部

第四十六條 交通部總長掌理關於鐵路郵便電信電話航空水運及其他一般交通事項

第四十七條 交通部置左開四司

總務司

鐵道司

郵務司

水運司

第四十八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取締航空事項

五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四十九條 鐵道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管理鐵道及其附帶業務事項

二關於監督陸運事項

第五十條 郵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郵便事項

二 關於電報通電話事項

第五十一條、水運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水運之事項

二 關於航路標識之事項

三 關於監督船舶及船員之事項

秘書官 簡任或萬任

理事官 簡任

技 Œ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

屬 官 委任

第五十三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 承總長命掌事項

拔 Œ 承總長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 承上司命掌管事務

屬 官 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八章 司法部

司法部置左開三司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

司法部總長監督法院及檢察廳管理關於民事刑事非訟事件及其他司法行政事項

總務司

四五

法務司

行刑司

第五十六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關於機密事項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Ξ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五十七條 法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關於法院設置廢止及管轄區域事項

關於民事刑事非訟事件及裁判事務事項

Ξ 關於檢察事務事項

四 關於戶籍登記供託調停及公證事項

第五十八條 行刑司掌管左開事項

關於刑執行事項

關於監獄事項

Ξ 關於少年矯正及免囚保證護事項

四關於恩赦事項

第五十九條。司法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事務官 **嶌任**

屬 官 委任

第六十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令事項

理事官 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事務

事務官 承上司掌管事務

屬 官 承上司掌揮辦理事務

第九章 文教部

第六十一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第六十二條 文教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禮教司

第六十三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件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信及文書事項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Ā. 關於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十四條 學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關於學校敎育事項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關於學藝事項

四 關於教科書之編纂及審查事項

第六十五條 禮教司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國民思想事項

四八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宗教事項

四關於禮俗事項

第六十六條 文教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简任或薦任

理事官 简任

編審官 简任或存任

督學官 同上

技 正 同上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第六十七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事務

編審官承總長命掌國定教科書編纂及教科書教材及教化資料之審查事項

督學官承總長命掌學校教育之監督事項

四九

技正承總長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司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六十八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監察院法

第一條 監察院直隸於執政對於國務院有獨立地位

第二條 監察院置左開職員

院長特任

監察官 偷任或薦任

審計官 簡任或萬任

事務官

秘書官

简任或薦任

薦任

劚 官 委任

第三條 院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總理國務院

院長岩有事故時部長之一人承命代理其職務

五〇

呈請執政其委任官以下專行

第五條 監察官承院長掌監察

審計官 承院長命掌審計

秘書官 承院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之事項

事務官 承上司命掌事務

屬 官 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六條 監察院置總務處及左開二部

監察部

審計部

第七條 總務處監管左開事項

一屬於機密事項

一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文書及統計事項

Hi.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以秘書官充之

處長承院長命指揮監督部下官吏管理所管事務

一對於各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之監察

第九條 監察部掌管左開事項但除屬於審計部所管者

二 對於官吏非違之監察

第十條 監察部置部長以監察官充之

部長承院長命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審計部掌管左開事項

對於各官署預算執行之監督

對於各官署收支及决算之檢查

Ξ 四一關於銀行代各官署經手之現金及有價證券出納之檢查 對於各官署金錢有價證券及物品之檢查

Īī. 對於依法令特定公私團體會計之檢查

對於官吏會計上非違之監察

五二

審計部置部長以審計官充之

部長承院長命掌理部務

第十三條 監察報告書及審計報告書於部會議確定由監察院長提呈執政

因監察或審計之結果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認為須改正者監察院長得依各部

第十四條

會議之决議對於國務總理送交意見書並對其處置要求國務總理之報告

第十五條 因審計之結果認為該管官吏有賠償之責者監察院長依審計部會議之决議判定責任

移牒國務總理使執行之

第十六條 因監察或審計之結果認爲有懲戒官吏之必要時監察院長得依各部會議之决議對於

官吏懲戒委員會要求懲戒

第十七條

監察院長得隨時本審計及監察之成績對於執政提呈意見認為有法律上或行政上之

改正之必要時並得提呈意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監察院執行職務之細則以教令定之

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隸屬於國務院掌管左開事項

法律案放合案軍合案及院合案之起草及審查

批准條約案之審查

三 法律教命軍命教書及院命原本之保管

四、各國法律制度之調查及研究

第二條 法制局置左開職員

局長 簡任

参事官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第四條

第三條 局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及總理局務

第五條 局長岩有事故時參事官一人承命代理其職務

局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參事官承局長命掌審議立案及調査

事務官承局長之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七條 法制局得設部其事務分掌由局長定之

第八條 本官制自大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資政局官制

第一條 資政局隸屬國務院為資各施政暢達之處

第二條 資政局置左開職員

局 長 **館**任

理事官 **简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剧 官 委任

第三條 局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總理局務

第四條

第五條 局長岩有事故時理事官一人承命代理其職務

局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六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局長命掌理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七條 資政局置左開各處

總務處

弘法處

第八條 處置處長以理事官充之處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掌理所管事務

第九條 總務處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 關於人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一 關於宣傳建國並施政之精神事項第十條 弘法處掌管左開事項

二 關於涵養民力及善導民心事項

三 關於普及自治思想事項

第十一條。資政局設研究所及訓練所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註)資政局為偽國成立後,由自治指導部改組成立,現已奉介取銷,

鹽務署官制

第一條 鹽務署屬於財政部之管理掌管關於鹽稅及鹽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鹽務署置於營口

第三條 鹽務署置左開職員

署 遪

十七人 人 簡任 簡任或萬任

薦任 薦任

事務官

副署長

三百八十二人 委任

委任

技

士:

七人

屬

官

技

Æ

二人

第四條 署長承財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署務

第五條 署長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委任官之進退及賞罰呈請財政部總長

第七條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第六條

副署長輔佐署長署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技術

第九條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條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技術

第十一條 鹽務署分科規程由財政部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鹽務署之下設場務局及掣驗緝私局

場務局掌管關於鹽稅之徵收及產鹽之監督事務掣驗緝私局掌管關於掣驗及緝私事

務

第十三條 場務局置局長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場務局及掣驗緝私局之名稱及位置依附表其管轄區域由財政部總長另定之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第十四條 掣驗緝私局置局長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局長務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古黑権運署官制

第一 條 吉黑権運署屬於財政部之管理掌管關於吉黑兩省境內鹽斤之專賣並緝私事務

第二條一吉黑権運署置於新京

第三條 吉黑椎運署置左開職員

長

副署長

人

簡任或薦任

簡任

事務官

十五人

薦任

三百零五人 委任

屬

官

署長承財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署務

第七條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第五條

第六條

副署長輔佐署長署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署長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委任官之進退及賞罰呈請財政部總長

第四條

第八條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九條 吉黑権運署分科規程由財政部總長定之

第十條 吉黑権運署下設採運局鹽倉緝私局及緝私隊

採運局掌管關於鹽斤之購買及搬運事務鹽倉掌管關於鹽斤之販賣及儲藏事務緝私及

緝私除掌管關於緝私事務

採運局鹽倉緝私局及緝私隊之名稱位置並緝私局及緝私隊之管轄區域由財政部總長

五九

另定之

第十一條 採蓮局置局長以事務官充之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第十二條 鹽倉置倉長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倉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倉務

第十三條、緝私局置局長以事務官充之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第十四條 緝私隊置隊長以屬官充之

隊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隊務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首都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民政部掌管首都及長春縣內警務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職員

警察総監 簡任

事 務 官 薦任

詧 Œ

技 亚

佐 委任

警

官

委任

劚

士

技

委任

官 委任

譯

官 委任

巡 警察總監承民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該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特由民政部總長

第四條

第五條 警察總監關於其主管事務以職權或由特別委任得發廳介

指定之衛生事務其關於各部所管之事務則受各部總長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警察總監遇非常急變需兵力時得合地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要求出兵

警察總監指揮監督所屬官吏其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呈請民政部總長其委任官以下之任

発則專行之

第八條 警察總監有事故時以任警務科長之事務官或警正代理其職務

警察總監及警務科長均有事故時,由民政部總長令其他事務官或警正代理警察總監之

職務

第九條 警察總監得以屬於其職權內事務之二部委任警察署長

警察總監於警察署長之處分認為違背成規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撤銷其處分或停

止之

第十一條。首都警察廳設左列五科

警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司法科

衛生科

第十二條 警務科掌管左列事務

關於警務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科掌左列事務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衛生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警察總監認為有必要時得呈准民政總長設外事科

第十六條

外事科掌管第十三條第二項事務

第十七條 每科設科長以事務官或警正充任但衛生科長得以技正充任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科長有事故時由警察總監合該廳官吏代理科長事務

科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所管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二十條 事務官除任科長者外屬於科承長官之命掌管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警正除任科長或任民政部總長所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署等署長各員外屬於科承

長官之命掌管事務

第二十二條 技正除任科長者外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

第二十三條 警佐除任民政部總長之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署等署長各員外承長官之命分掌關

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巡官警長及警士

第二十四條 屬官承長官之命辦理庶務

第二十五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六條 譯官承長官之命辦理繙譯及傳譯事務

第二十七條。巡官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等事務指揮所屬警長及警士

第二十八條。首都警察廳下設警察署及消防署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民政部總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警察署設署長警察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任警察署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關於該

管轄區域內警察衛生及消防以除消防署所定管轄區域地點消防外)事務指揮監

督部下官吏

第三士條 消防署長以警或警佐充任

消防署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三十一條。首都警察廳設警長及警士以委任官待週關於警長及警士規程幷其員額由民政部

總長定之

附則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中央銀行法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調劑國內通用貨幣之流通保持其安定統制金融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設於新京分行設於奉天吉林黑龍江及哈爾濱滿洲中央銀行呈請政

府除前項分行外得於重要各地設置分行或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店

合同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設分行支行或代理店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存立期間自設立認可之日起滿三十年為限但由股東總會議决政府核

准得延長之

第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股本為三千萬元分三十萬股每股百元但由股東總會議决呈請政府核**

准得增加資本

第五條:滿洲中央銀行股份得分數次募集

第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票均為記名式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為股東

第七條。滿洲中央銀行股票發價額不得較少於票面價額

第一次當線股銀不得少於票面股銀二分之一

八條 政府認整備洲中央銀行股份中五萬股以上

政府對於前項所規定限度之股份不得讓與或處分之

第九條 政府得認墊滿洲中央銀行股本之半額

滿洲中央銀行之營業如左

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爲擔保之放款

Ξ 金銀塊外國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

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幷各種証券類

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障之各種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 **匯兌及押匯除右列各項之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

之確實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除購入營業上必需之物件或所有為清償債務所承受之物件外不得購 買動產因淸償債務所承受之動產應於半年以內出售不動產於一年以內出售但無承

買人或雖有承買人而對於其代償認為不適當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期出售

第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不得取得自行股票或為質權之目的而收受之

第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無論如何情形不得對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及辦事人員放款

第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依據貨幣法之規定製造抖發行貨幣

第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呈經政府核准得借入款項

第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得向預先呈經政府核准之銀行為存款

滿洲中央銀行除辦理國庫金出納事務外得代辦地方團體公款事務

第十八條 滿洲中央不得經營本法所定以外之業務

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滿洲中央銀行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五人以上及監事三人以上

第二十條 總裁副總裁其任期為五年由政府任命之

理事其任期爲四年就所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由股東總會選舉經政府核准就任

監事其任期為三年就所有五十股以上股東中由股東總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雖其任期業已經過而新理事或新監事未就任以前仍繼續執行其職務

理事或監事出缺時應招集股東總會行補缺選舉其補缺人員繼續前任者之職餘任 期但理事或監事出缺理事仍有三人監事仍有一人而由幹部總會認為事務上尚無

窒礙時得不行補缺選舉

第二十三條 理事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存執

前項股票雖本人退職而非屬於當該期之决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後不得取回之

第二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常務監事不拘何項名稱均不得受報酬就地項職務或從事商業

但經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總裁職之務權限如左

一 總裁關於一切業務代表滿洲中央銀行

總裁遵照法律命介及章程之規定并股東總會理事及幹事部總會之决議執行一切行務

三 總裁應為股東總會理事會及幹部總會之議長

第二十六條 副總裁如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總裁出缺時執行其職務

總裁副總裁均有事放時政府令理事中一人代理總裁職務

第二十七條 副總裁及理事輔佐總裁承總裁之命分掌滿洲中央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滿洲中央銀行之業務

監事得互選一人定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九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常務監事之報酬及津貼之額應由政府定之監事之報酬應經股

東總會議决訂定呈請政府核准

第三十條。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各分行得分別派駐理事

第三十一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組織理事會理事會由總裁召集議决重要行務

關於重要業務之方針為向理事會使提出其意見起見得於重要各分行設地方委員

會

第三十三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調查理事會所議决之事項中特定事項認其為正當時承認之

第三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事組織幹部總會

幹部總會由總裁招集議决特別重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每年開普通股東總會二次

第三十六條。滿洲中央銀行應於每營業期爲彌補資本之虧損計提存純利百分之分以上幷爲得

有必要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股東議决權及議决方法於章程中定之

攤分利益之平均計提存純利百分之二以上滿洲中央銀行除前項提存純利百分之

二十以上以金塊外國金通用貨幣或金本位計算之存款保有之

第三十七條 股東應得攤分之利益額對於繳納股本超過一年百分之比例時滿洲中央銀行應向

第三十八條 股東應得攤分之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繳納股銀於每營業期未超過

政府交繳該超過額四分之三

年百分之六之比例以前對於政府所有股分毋庸獎分

前項超過百分之六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攤分之但不得超過對於政府所有股

份以外之股份之攤分率

第三十九條 股票應得之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繳納股銀每營業期未超過一年百分

之六之比例時政府自創立年度起以五年為限補給達至該比例之銀額

第四十條 政府設滿洲中央銀行監理銀行一般之事務

第四十一條 擬改正或變更章程時應由股東總會議决呈請政府核准

第四十二條 政府得發滿洲中央銀行業務之期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四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每月一次向政府呈報營業上諸般情形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開辦時合併之各銀號從來所經營之業務得不拘第十八條之規定自

合併之日起一年間得繼續行之

第四十五條 設立初次之理事及監視特由政府任命之

前項之理事及監事毋庸有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應有股份數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中央銀行組織辦法

第一條 政府為使執掌滿洲中央銀行創立之事務任命滿洲中央銀行創立委員若干名

第二條 創立委員須遵照滿洲中央銀行法作成章程呈請政府核准

滿洲中央銀行之第一次股份募集額為股本之半額得由政府及就創立委員中由政府特

別指定者認購已有前項之認購時創立委員應即令其繳納股款二分之一

第四條 已有前條之繳納時創立委員應向政府呈明其旨受設立銀行之認可後將其事務移交滿

減中央銀行總裁

第五條 前程序告終時滿洲中央銀行即為成立

第六條 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及黑龍江官銀號(以下稱舊行號)

中央銀行開業同時即為歸併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設總行於新京舊行號總分支行號均爲滿洲中央銀行分支行但依滿洲中

央銀行之便宜可得廢合其一部

第八條 在中華民國內之舊行號分支行號閉鎖之其債務暫時停止支付

第九條 舊行號行員由滿洲中央銀行特命者為其行員無特者即命為解職

各舊行號之資本及諸公積金於合併前拆散其全額為舊行號整理基金以充償却後日不

良資產之虧損

第十一條。由各舊行號總繼承之資產負債應詳查这如有虧損時由致府補償之

因前項資產之評價及其他原因而生之虧損之審定以滿洲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理事

監事及政府任命之委員組織之審定委員會行之

第十三條。舊行號應按照滿洲中央銀行開業前一日之截止營業時之現狀作成依茲規模掌密所

換算之新貨幣單位(分位以下捨去)之貸借對照表送交滿洲中央銀行滿洲中央銀

行應據此作成合併貸借對照表受政府之許可公表之

第十三條 對於附屬事業之出資作為放款整理之在前條之合併貸借對照表亦同

第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業務自滿洲中央銀行設立日一年以內分離之使

另設之公司經營之

附 則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總署官制

第一條 與安總署隸屬於國務院掌管關於與安省之一般行政事宜並關於在另定域內蒙古旗務

輔佐國務總理

總 艮 特任

次 長 簡任

参與官

簡任薦任

秘書官 薦任

理事官 簡任或嶌任

技 Œ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鶶 官 委任

第三條 總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總理局務並指揮監督與安各分省長

第四條 總長關於與安省內行政事宜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署令

總長對於與安各分省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遠背制規妨害公益或越專逾越權限時得徹

消或停止之

節五條

第六條 總長就其主管認為有事務法律教介院分制正廢止及更正之必要時須具案提呈國務總

理

第七條 總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八條 次長輔佐總長掌理常務並總長岩有事故時行其職務

第九條 參與官應總長之諮問並臨時承命服事務

界十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分掌署務

技正承總長命掌技術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與安總署置左開官司

總務處

政務處

樹業處

第十二條 総務處司左開事項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政務處司左開事項

-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一 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三 關於警察及地方自衛事項

四關於宗教事項

五 關於教育事項

第十四條 勸業處司左開事項

二 關於農林事項 一 關於收畜事項

二 關於鑛業事項

四 關於商工事項

第十五條。各處置處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

第一條 秘書處置秘書官室及左列二科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

七五

總務科

文書科

第二條 秘書官室掌左開事項

一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涉外其他交際事項

三 特命事項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關於魔內人事事項

三 關於顧內會計事項二 關於顧舍及營繕事項

四 關於處內用度事項

五 關於處內值日值宿事項

第四條 文書科掌左開事項 六 不屬於其他各處科所管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關於法律教令軍令教書及院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訓令及指令之撰發事項
- 四關於國務院會議事項
- 五 關於成文案之審查及送呈事項
- 六 關於公文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 七 關於政府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第五條 人事處置左列三科 關於圖書及發刊物事項

人事科

給與科

調査科

第六條 人事科掌左開事項

- 一關於官吏之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 二 關於官吏律之規及賞罰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官吏事項

四

五 關於選任議員事項

六 關於官吏之留學出差及請假事項

七 關於履歷片之作製管理及職員錄之編纂事項

第七條 給與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官吏之薪俸事項

二 關於官吏之恩俸事項

三 關於旅費及津贴事項

四 關於官吏之加薪及掌與事項

五 關於因公傷病之給與及其他給與事項

六 關於官舍事項

第八條 調査科掌左開事項

一關於人事制度待遇及給與之調查研究事項

二 關於人事各種規定之審議事項

三 關於人員額數之規定及改變廢止事項

七

第九條 主計處置左列四科

總務科

一般會計科

特別會計科

司計科

第十條總務科掌左開事項

關於收入支出之科目事項

關於金錢會計之統一事項

關於會計之法規事項

四關於監察院之審計報告事項

Ħ. 不屬於其他科所管事項

第十一條一一般會計科掌左開事項

關於總預算事項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七九

三關於總决算事項

四 關於預備金支出事項

五 關於教令指定經費用途之挪用事項

六 關於主計舞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特別會計科掌左開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決算事項

三 關於特別會計之資金事項

第十三條 司計科掌左開事項

二 關於國庫金之出納管理事項

關於國家資金之運用及計畫事項

三 關於國債事項

第十四條《需用處置左列三科

總務科

用度科

入〇

第十五條『總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關於調查商人信用事項 二 關於調查市面情形事項

關於訂立契約及審議違約事項

四 關於監工事務

Æ. 關於出納記帳及决算事項

六 關於轉匯及支付手續事項

七一關於需用資金事項

第十六條 用度科掌左開事項

八 不屬於他科所管事項

一關於物品之購買事項

三、關於物品會計之統一事項

一 關於物品之保管分配及處置事項

第十七條《營繕科掌左開事項

八

一。關於營造及修繕事項

第十八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公署官制

第一條一省置省公署(除與安省)

第二條 省公署置左開職員

省 長 特任

理事官 簡任或薦任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技 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嶌任

視 學 嶌任

屬 官 委任

第三條一省長承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省內行政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

第四條 省長關於省內行政事宜得依權或特別委任官省令 東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五條。省長依職權或特別委任指揮監督縣長

省長對於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制規害公益或侵犯權限者得取消或停止其命令

或處分

第六條。省長爲保持安寧秩序起見必要兵力時應呈請國務總理但在非常急變之際得向地方駐

紮軍司令官要求出兵

第七條 理事官承省長命分掌事務

技正承省長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命掌事務

視學承上司指揮從事學事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之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八條 省必署置左開各廳

廳置廳長以理事官充之

一總務廳

三 警務廳

八三

四質業廳

第九條 總務廳掌管左開事項 五 教育廳

二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三 關於文書及統計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管左開事項 六 不屬他廳事項

一關於監督自治行政事項

二、關於土木事項

三 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

五 關於土地事項 關於管理官有財產事項

六 其他不屬他處所管一般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一瞥務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警察事項

二關於衛生事項

三關於禁烟事項

四關於爭議調停事項

三二關於荒地開墾及殖民事項二二關於管理官辦事業事項

四關於整治農田及水利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事項

第十三條 教育廳掌管左開事項

二、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八五

第十四條。警務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省長命指揮監督省內之警察官更

第十五條 各廳分科規程由省長定之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附:省公署分科一覽

總務處。設一處五科。(一)秘書處分設譯電。監印 收發 校對 公報等五股 (二)總務科

設審核 給與等股 (五)調査科分設調査 資料 統計等三股

分設外交三招待一 庶務等三股 (三)會計科分設出納

預算

决算等三股 (四)人事科分

民政魔 照設六科 (二)秘書室 (三)總務科分三股 (三)行政科分三股 (四)土地科分三股

(五)建設科分二股 (六)旗崇科分二股

警務廳 設六課 (二)警務課 (二)特務課 (三)外事課 (四)保安課 (五)司法課 (六)

衛生課此外設有警察官技正事務官等

教育廳 設五科 (二)總務科 (二)教育行政科 (三)學校教育科 (四)社會教育科 五

督學科此外設有事務官

實業廳 設四科 (二)第三科 (總務) (二)第二科農林漁牧 (三)第三科工商 (四)第四

科礦業及其他、

暫行省公署參事官之件

第一條 暫於省公署置參事官(簡任或薦任)

第二條 参事官之官員定為一省六名以內但一名得為簡任

第三條 參事官應省長之諮問並參劃重要省務

第四條 本令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興安分省公署官制

第一條 奥安省分為與安南分省與安東分省及與安北分省之三分省各分省置分省公署

第二條 分省公署置左開職員

分省長

簡

任

簡任或**薦任**

秘書官

理事官

技

ΙE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 任

憇

委

屬

官

八七

第三條一分省長承興安局總長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分省內行政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官吏

分省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呈經興安局總長呈 請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

專行之

第四條一分省長關於分省內行政事務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分省令

第五條 分省長依職權或特別委任指揮監督旗長

分省長認為旗長命令或處分有遠背成規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者得撤銷或停止其命令

或處分

第六條

分省長為保持安寧秩序要用兵力時應呈經興安局總長呈請國務總理但有非常急變情

形者得對於地方駐在軍隊司合官要求出兵。

第七條 秘書官承分省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分省長命指揮監督所屬官吏分掌事務

技正承上司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總務廳

民政廳

第九條 總務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屬於機密事項

三二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文書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四 關於典守官印事項

六 關於調查事項

八 不屬於他廳項事八 不屬於他廳項事

第十條。民政廳掌管左開事項

二 關於土木事項

八九

關於交通事項

關於管理官營事業事項

五 關於警察及地方自衛事項

七、六 關於保健及衛生事項

關於勸業事項

八 關於文教事項

第十一條。廳置廳長以理事官充之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關於執行警察事務承分省長命指揮監督分省內警察官吏 各廳之事務分掌規程分省長定之

第十四條。本官制自大同元年四月五日施行

特別市制

第一章。通則

第一條。特別市為一種法人受國家之直接監督而不入於各省行政之範圍 特別市於法介範圍內處理其行政事務

第二條 特別市之區域另定之

特別市之境界有欲變更時須徵求有關係縣長之意見由民政部總長定之關於財產其辦

法亦如之

第四條。居住者特別市內為特別市住民

特別市住民依本法有共用特別市之財産及建築物之利權同時有分任特別市負擔之義

務

不得與其他法令相低獨

第五條。特別市得關於其市住民之權利義務及市之事務制定特別市條例及特別市規則但本法

特別市條例及特別市規則之制定或改廢須經民政部總長之認可且須依一定之公告式公布之

第二章 特別市公署

第六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公署

界七條 特別市公署置左列職員

市長 簡任

理市官 簡任或若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九二

視學 **嶌任**

屬官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八條。市長統括特別市之行政事務並代表市政府

第九條

第十條 市長遇有事故時由理事官之一人承其命合代理其職務

市長指揮監督其所屬官吏於其黜陟賞罰須報告民政部總長但委任以下官吏得專行之

第十一條 理事官承市長之命掌理事務

技正承市長之命令掌理技術事宜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理事務

視學承上官之命掌理視察學務及其他關於教育事宜

第十二條《屬官承上官之指揮以從事於事務

第十三條一特別市公署設置左列三處

技士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技術事宜

総務處

行政處

第十五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件 第十四條 處置處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任之

一屬於機密之事件

二 關於人事之事件

四一關於保管印行事件三一關於文書及統計事件

五 關於會計事宜

六、關於不屬於他處之事宜

第十六條 行政處掌理左列事件

關於監督公共團體事宜

二 關於財政事宜

三 關於文教事宜

四關於衛生事宜

五 關於實業事宜

九三

六 關於水利交通事宜

七 關於販濟救恤事宜

八 關於其他一般行政之事宜

第十七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件

一關於土木工程事宜

二 關於建築事宜

第十八條。市長得於民政部總長許可之下經營公共企業

市長於經營前項企業時得設「局」以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處局之分科規程由市長定之

第三章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

第二十條,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以委員十五人組織之但委員人數得依特別市之情况承民政部長

之許可於特別市條例特爲增減之

第二十一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以具有左列之條件若經民政部總長之認可由市長選任之 **有相當之智識經驗及德望素著者**

二。在特別市內繼續居住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但在必要之時居住二年之限

制得特発之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條件之一者不得當選爲自治委員會委員

一。在職之檢察官警察官更收稅官吏及直接監督特別市事務官署之任官吏者

二,現役軍人及學生

三 現任特別市官更者

四十次宣告を刊及庁多りをきま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任期二年爲限旦專中四 於宣告受刑執行終了後未踰三年者

第二十四條「特別市自治委員會置委員長委員長由委員中選出之第二十三條」特別市自治委員任期二年為限但得連任

委員長遇有事故時由委員中在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遇有缺額時市長須立選候補委員但其任期以前任殘餘期間為限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選任之時市長須從速向民政總長報告

第三十七條。左列之事件須經過特別市自治委員會通過

一 特別市條例之制定及改廢

二 除依法介外用特別市費創辦之事業之管理與經營

三 特別市預算及决算

四 特別市稅及使用費經手費等賦課

拞. 募集特別市債或變更其條件

六 設置特別市基本財産及所管理與處分

七 不動之購入及處分

八 預算外之負擔或者權利之拋棄

九一儲積金或穀之設置及所管與處分

十 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之决定

此外市長於必要之事件得附議於特別自治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市長及市長之委任者或屬託者得列席於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有表决權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關於特別市公益之事項得向關係官署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條。特別市自治委員會由市長召集之

凡委員定數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會議之事件而請求召集特別市自治委員會時市長須召集之

以上二項於有特殊情形時市長得規定會期召集之認為有必要時更得定期延長其會期

召集會議及會議事項於開會之前三日必須通知但在緊急之時不在此限

特別市自治委員開會中岩遇有急切事件市長得立即提出會議會議日之前三日所通知者亦如

第三十一條特別市自治委員會委員定額非出席過半數不得開會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之議案以半數以上之表决為通過數目相等時得依委員長决定

之

委員長於行其職權時仍不失其委員資格之議决權

市長得制定會議規則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議之决案件認為有超過其權限或違反法分時市長得提出理由

再付討議仍未改正時得取消之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之議决顯然違害公益時市長得提出理由請求民政部總長核示

但急切之時得依市長之意見辦理惟辦理後須向民政總長報告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之議决關於收支事件遇有不能執行者亦如之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遇二次召集不成及不能成立時市長得具報其情形於民政總長

並須將其處理主見一幷請求核示

第三十五條

前項情形下遇有緊急之時市長得依其意見專决之但於辦理後須向民政部總長報告

第四章 薪俸

市長理事官及其他官吏之薪俸旅費及其他之一切給與統由市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爲名譽職但市長於委員職務上支出之質費得辦償之

實費辦價之方法及金額須於特別市條例制定之

第五章 財務

特別市對於市住民得課其市稅關於市稅之徵收除於法仓上特別規定外須於特別

市條例上定之

在特別市居住三個月以上者即有擔負輸納自其初至時算起市稅之義務

雖居住於特別市內不足三月以上然其於特別市內有土地房產物件或使用與佔有

時又或經營實業與有其他之特定行為者均負有對於其土地房產物件營業及其收

入或者行為納市稅之義務

第四十條 關於賦課市稅於必要之時特別市職員得檢査帳簿物件或及家室商店等

第四十一條 特別市市稅有規定期間尚未交納者則限期督促之仍更遲延者得依法律手續徵收

ح

第四十二條 特別市得徵收營造物及公用財產使用者之使用費並得於為特別人所為之事務徵

收手續費

第四十三條一特別市對於其處理行政所需之費用有支辦之義務

特別市以其財産及事業所生之收入與市稅使用費手續費罰款及其他依據法令之

收入為前項之支出於不得已事故仍有不足時得受國家之補助

第四十四條。特別市歲入歲出之預算經民政部總長之認可

特別市編成之預算中認為有不適當或違反法介上之義務時民政部總長得命其修

正或追加之

第四十五條、特別市之會計年度依國例定之

第四十六條。特別市得承民政部總長之許可起募市債於其條件之變更時亦如之

第四十七條。特別市於每年會計結算後四個月以內須將决算書向民政部總元提出

第四十八條三特別市會計受監察院審計

附則多

第四十九條。特別市以教令別將此法制指定之

第五十條。本帳別市制自公布之日施行(特別市官制係譯自偽國政府公報日文本)

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官制

第 一條 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之監督起草審議與諸外國之間所應行訂立之

九九

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呈報國務總理

第二條。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以委員長一名委員十名以內組織之爲起草或審議特別事項

有必要時得置臨時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以外交部總長充任

委員及臨時委員由國務總理指定各部總長次長總務廳次長並有學識經驗人充任

第四條一委員長綜理會務

委員長得對於國務院各部局令其關於必要事項調查起草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國務總理所指定之委員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置幹事長一名幹事若干名

幹事長以外交部次長充任承委長之命掌理庶務

幹事由國務總理指定國務院高等官充任

幹事承長官之指揮整理庶務

第六條 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置書記若干名 書記由國務總理指定國務院高等官或委任官充任

曹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庶務



附錄五

一偽國懲治叛徒法

第一條 意國紊亂國憲及危害或衰弱國家存立之基礎而組織結趾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个形文主也言事务已引动

··一、幹部及其他指導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以前條目的為騷擾殺人襲擊放火脅迫及其他不法之行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二條

犯前條之罪者又犯本條之罪時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不問用出版通信及任何方法以第一條之目的宣傳其目的事項考處十年以上之有期徒

刑

第四條 以第一條之目的勾結外國或外國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五條 以第一條之目的煽惑軍警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意圖使犯前五條之罪而為煽動者準照各本條處斷之

意圖使犯第一條乃至第五條之罪而供與金品及其他財產上之利益或嚴匿犯人者及其

他有幇助犯罪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前各條之未遂罪罰之

意圖犯第一條乃至第五條之罪而作豫備或陰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犯本法之罪而於其未發覺前自首者得威輕本刑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因自首人之告發查獲本法之犯罪者或其證據時對自首人得減輕或免除其本刑

犯罪者犯本法之數罪已發覺其一部分而自首其未發覺之罪時得減輕其自首罪之刑三

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犯本法之罪者應褫奪其公權併得沒收其財產。

第十二條意現任公務務員犯本法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法院對於犯本法之罪者得按其情節定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使其誓約謹愼得猶

豫刑之宣告受猶豫宣告者於其期間內違背其蓄約時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受猶豫宣告者不違背誓約經過其期間時公訴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本法不問何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外犯罪者亦適用之 犯本法之罪者除交軍法會審者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十六條。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篇國治安警察法

第一條 請民政部總長之許可其許可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關於政治之結社須由主幹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經由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 規約

四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主幹人之住所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歷

六 社員之住所姓名及年齡

民政部總長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前條之結社將該社員除名或解散之

第三條。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須於組織結社日起十四日以內由主幹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經由

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呈報民政部總長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名稱

二目的

三規約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主幹人之住所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歷

第四條 開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民政部總長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命

一个一个其遵照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一秘密結社嚴加禁止

第六條《關於政治之公衆集會須於開會十二時間以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

察官署

目的

二場局

三日晴

自呈報之時刻起經過三時間而不開會或三時間以上中斷者其呈報即為無效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公衆集會雖與政治無涉民政部總長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

以命合令其遵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以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限之集會爲預備議事者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須於集合十二時間以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

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學生生徒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目的

二 場所或須經過之路綫

日時

第十條

動或衆人之群集並得解散集會

警察官因維持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認為有必要時得制限禁止或解散屋外集合公衆運

第十一條 警察官認為集會或屋外集合之講演論議有紊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得

命其中止

關於結社集會屋外集合或多衆運動警察官有所詢問時應由主幹人發起人或警察官

所認之主要社員主要集會人或主要集合人據實答覆

關於政治集會屋外集合或多衆運動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監臨雖與政治無涉警察

官署認為有紊亂安寧秩序之虞時亦同

前項情形警察官得向發起人或警察官所認之主要集會人或主要集合人請求設指定

集會屋外集合或多衆運動時不得携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兇器並一切物件有軍器爆

裂物或兇器之裝置設備者但依法令得携帶軍器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禁止携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兇器並

切

物件有軍器爆裂物及兇器之裝置設備者

第十五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言語

形容並一切作為認為有紊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處者得禁止竝扣留其印寫

物件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以虛偽呈請而得第一條之許可及不遵第二條之命者處百圓以上五百

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違反第三條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之罰金

違反第五條組織或加入秘密結趾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上千元以下

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遠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及不遵第十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

以下之罰金

呈報第六條或第九條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不遵第十一條中止之命者處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不答覆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詢問或不據實答覆及拒絕第二項之監臨或不提供第三

《 項之監臨席者處三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違反第十三條或不遵第十四條禁止之命者處三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不遵第十五條禁止或扣留之命者處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篇國逆產處理法

第一條 依據舊政權或以舊政權為背景利用其勢力圖不當之私利者或擾亂國家之安寧秩序使

人民受大損害者及其他有違害建國行為其罪跡昭著其財產為逆產依本法處之

逆產均沒收之

逆產之制定並處理依逆產處理委員會之决議辦理關於前項逆產處理委員會之官制另

定之

逆產處理委員會得於逆產决定前依公告對於當事人予以申辯之機會除前項外有必要

時不妨對於當事人以外之關係人要求申辯

第五條 逆產處理委員會時於確有逆產嫌疑之財產雖在决定前亦得臨時領置之或禁止其處分

第六條 逆產處理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之犯罪情節或其家族狀况免除逆產一部

分之沒收

第七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時逆產處理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其他投

資人之權利

第八條

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十條

第九條。逆產處理委員會就逆產發見他機關違法或不正當之處分者得變更其處置

逆產處理委員會為逆產之制定時須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逆產所有人或管領並產人之姓名

二 逆產所在地

三一遊產之種類及數目

四 制定之理由

第十一條 逆產處理委員會按其所**判**逆產之性質所在地及其他關係以爲由地方保管或處分爲

方便者得將其處理委任該管關係機關

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要求報告書之提出或派員會同

第十二條 對於逆產處理委員會之判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三條

受逆產人雖不知其情時得向逆產處理委員會請求該移轉行為所需費用之償還

預料逆產有被沒之處所為之財產權移轉行為無論本法施行前與施行後均無效但承

第十四條 沒收逆產將歸回有

第十五條。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偽國鴉片收買法

第一條 現所有或持有鴉片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十日以內應將該鴉片提出於縣長旗長或市

長所指定之處所或巡迴前往之鴉片收買人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所提出之鴉片合鴉片收買人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提出鴉片者以關於該鴉片者為限不適用刑法及禁煙法之規定

第四條 鴉片收買人以必要員額為限由縣長旗長或市長特許之

第五條 縣長旗長或市長得向鴉片收買人對於其收買鴉片每一兩徵收五分之特許費

鴉片收買人應依照縣長旗長或市長所認定之豫定鴉片收買數量每一兩寄存一角之保

證金於縣長旗長或市長

第七條 對於鴉片收買人及其從業人發給後揭式樣之鴉片收買人之證式從業人之證

鴉片收買人及其從業人在從業中並携帶前項證票

第八條

第九條 鴉片收買人藏匿私賣其所收買之鴉片或其他行為違反本法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鴉片收買人應將所收買之鴉片納付於政府對於依前項規定納付之鴉片交付補償金

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鴉片收買人之從業人犯前項之罪時亦同

第十條、鴉片收買人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者縣長旗長或市長得撤銷其特許或併沒

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其全部

鴉片收買人之從業人關於其業務違反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鴉片收買人不得以非因自己

之指揮而所致免除其責任

第十一條 關於施行本法必要之命令由財政部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十月一日施行

<u> </u>	·				.						
			i.	第	鴉	1.20 	j	i.		, <u>, , , , , , , , , , , , , , , , , , </u>	第
		•			一片		Ţ.	i.			d:
		鴉		號	收買	N.	1	鴉			號
		片	,		具人			片			
		收	*		從		:	收			
4	•	買	•		從業			買			-
	: : *	人			人 ク			人			
		何 某			一語			買人之證			
		発從			式			並			
,		業			樣			₹ ₹			
	年	人) <u>=</u> • 1	年	: , :			
		人之				: ;		+: 			÷ .
	月	證	何				月			何	i
		•	• •	¢.			•	.**		L.A	
縣		; ; •	مفحد			縣		• • •			
印	日 * 数2.	An	某			卸	日		* .	某	
	發給	年					發給		年		
	THE STATE OF THE S				! {		不宜	; ; ;:			

四四

五僞國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屬於財政部總長之監督承財政部總長之咨詢調查審議關於籌備

鴉片專賣之重要事項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以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三條 會長以財政部總長充之

副會長以民政部次長及財政部次長充之

委員由財政部總長呈薦由國務總理派充或委屬

第四條 會長粽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有事故時秉承財政部總長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

幹事就國務院高等官中由財政部總長呈薦由國務總理派充幹事承會長之指揮整理庶

務

第六條 委員會置書記若干人

書記由財政總長就財政部職員中選派

書記承會長及幹事之指揮辦理馬務

偽國重要官吏一覽

中島 北 多 市 來 乙 廣 雅 別 田 多 市 來 乙 儀
亦
垣征四四
平總
多
張海鵬

一大

			*					
阪	駒	鄭	荒	貴	袁	羅	筑	張
谷希	井德	孝	井静		金	振	紫熊	景
	=	胥	雄	福	鎧	王	七	惠
K. Sakatani	T. Komai	Cheng Hsiao-sü	S. Araki	Kwei Fu	Yuan Chin-Kai	Lo Chen yü	Y. Chikushi	Chang Ching-hui
總	總	國	秘	叁	參	鏊	參	議
務	務	務	書			•		
次	長	總	F			,	Aug.	
長	官	理	長	議	議	議	議	長
國	國	國	參	叁	叁	叁	叁	叁
務	務	務	議	議.	議	護	議	議
院	院	院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Ħ	H	中	Ħ	中	中	中	Ħ	单
	: .si	:						·
								· ••• • • •

.

	7	1	1		·	^	7	,
笠	向	松	隈	松	迫	皆	鄭	鄭
木	井	木	元	田	喜	川		
良	俊			令	平	豐		-
朋	狼	俠	昻	輔	次	治	禹	垂
Y. Kasaki	S. Mukai	K. Matsuki	G. Kuma	Matsuda	H. Kumiki	T. Minayana	Cheng yü	Cheng Tsui
局	統	局	需	主	人	秘	秘	秘
	計	,	用	計	事	書	- 	arit de
	處	-	處	處	處	處	書	書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官	官
資	法	法	總	總	總	總	國	國
政	制	制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局	局	局	魔	廳	庭	廳	院	院
日	B	H	B	B	. 日	目	中	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籐森圓鄉	于冲漢	尾坂一佐	趙	凌	額 勒 春	業喜海順	菊竹實 龍	勒默特色木丕
Y. Fujimoü	Yü Chung Han	I. Osaka	Chao chin-po	Ling Sheng	Ngo Lê Chun	Yeshihaishun	J. Kikutake	Tsi mudasemupila
總務處長	院長	事務局長	院長	分 省 長	分 省 長	分省長	次	總長
監 察 院 日	監察院 中	立 法 院 日	立 法 院 中	與安北分省 中	與安東分省 中	興安南 分省 中	奥安總署一日	奥安總署、市
							4-4	

•

						<u> </u>	(, _	(
長日	中	葆	臧	李	阿比	林	寺	品:
尾 吉五	野		武		比留	<u>,</u>	崎	川
Ti.	琥				乾		英	主
狼	逸	康	毅	槃		聚	雄	計
Υ.	7	Pao	Ts	Γ.	7.	Lin	. ن ب	S.
Na	Nagano) 	Tsang Shih yi	Pan	Abiru	1 Chi	Shi	Shi
Nagao	gan	Kang	Sh	,,	ira	<u>5.</u>	Shirosaki	nag
			ih				ki.	Shinagawa
	•		/1		:			
警	總	次	部	廳	顧	院	審	監
務	務	. *		,	,		計	察
司	司		·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問	長	長	長
尺	民	民	尺	最	最	最	監	監
政	政	政	政	最高檢察廳	高	高	察	察
			部	察庭	法院	法院		
部	部		्यव	月 瑟	院 ———	`	院	院
B	日	中	中	中	Ħ	中	E	Ħ
			 -					
							>	
					;		,	`.
					·		ļ. 	

張	神	Л	田	大	謝	=	帆	西
景	吉	崻	代	橋	介	浦恕	足万洲	本
12/	E	寅	昌	忠	"		洲	良
惠		雄	德		石	狼	男	雄
Ch	Z	. 	Śv	ò	Hsi	Ϋ́	×	×
ang	조	Kav	Tasi	Ohashi	eh	Minra	M. Hoashi	Nis
Chang Ching-hui	Kamigoshi	Kawasaki	Tashiro	shi	Hsieh Chieh	ra	shi	Nishimoto_
ing-	oshi	Ž.			H (S			ğ
hui					Shih			
縋	政	宣	總	次	總	衛	土	地
	務	化	務			生	木	方
	司	司	司	,		司	司	司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軍	外	外	外	外	外	艮	民	民
政	交	交	交	交	交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帘	部	部	部	帝	部
中	Ħ	. B	目	Ħ	台灣	日	Ħ	日
								
•				i	`			
:		ļ						

	,		,	,			7	
星	H	源	水	熈	郭	禐	多	王
野	中	田	野練		恩	益	田	静
直	-1	松	太		res.	TUIT :	31.1	133,
樹	忝	Ξ	郎	洽	霖	Ξ	駿	脩
С. Но	S. Tai	M. Ge	L. Miz	Hsi Chia	Kuo En-Lin	Chang	S. Toda	Wang
Hoshino	Tanaka	Gento	Mizuno	hia	în–Lin	; Yi–Sen	ďa a	Wang Ching-Shiu
總	理	稅	高	總	叁	軍	最	次
務	財	務	等	:	謀	需	高	·
司	司	司	顧		司	司	顧	
長	長	長	問	長	長	、長	問	長
財	財	財	財	財	軍	軍	軍	軍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Ħ	B	H.	B	中	中	中	日	中
					•	·	` /	
							-	
				+				

								ويحصد
大超	壽	西	鄭	大	吉	籐	森	丁
大賴 戸權 次郎	聿	山	孝	幸	田	原	田	鑑
次		政		近	九	保	成一	
	彭	·猪	胥	男	平	明	元	脩
К. Oseto	Shou Yi-Peng	M. Nishiyama	Cheng Hiao-Sü	F. Oyuki	K. Yoshida	H. Fujimara	N. Morita	Ting Chien-Shiu
總	局	總	總	總	水	郵	鐵	總
務		務	·	務	運	政	道	
處		司	i M	司	司	司	司	
長	長	長	長	長	. 長	長	長	長
土	土	文	文	交	交	交	交	交
地	地	敎	敎	通	通	通	通	狐
局	局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B	中	日 ———	中	H - 27	Ħ	日	H	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W	-			

金	岩	韓	Ξ	熙	金	滅	笠	ц
壁		雲	浦碌		井章	式	原· 九	据
東	檹	谐	狼	治	次	毅	·	晃
Chin Pi Tung	I. Wasaki	Han Yun-Chieh	Minra	Hsi Chia	Kanai	Tsang Shih-Yi	K. Kasahara	IVI. Tamazaki
市	總	代	總	省	總	省	測	~~~~~~~~~~~~~~~~~~~~~~~~~~~~~~~~~~~~~~
	務	理	粉		務		量	缭
	廳	省	遊	14.7	廳		處	。虔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黑	黑	吉	吉	奉	奉	土	±
春特	龍	龍江	林	林	天	天	地	圳
長春特別市	江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局	质
中	目	中	Ħ	中	日	中	Ħ	
				Ã.				
	-	[: [-	*	
# *			,					

吳	五.	武	鷲	th	築	鮑	呂	
恩	十嵐保	安福	尾磯	成喬		觀	禁	1
培	保司	男		六	厚	澄	寰	×
Wu En-Pei	H. Izarashi	F. Takeyasu	I. Washio	K. Yamanari	Yung Hou	Pao Kwan-Cheng	Lü Yung-Huan	
理	理	理	理	副	繳	駐	市	ī
			`:	ಕಿಜಿನ	4 .00	H		
			,	總	1	代	* 1	*
31.	事	事	事	裁	裁	表	長	-
中	中	中	抻	中。	中.	111	哈	H
央	央	央	央	央銀	央		爾	·
銀行	銀	銀行	銀行	銀行	銀行		資	
41	行	. 行	17	41	11		市	Ŧ
中	Ħ	一日	日	日	中	中	中	片
		·	······					-
	·							
·								

佐	小	油	中	峭	脩	鬫	劉	劉
膝聽	林	井弟	川正	田郡	長	潮	世,	猛
_ 春	博	熊	男	平	餘	洗	忠	薬
C. Sato	H. Kobayashi	T. Aburai	M: Nagakawa	K. Shimada	Shiu Chang Yu	Kan Chao-Shi	Liu Shih Chung	Liu Chu-Fen
外事	特務	衛生	保安	警務	警察	監	理	理
科長	科 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總監	事	事	事
警傷察首	警傷察首	警傷 察首	警傷 察首	警僞 察首	警僞察首	中央銀	中央銀	中央銀
顧都	廳都	魔都	廳都	廳都	魔都	行	行	行
B	Ħ	Ħ	H	Ħ	中	中	中	中

版田純雄 S. Herano 司法科長 管 察 廳 日 E 宗 期 S. Fujii 學 監 大同學院 日 E 宗 期 Tomida 副 署 長 管公署 監 大同學院 日 E 宗 期 Tomida 副 署 長 管公署 監 中 E 宗 財								
 施雄 Sokta 一	阪	袁	富	啓	Ξ	王	藤	平
 連動 S. Fujii 事助 S. Fujii 事助 S. Fujii 事助 S. Fujii 事か S. Fujii 事が S. Fujii 日本での S. Fujii 日本での		慶	j .		浦	家	井	1
S. Herano 司法科長 S. Fujii 學 監 大同學院 Miura 副署長 基 基 B 署長 基 基 基 B 基長 基 基 基 B 基長 基 基 基 基 B 基長 基 基 基 基 B 基長 基 基 基 基 基 B 基長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B 基長 基 基 基 基 基 日 B 基長 基 基 基 基 基 日 B 基長 基 基 基 基 基 日 B 基長 基 基 基 基 日 日 B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日 B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日 B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B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l		Ĭ				j	真
Ia	雄	據	耕	彬	靖	鼎	郎	為
Ia	Sokt		Tom		Miur		1	
副 署 日 </td <td>B</td> <td></td> <td>ida</td> <td></td> <td>20</td> <td></td> <td>ujii</td> <td>leran</td>	B		ida		20		ujii	leran
署 長 長 長 長 医								
署 長 長 長 長 医								
署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監 大 監 登 警 警 警 管 察 董 監 大 同 學 院 審 下 事 院 事 市 日 </td <td>副、</td> <td>署</td> <td>副</td> <td>署</td> <td>副</td> <td>署</td> <td>學</td> <td>司</td>	副、	署	副	署	副	署	學	司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監 科長 全 督濱 公 登 公 大 一 警 全 督濱 公 名 名 名 公 名 京 市 中 中 中 中 日	要	,	異		異			法
全 督濱 全 督吉 公署稅 全 學院 察首 房 察首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75		73		73		,	科
日中日中日日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監	長
日中日中日日	:	督濱 公汀		督吉		督奉		警僞
日中日中日日	全	署稅	全	署稅	仝	署稅		察首
		監		監		監		題都
	Ħ	#	Ħ	中	日	中	Ħ	日
								
				·	,			

偽國日本官吏一覽

1 11							
荒井靜雄	筑 紫 熊 七	中島比多吉	小平總治	坂垣征四郎	多田駿	市来乙彦	姓名
S. Araki	Y. Chikushi	H. Nakajima	C. Ohera	S. Itagaki	S. Toda	O. Ichirai	英譯
秘書處長	參	諮議	内・務官	仝	顧問	高等顧問	職
仝	参議府	仝	仝	仝	仝	執政府	機關
							備考

,						4		
隈	松田	迫喜	皆川	島崎	仮谷	駒井	松原	渡邊
元		I	川豐	庸	希		ļ.	Œ
昻	分	平	Ī	1	1	徳	梅	
录	輔	次	治	, <u>i .</u>	<u></u>	三	吉	作
က	<u>.</u> U	Ħ	Ħ	K	ベス	\vdash	C	Š
7		~ <u>~</u>	Mi	Sh	လူ	So	M	We
G. Kuma	Matsuda	Kumaki	Minagana	Shimagaki	K. Sakatani	Komai	U. Matsuwara	S. Watanabe
	da	<u> </u>	ana	gak	Ħ.	,	wai	abe
		•	_	μ.			83	
需	主	人	秘	事	總	剎		秘
用	計	事	書	₩.	務	務		-14
處	處	處	處	務	次	長	仝	書
長	長	長	長	官	長	官	$f_{i,k}$	官
			總	_		國	*)	
仝	仝	소	務	仝	仝	務	仝	소
	£.,	£5.*	廳			院	i.	
		· ·				,		2.
				-			4	÷
				·		İ		
	,,,,,,,,,,,,,,,,,,,,,,,,,,,,,,,,,,,,,,							1 48 17
				_				

٠.,

字 山 兵 士 H. Uyama	田一中(典)T. Tanaka	古海忠之 S. Kokai	生松净 I. Namamatsu	牧野一男 K. Makino	高松征二 S. Takamatsu	相川岩吉 I. Aikawa	馬 込 信 一 S. Umakome	大迫幸男 V. Oseko
소	仝	仝	事務官	全	仝	仝	仝	事務官
仝	仝	仝	仝	主總計務處廳	224 (A) (全 (A)	全	仝	人總 事務 處廳

山崎義男	所崎弘	山口安南	片倉和	吉 永 俊 雄	横山並樹口	本間有三	武田黨	松田冷輔
Y. Yamagaki	H. Tokosaki	A. Yamaguchi	W. Katakura	S. Yoshivaga	N. Yokoyama	Y. Houma	K. Takeda	R. Matsuda
仝	仝	仝	屬官	全	全	仝	仝	全
소	仝	主總計務處廳	人總 事務 處廳	仝	仝	소	소	秘總書務處廳

						•		
田田	飯	栗	山	向	松	宮	渡	弘
村	澤	Щ	田	井	本	垣	邊	中
征	重	茂	弘	俊	115	文	理	忠
定			之	郎	俠	年	勇	夫
S.	.v	S	Ħ	Š	7.	וגי		:
Tamura	Jizawa	Kuriyama	Yamada	Mukai	K. Matsuki	Miyagaki	I. Watanabe	T. Hironaka
			叁	•統	局			
仝	숲	소	事	計處		仝	全	仝
			官	長	長			,
	,				法國		需總	:
소	소	仝	全	仝	制務	仝	用務	仝
					局院		處廳	
								. ""
			ľ					
					,			
	<u> </u>							

11 <u></u>	I '						
井	石	近	原	模	木	木	佐
本	龜	籐	野	出	村	HI.	藤
幸	重	11		太		_	E
	憲	男	男	郎	雄	清	
ㅈ	\cdot	Ś	Z,	ò	Š	ጆ	· v
Ma	Ishi	Kon		Mис	Kin	Kite	Sato
nus	kam	do.	ano	າລ 💮	ura		~
oto	e	•					ŧ
		i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		統			
\triangle		狄	Δ	11.	۵	△	仝
٦.		4	ملت		حالہ	_ LA	-1-
		官	,	官			1971
소	全	仝	仝	仝	仝	全	全
		`				'	•
		<u> </u>		i			
							,
			·				
			; :	·			
	•	重憲 S. Ishikame 幸 I K. Matsumoto 仝	三男 S. Kondo. 事 務 官 本 一 K. Matsumoto 仝	是男 K. Harano 中 3 字	是男 K. Harano 是男 S. Kondo. 事 務 官	# S. Kimura # S. Kimura # S. Muda # S. Kondo # A P #	馬 S. Kita 全 第 S. Kita

	· · · · · · · · · · · · · · · · · · ·	1					, ,	
小	坂	原	自	菊	八	笠	エ	長
島	水	驥	濱	竹	木	木	藤	友
文	梧	四	晴	實		良	<u>.</u>	
参	郎	郎	澄	龍	沼	,朋	. 來	豐
Ţ	G.	လ	ò	ن	0	×	~	:
F. Kojima	Sakamitsu	Haraki	Shirohama	J. Kikutake	Yaki	Y. Kasaki	K. Kudo	Nagatomo
叄	政	勸	縋	次	弘	局		·
由	務	業	務		法		仝	仝
與	處、	處	處		處		La	-4.
官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興		資國		_
소	仝	仝	仝	安總	仝	政務	仝	소
				彩		局院	-	•
			•					

-	حيث خيس	فالها بساوا في والشوارة في						<u> </u>
服部茂樹	和博薩敖	青木英三郎	五十嵐浩次郎	川口清次郎	吉爾嘎朗	松岡信夫	中村撰。	设 野良三
S. Hattori	S. Waha'tu	Y. Aoʻi	K. Iznrashi	K. Kuwakuchi	S. Yoshiji	S Matsuoka	S. Nakamura	Y. Asaro.
소 	仝	소	全	· 全	事務官	소	소	参與官
소 	소 	仝 ——	仝	소	仝	소 	仝	仝
		-						

									.
佐	寺	品	籐	尾	福	前	片	村	
123.5	檹	川	森	坂	島	H	倉	永	
藤	英	主			秀	信	/p=1	益	
<u> </u>	雄	計	鄉	佐	雄		進	美 ———	
H.	Ħ.	S.	Y.	I.	Ħ.	ò	s.	М.	
Sato		Shi	Fuj	Osaka	Fus	S. Mayeta	Katakura	Muranaga	
to	Teragaki	Shinagawa	Fujimoü	ka	Fushima	/eta	ıkur	rana	
	k:	awa	E :		ä		'as	aga	
				_					
	審	監	總	事	總	總	總	總	
	計	察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察	部	部	處	局	處屬	處屬	處屬	處屬	
官	長	長	長	長	官	官	官	. 官	
			監	立					
仝	仝	仝	察	法	仝	仝	仝		
	ملت							·	1
		<u></u>	院	院			ļ		
]									四
									Ò
								1	
]	<u> </u>		<u> </u>	1	<u></u>	<u> </u>	1	1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崎貞巖	水原義雄	森田綱治	上登野謙三郎	石橋東洋雄	眞田黃太郎	高綱信次郎	瀨戶口英雄	中村
Y. Terasaki	Y. Mitsuhara	T. morita	K. Utono	T. Ishibashi	K. Mata	S. Takatsuna	Y. Seto	N. Nakamara
仝	仝	仝	仝	全	全	審計官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全	全	仝	仝

						,	,	
稅	外	田	圓	外	成	疋	草	武
所	園半	中	城寺	間	澤	田	地	岡
	十郎	幸	寺华	政	直	抬		嘉
宏	郎	造 ———		恒	亮	=	雄	
H.	Ħ.	7.	.;	M.	C.	I.	I.	<i>7</i> .
Zesho	H. Sotoye	K. Tanaka	T. Yenjoji	M. Soloma	C. Narizawa	H. Heta	I. Kusaji	K. Takeoka
0	ye	ıka) <u>;</u>	ma	swez	•	,	oka
					, _			:
						·		
監察		総	_	^	^	事	^	秘
監察部屬官	仝	務處屬官	仝	소	仝	務	仝	書
剧	•	屬合				官		官
E		F	·			—		E
仝	監	仝	仝	仝	仝	全	仝	仝
	察	_ L	- I -	<u></u> La		حالب	-86	<u>.1.</u>
	院						 	
						,		·
	ı.							
		-		<u> </u>				

-				·				
江藤夏雄	三浦恕一郎	帆足万洲男	四本良雄	長尾吉五郎	中野號逸	屋宮為利	松田庄三郎	木村廣吉
N. Yeto	Y. Minra	M. Hoashi	Y. Nishimoto	Y. Nagao	K. Nagano	I. Okumiya	S. Mutsuda	H. Kimura
長終務司調査科	衛 生 司 長	土木司長	地方司長	警務司長	總務司長	仝	審計部屬官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民 政 部	仝	仝	仝

四四四

春日曾次 S. Kasuga	坂上休次郎 K. Sakahami	村邊繁 1 S. Murabe	坂下德道 T. Sakamoto	安藤金治 K. Ando	大園長喜 N. Ozoye	齊 縣 繁 S. Saito	西村忠雄 S. Nishimura	石田二郎 S. Ishida
	ami		oto				ıura	
仝	소	警務司處員	소	仝	仝	全	소	地方司屬員
全	仝	소 	仝	仝	全	仝	소	仝
·								

四	
六	

	全	소	T. Obayashi	大林太久
	仝	仝	W. Toysnaga	豊永和一郎
	仝	仝	R. Aramuto	荒 武 藤 隆
	소	仝	S. Yoshinari	吉成每胤
	仝	仝	N. Chikuya	菜谷年造
	소	全	S. Kato	加藤志朗
	소	全	B. Hoshio	星子敏雄
	仝	仝	I. Tanaka	田中伊之介
	소	仝	T. Noda	野田豊一
四六				

都留國武	太田哲夫	近藤安吉	岩崎義雄	道尾秀	都留國武	中牟田信人	有田宗義	長谷川文吉
K. Toru	T. Ota	A. Konto	Y. Inasaki	H. Hasuo	K. Tsuru	S. Nagamuta	M. Arita	F. Hasegawa
衛生司科長	仝	技術科長	소	全	소	土木司屬官	全	仝
全	'全	全	仝	全	全	全	全	소

奥山喜兵衛	田村敏雄	永井哲夫	山梨武夫	渡邊一淸	長友利雄	玉成進	海度弘一	山內竹雄
K. Okuvana	T. Tamura	T. Nagai	T. Yamanashi	I. Watanabe	T. Nagetomo	S. Tamanari	H. Umitai	T. Yamanichi
理財司	仝	仝	仝	税務司辦事	仝	全	仝	소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全	仝	仝
							·	

			الأنان والمراجع والم					
上加世田成法	松谷貞太郎	富田直排	天 野 作 巖	瀧本治三郎	山中岩次郎	田中龜巖	富樫基作	渡 邊 一 清
N. Kakaseta	T. Matsutani	C. Tomita	S. Amano	J. Takimoto	I Yamanaka	K. Tanaka	J. Tomikashi	I. Watabe
仝	仝	總務司	仝	소	소	· 全	全	仝
仝	仝	소	仝	仝	全	소 	소	仝

*	_							
田代昌德	大橋忠一	坂垣征四郎	村田立雄	多田駿	小松喬太郎	岡本武徳	大杉俊一	藤 井 唐 三
M. Trshiro	S. Ohashi	S. Itagaki	T. Murata	S. Tada	K. Komatsu	T. Okamoto	S. Osugi	T. Fujii
総務司長	次 長	소	仝	高等顧問	仝	仝	仝	仝
仝	外 交 部	仝	仝	軍 政 部	仝	全	소	全
		·					-	

				1 to -				
森	前	松	梅	下	田	深	神	川
田	山	木	谷	村	原	力宣	吉	崎
成	增	益	斌	信	義	井富之助	正	寅
元	雄	雄	雄	貞	夫	助		雄
Z	M.	М.	T.	s.	Y.	T.	M.	Ŧ.
N. Morita	M. Mayeyama	Matsuki	Umeya	Shimomura	Tahara	Fukai	M. Kamiyoshi	T. Kawasaki
鐵				事	宣	總	政	宣
道	仝	仝	仝	務	化司	務司	務	化
司				422	辦	辦	司	司
長				官	事	事	長	長
交						_		
通	仝	仝	仝	소	仝	仝	仝	仝
部		·						
;								
-								
				:		Í		·
,	ļ		ŧ					
					ļ			•
]				

高橋士	三崎	北村	並木敬	榎 戸 國	倉岡寅	吉田九	大幸近	藤原保
大麓	狼	Œ	弘吉	光	雄	平	男	明
O. Takahashi	I. Misakı	S. Kitamura	K. Namiki	K. Kato	T. Kuraoka	K. Yoshida	F. Oyuki	H. Fujinara
仝	仝	仝	仝	全	郵 務 司	水運司長	總務司長	郵政司長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全	仝	仝
				·				

				`\					·
Γ	石	仲	須	古	森	, I	馬	新	石
1,	龜	本	田	坂		藤	淵	谷	井
	好	E	穣	建	·	勇	孝	室	良一
1	ヂ	彦	沼;	吉	豐	·	沼	<u></u> -	
	۲	s.	. J.	K.	T.	Y.	7.	M	Y. Ishii
	Ish		J. Suta	₹o	T. Mori	Y. Kudo	Ma	Z	Ishi
	Y. Ishikame	Nakamoto	ä	K. Kosaka	ī.	do	K. Mabuchi	M. Niitani	
	ne	oto					hi		
					•				
-		總							鐵
	仝	办 区	仝	소	소	소	仝	仝	
		務							道
		司							司
-			-						
	仝	소	소	소	소	· 全	소	仝	소
	-la								
				<u> </u>					
		_ ′							
	-					,			

			,
仝	農礦司長	K. Matsushama	松島鑒
質業部	総務司長	J. Fujiyama	藤山一雄
仝	소	S. Yamato	大和新一郎
소	소	J. Niikai	内海二郎
仝	仝	I. Sumikawa	住川五之七
소	소	K. Haneta	羽根田久一
仝	소	H. Machiyoshi	時吉秀雄
仝	事務官	F. Yushiya	代谷藤三
<u>수</u>	全	S. Takechi	武知俊幸

بسييي				1			1	
井	千	澤	佐	高	赤	吉	難	安
上	川	澤井松太郎	佐	橋	瀬川安彦	H	波	倍
上義人	淸	太	龜	文	安	Æ	義	管
人	吉	郎	太	夫	彦	武	雄	
Y.	ス	M	ㅈ	. ਸ	A.	M.	۲.	S. Abe
Inc	СЪ	M. Sawai	K. Sasa	√ak		Yu	Y. Nanba	Abe
Ү. Іпоиуе	K: Chikawa	wai	à	F. Takahashi	Asekawa	M. Yushida	ıba	<u>.</u>
	va			shi	<i>1</i> a	b		
			總	,	 技		事	エ
農	仝	仝	市区	仝	122	仝		商
礦		ملہ	務		•		務	司
司			司		Æ	,	官	長
仝	全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x.	I	T.	-14					
			·					
	1.							
								1
	ľ						. :	

-					والمراجع المراجع المر		· 	
栗	्राज्य -	太	凑	望	萩	松	萷	津
木	比留乾二	布幸	滿	月	尾	本 久	島	田千
=	乾二	七	雄	秀二	— ∓:	力吉	昇	秋
	<u> </u>				2			Ś
S. Kuriki	K. Àbiru	S. Taifu	M. Minate	H. Mochizuka	Z. Hagio	K. Matsumoto	S. Mayeda	. Tsuda
法	總				I	農		
務	務	仝	仝	仝	商	礦	仝	仝
司	司				(E)	भ्रम्		,
長	長				司	司		
소 	法部	仝	仝	소	仝	仝	仝	仝

+				,				` `	<u> </u>
	伊	松	嘉	中	原	山	竹	本	横
Ì	木	尾	村	島	野	崎	竹下佐一郎	閒.	畑
1	貞	信	滿	睦	是			徹	武
	雄	市	雄	彦	男	雄	郎	彌	吉
ļ	S	è	M.	33	ズ	I.	Ś	∄	Ξ.
	k.	Matsuo	Yu	Na Ka	Haı	Yam	Tak	Ho	Yol
ļ	,	ons	M. Yushimura	M. Nakajima M. Kamura	K. Harans	I. Yamagaki	Takeshita	T. Houma	T. Yokohata
Ì		·	iura	ma a		2.	ta		lta
	-								-
				總				事	行
	仝	仝	소	1	仝	仝	仝		刑
		* ,		務				務	司
				司				官	長
	仝	仝	소	소	仝	仝	소	소	仝
				İ	·				
-	· · · · · ·								
				Ì					
				.					
						ļ			
L									C.

油井第熊 T. Aburai	中川正男 M. Nagakawa	鸲田郡平 G. Shiwada	扶國勇夫 I. Fukuni	井上元四郎 Z. Inouye	笠原九一 Kt. Kasahara	山崎 晃 M. Yamagaki	大賴戶權次郎 K. Oseto	西山政猪 M. Nishiyana
衛生科長	保安科長	警務科長	仝	 技 正	測量處長	審査處長	總務處長	總務司長
仝	仝	警傷客首廳都	仝	仝	仝	'全	土地局	文教部

			. 4				2 برجيج فتفالين سنج		-
小	九	西	藤	須	井	本	佐	办	
野	九野	瀨	下	族	上	野	藤	林	١
光	貞	戶	清	陽	經	眞	聽	林	
明	清	秀	吉		- 次	爲	春	博	
7	7.	Į	7	۲.	ᅏ	'n	C.	H. Kobayashi	
K. Ono	Maruno	Nis	K. Fujishita	Y. Suto	K. Inouye	Herana	Sato	Kot	
	onu	Nishiseto	ishit		ıye	ana		aya	
		6	מ			·		shi	
	保	:	警		外	司	外	特	
	保安科屬官		警務	^	外事科	法	事	務	
소	科 <i> </i> 	仝	科屬官	仝	層	科	科	科	
	官		官		官	長	長	長	
		·			•	*			
소	仝	全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	ŧ,	,							
							y -		
	i						٠.		
					-				
							,		
	·				i			·	

¥			. 1		ing a second		:		·
	伏木政次	堤 吉 次 為	王丸久雄	永未龍介	原口龜久彥	中森重為	津 資 由 路	松井泰三	寒川小三郎
	M. Fuki	T. Tekichi	H. Omaru	L. Nagasuye	K. Haraguchi	S. Nagamori	Y. Zuho	T. Mutsui	S. Kanzan
	仝	全	仝	仝	仝	仝	巡官	仝	全
	全	仝	·全	仝	全	仝	全	仝	全
ー・・・・・・・・・・・・・・・・・・・・・・・・・・・・・・・・・・・・・・						•			

						s.	• • • • • • • • • • • • • • • • • • •		
庵 谷 忱	富村順一	土肥原賢二	佐藤虎雄	寶園人登	鈴木耕一	二宮人樹	加藤三男	高見好造	
Yihotani	Tomimura	Doihara	T. Sato	H. Hoyen	K. Suzuki	H. Futanomiya	S. Kato	K. Tagami	
總務課長	秘書	市	仝	仝	全 .	仝	仝	소	
소	仝	所屬時政公	全	全	仝	仝	<u>수</u>	仝	
		九一八事變後	j.						

高	大	相	福	後	吉	守	H	鶴
	木			藤	川	田	三谷米次	岡永
橋	謙吉	原	Ш	英 男	康	福松	次 郎	岡永太郎
Takahashi	K. Oki	Ai hara	Fukuyama	Goto	Yoshikawa	Morida	Mitztani	Tzruoka
全	소	· 全 ·	秘書	音 席 顧 問	事業工程課長	衛生課長	財務課長	警務課長
仝	全	仝	仝	`全	全	全	全	仝
				超欣伯接任後之市政			,	

								
新井重色	高井恒則	舛 巴 倉 吉	山崎幸太郎	叔巴倉吉	黑 柳 一 勝	三谷情	金井章次	島田
Anai	Takai	K. Wasupa	K. Yamasaki	K. Shiuba	Kuroyanagi	Mitztani	Kanai	Shimada
礦 務 科 長	總務科長	顧問	仝	소	参 事 官	警務廳長	總務廳長	仝
仝	遼寧實業庭	仝	仝	仝	仝	仝	遼寧省政府	仝
			·		-			

日人化名	仝	財政科長	Chang Lien Weng	張聯文
	遼寧省政府	人事科長廳	L. Nagao	水尾龍造
	仝	소	L. Nango	南鄉龍音
	仝	諮議	S. Oya	大矢信彦
	全	全	Y. Miura	三浦義臣
	遼寧財政廳	顧問	Irobe	色部買
-	소	社會科長	r Takemura	竹村
	仝	學務科長	Ando	安藤
	遼寧教育	總務科長	Tzupokawa	坪川與吉

六	
1	

省	河	高	小	木	永	橋	H	小	
藤正壽	比留乾二	谷	澤茂一	村常治	田久次郎	上龜次	中定一郎	阪	
₹ Sato	K. Aberu	Tagaya	S. Ozawa	Z. Kiwura	K. Nagata	K. Hashikami	T. Tanaga	Kosaka	
소	소	仝	仝	仝	顧問	赐託	特務科長	長務廳警務科	
號三省官銀	高等法院	吉黒権運局	公署 脳 脳 監督	仝	署口鹽運使	遼寧公安局	遼寧公安局	소	
									一六六
•				:					

-			2					
村	酒	芝田研	福田矩	黑崎貞	矢	川上市	酒井輝	竹內德三郎
上	井	Ξ	治	雄	野	松	為	愈
Murakami	Sekai	K. Shibata	K. Fukuta	Kurozaki	Yano	Kawakami	Sakai	Takeuchi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諮	仝	仝
東北交通委	仝	仝	邊業銀行	仝	仝	全	全	全
偽國成立前時期					C.	**)		

田 Yamakuchi 全 全 条	河	濱	扣	小	山	小	佐	山	金
Yamakuchi 仝 仝 仝 Sato 仝 Yamamoto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Ozawa 仝 仝 仝 仝 仝 C Amamoto 監事長 瀋海鐵路公	本			笠	٠,				
Yamakuchi 仝 仝 仝 Sato 仝 Yamamoto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Ogasawara 仝 仝 仝 仝 仝 Ozawa	大作	*	2里		宋	皀	族		<u> </u>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司審海鐵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		 	<u> </u>	ļ	
司藩 海 鐵路 公 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事	全	<u></u>	소	仝	全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소	4
				*			•		

掘 江 元 一 M. Horiye	井上忠良 S. Inouye	風間初太郎 Kazema	軍川庄真 S. Koukawa	池原義是 Ikehara	大橋正次 M. Ohashi	方澤正敏 Manzawa	田中整 Tanaka	森田成之 Morita
全	工務處顧問	全	會計處顧問	全	事務處顧問	總處顧問	總務處顧問	副監事長
全	소	全	全	全	仝	全	소	·全

<u> </u>	 							
小	越	古	<u>,</u> Щ	中	井	青川	渡	和
				島	上		瀬三	田
		i		女	女	Œ	===	次
島	中	ili	口口	士	±	登	郎	衛
Koshima	Koshinaka	Ruruyama	Yamakuchi	Nagajima	Inouye	Yushikawa	Watose	Wada
全	職	仝	顧問	仝	秘書	仝	全	警務處顧問
소	소	仝	偽奉山鐵路	仝	仝	소	仝	仝
				· · ·				

-				-				
村	有	河	古	森	加	川	办	山
1			- 	森	; * * * · · · · · · · · · · · · · · · ·			
森	木	野	肥	下	藤	野	澤	本
Muramori	Ariki	Kawano	Kohi	Morishita	Kato	Kawano	Kozawa	Yamamoto,
nori		10		nita	<u>.</u>	10	/a	moto
	-							
				職	- - -	-		
· 소	仝	仝	소		仝	全	소	소
		,		員				
				尺		<u></u>		
全	、全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				·			-
• (* •) 2•		,- -				·		
:			ø,					
	,							
}								į
	ļ							

		,	,			,			
	塚 本 義	山 下 常	中野維	遠藤満一	宮本	和田田	筆	井	大磯義
-	<u>-</u>	吉	=	郎	新	勁	島	上	勇
	Y. Tsukamoto	Z. Yamashida	Y. Nagano	S. Yento	S. Miyanioto	K. Wata	Fudejima	Inouye .	Oiso
	仝	全	少校隊附	副隊長	上校参謀官	總隊長	業務科長	會計科長	駁長
	仝	仝	仝	仝	소	靖安遊擊隊	全.	仝.	電燈厰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高綱信次郎	都甲藏介	遠藤淸一郎	花日中佐	吉村秀吉	齊藤雄治	数 岡秀太郎	横尾直治	三原寅三郎
S. Takatsuna	K. Toko	S. Yento	Kahe .	H. Yushimura	Y. Saito	H. Hagioka	N. Yukoo	K. Mihara
全	委捐長縣	聯絡員	総治指導	소	顧問	少, 校 軍 醫	炮兵少校隊附	炮兵上校隊長
仝	營口	仝	仝	仝	仝	소	소	全
								·

藤井民夫	悄 井 原 義	小林克	小林才治	鎌田政明	金井佐次	本鳥那男	笹山卯之郎	景山盛之助
T. Fujii	K. Sasai	K. Kobayashi	S. Kobayashi	M. Kamada	S. Kanai	N. Motojima	F. Sasayama	M. Keiyama
仝	仝	仝	仝	仝	全	仝	仝	全
仝	開原	全	仝	海城	仝	安東	· , 全	蓋

未廣榮 1. S. Suyehero 仝 一仝	中	石垣良龍 Y. Ishigaki 仝 鐵 嶺	山縣伊三郎 I. Yamagade 仝 仝	永尾龍造 L. Nagao	中林 霉 N. Nagabayashi 仝 仝	山下吉巖 Y. Yamashiole 仝 仝	高 久 肇 C. Takahese	澤 井 鐵 馬 T. Sawai	一七六
									一七六

•		7	,		,				_
	長田吉次郎	關屋 悌	大串盛多	小島静雄	岡村一郎	中尾優	松岡小八郎	仙岐精	中川壽雄
	Y. Nagata	T. Sekiya	M. Ogushi	S. Kojima	I. Muraoka	M. Nagoo	E. Matsuoka	K. Senpa	S. Nagakawa
	仝	仝	仝	소	仝	소	仝	仝	仝
	소 (*)	全	仝	遼陽	仝	소	岫岩	仝	
1 44									·

村上輝文 K. Murakami	中川勝K. Nagakawa	井 上 實 M. Inouye	小島龍像 L. Kojima	术 清 繁 榮 H. Kikiyushi	高附榮次郎 Y. Tagatsuki	高橋光雄 M. Tagahashi	友田俊章 S. Tomota	佐 膝 虎 雄 T. Sato
소	소	소	<u></u>	· 全	소	소	소	소
· 全	全	梨樹	仝	仝	懐德	仝	仝	池

稅	田	錦	庭	川	氷紹	3	山	高
所	中	崎	JII	原	首	良	根	岡
謙		達	辰	11	経貞一	庸	隆	重
助	漑	雄	雄	狼	阗	信	之	利
7.	J.		×	J.	Ţ.	Y.	ŗ.	လ
K. Jeishi	Tanaka	Nishikisaki	Y. Niwakawa	J. Kawahara -	T. Kouri	Tara	Yamana .	Takooka
仝	仝 [€]	仝	소	仝	仝	仝	仝	仝
黑	仝	仝	錦	仝	仝	昌	仝	新
山			縣			圖		民

S. Yamashida	7		喜	西岡仁次郎	樹勝	尾田酢一	原增郎	藤平次郎
ıashida	M. Niigada	T. Nagamura	M. Kamimura	J. Nishioha	K. Kawamura	K. Shiode	M. Sagakihara	H. Konto
仝	仝	仝	소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_	遼	錦	法	仝	仝	遼	仝
		源	西			,	中 KON Sylvan	CARRE

	河村公夫	重 岡 材 輔 S.	田中 一郎 I.	澤井鐵馬二:	廣吉辰雄Y	安齊金治	西崎敏夫 B.	解良武夫T	村田原次郎
5	K. Kawamura	. Shigioka	I. Tanaka	. Sawai	Y. Herokichi	K. Ausai	. Nishisaka	T. Kaira	K. Murada
	仝	仝	仝	仝	全	仝	全	仝	仝
	仝	與城	仝	綏中	仝	盤山	彰	소	義縣



		·.						
庭	春	水	岩	村	永	吉	益	四
川		•			相	田	田	本
辰		,			建	雄	京	宜
雄	田	深	崎	田	爾	助	=	孝
Z	На	Mi	Ine	Mı	7	. :<	7	Ċ
Niwakawa	Haruda	Mitsu Faka	Ineasalli	Murada	Nagaso	Yus	K. Masuda	Yumoto
awa	ය	Fak	H	מ	gasc	Yushida	suda	mot
		نط				, an) HS	
警	財	質	總					
務	. ///		務	7,554	仝	仝	仝	仝
廳	政	業	廳					·
長	廳	庭	長	問				
				<u> </u>	•	西		北
全	全	仝	仝	黑龍江政府	仝	1223	仝	714
				山 政				,
	· .	·		府		安		鐵
			l.					
							<u> </u> -	
							•	

Ņ,

奥	安田	伊藤角	三浦碌	101
田	耕	太	狼	橋
Okuda	K. Yasuda	K. Ito	Міцга	Mihashi
顧	警務科	特務科	総務願	顧
問	長	長	長	問
長春市	仝	吉林警務廳	仝	吉林省政府
	-		-	

一人四

中中 華華 民民 図 年年 十九 月 H H 出付 版印

郁 删 大 半 45. 角 不

閱 著 版 潜 者 耆 郵定 票價 代 東 周 張 北 不折 問

餘

生

扣

編

版 所 權 有 准 即 不 翂

校

天

步

題

研

究

會

代 售

處 各書天聯・北 省局津合新平 市·天普月新 大南津店書生 書鄭書・店舎書が大局を書いた。 報漢書文· 分口局齋現 舘現・・代 及代歧景書 天書山華局 津局書書· ・・ 並社大 上南・・陸 海京良華廣 で大小で大小で大小で大小で大小で大小で大小で大きった。 報局・・楊 代・青新本 辦厦年華賢

・築店社告及育・・部

北 ŽĮŠ 府 右 街 運 粮 貿光門外交月 報 祉 經 理

部

發

行

耆

外

交

月

報

祉

出

頗受社會人士之實許,國內重要報紙如大公報,北平晨報,均有良好法,及外交專家五十餘人撰稿,每月出版一册,自本年七月創刊以來 **外爱月歌**為國內研究外交之唯一定期刊物,糾合海內 外國際

批評,先留心浅國外交問題,及世界情勢者,不可不長期定閱

1

表	買力	報)	النوابي أيسا	<i>9</i>]-
南否	定	预	差	
票港		=	售	fij
代傳	全:	华	毎	月
新門	作 ·	华		, -
洋山	十	六	大	
但本:	k		洋	1111
以均	1111	illi:	四	•
一照	闪	國	狗	
角國			図	
以內	李	意	外	
内訂			1 <i>Ti.</i>	
各價		伍.	角	
為計			特	
限算		· 角。	號	全
	外	國	另	鈼
			定	+
	(li	派	到	I
			登	
		(Ti.	il.	Mi
		jtj	[7]	

總 發行所

北平府石街運科門理中海箕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京正中書局・厦門樂育書局・南鄭大公银矛舘及天津・上海・大公報岐山書社・良友公司・青年書店・天津天津書桐・蓮白現代書局・南・鼠文齋・景華書社・華盛書社・新華書社・聯合書店・新智書局・ 北平新生命書局・現代書局・大陸廣告社・楊本賢廣告部・新月書店 部・及各省市大普坊

代

售